

2020  
ANNUAL  
REPORT




109 年年報

本年報

封面紙張使用216磅美國進口中性環保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內頁紙張使用100磅德國進口環保彩艷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 

## 公司重要里程

公司成立年：87年5月

興建期：89年3月~95年12月

營運期：96年1月迄今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562.8億元

## 一〇九年營業實績

班次數：53,076車次

準點率(誤點<5Mins)：99.71%

旅次數：5,724萬人次

營業收入：新台幣391.4億元

座位利用率：56.94%

總延人公里：9,912百萬延人公里

營運路線全長：350公里

沿線經過縣市：11縣市

最高營運速度：300公里/小時

列車座位數：共989席(標準車廂923席、商務車廂66席)

現有車站數：12(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左營)

現有基地數：5(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高雄左營、高雄燕巢總機廠)

註：

$$\text{座位利用率} = \frac{\text{總延人公里}}{\text{總座位公里}} \times 100\%$$

總延人公里=年度內所有旅客搭乘里程數之總和

總座位公里=∑(每班列車之座位數\*該班次列車行駛里程)



# 目錄

<b>壹</b>	<b>致股東報告書</b>	<b>004</b>	
	109年度營業報告	00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10	125
			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126
<b>貳</b>	<b>公司簡介</b>	<b>013</b>	
	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	014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016	126
			公司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127
<b>參</b>	<b>公司組織</b>	<b>020</b>	
	組織系統	022	
	董事會	028	
	經營團隊	040	
	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046	
	人力資源	055	
<b>肆</b>	<b>公司治理</b>	<b>060</b>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61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8	
	109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119	
	會計師公費資訊	125	
	更換會計師資訊	125	
			<b>伍</b>
			<b>募資情形</b>
			<b>128</b>
			資本及股份
			130
			公司債辦理情形
			135
			特別股辦理情形
			136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36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36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36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36
			<b>陸</b>
			<b>營運概況</b>
			<b>137</b>
			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138
			產業概況與發展
			147

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153	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24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53	其他重要事項	253
重要契約	156	<b>玖 特別記載事項</b>	<b>257</b>
技術及研發概況	158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8
<b>柒 價值主張</b>	<b>161</b>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8
發展永續環境	162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9
優質服務	166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9
友善職場	169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 大影響之事項	259
共好社會	173		
公司治理成果	180		
<b>捌 財務概況</b>	<b>182</b>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 綜合損益表	18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85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7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89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 況之影響	24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 險事項	242		



# 1

##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江宗強

##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台灣高鐵自 96 年營運通車迄今，運量逐年成長，惟 109 年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即原 COVID-19 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運量較 108 年度減少，高鐵身為台灣西部走廊城際旅客運輸的大動脈，自疫情發生以來，在邊境持續管制下，實施各項防疫措施，為旅客打造安心的乘車環境，與旅客一起度過疫情。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持續落實「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的願景，繼續為提供旅客優質服務、安心、滿意的旅程體驗以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運狀況

#### 1. 鐵路營運

109 年為高鐵營運第 14 年，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全年共開出 53,076 班次列車，較 108 年 53,727 班次列車減少 651 班；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66 班，連續假期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210 班次，充分滿足旅客的需求。座位利用率 56.94%，較 108 年 68.03% 減少 11.09%。109 年全年輸運達 5,724 萬人次，較前一年 6,741 萬人次減少 1,017 萬人次 / 15.09%；共計





總經理

鄭光遠

輸運 9,912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8 年減少 17.36%。受疫情影響，全年平均每日有 15.6 萬人次搭乘，較 108 年的 18.5 萬人次減少約 2.9 萬人次。

在營運安全方面，109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71%，高於目標值之 99.5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不可抗力之影響後達 100%，高於目標值之 99.60%。

營運統計

項目	108 年	109 年	比較
1. 發車班次 (班)	53,727	53,076	-1.21%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6,741	5,724	-15.09%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7,630	17,407	-1.26%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11,994	9,912	-17.36%
5. 準點率 (誤點 < 5 Mins)	99.88%	99.71%	-0.17%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68.03%	56.94%	-11.09%

##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09 年主要產品 / 服務及活動如下：

-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1月底起逐步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 a. 旅客搭車須全程佩戴口罩並測量體溫。
  - b. 加強車站內及車廂消毒作業。
  - c. 調整訂票派位邏輯為「類梅花座」模式。
  - d. 因應疫情變化調整班表，並於疏運期間採全車對號座，以降低感染風險。
  - e. 視疫情發展狀況請旅客配合不得飲食或飲食完畢即應佩戴口罩。
- (2) 配合政府防疫新生活運動，本公司規劃「美好再一起-台灣高鐵旅運振興方案」系列活動，如高鐵假期買一送千、飯店聯票6折起、交通聯票65折起、買定期票送65折優惠券及學生暑期優惠專案等，針對各族群推出各項不同方案，以鼓勵民衆出遊並達到提升運量與營收之效果。
- (3) 導入高鐵數位客服(AICS)，提供旅客更貼近生活型態的諮詢服務。
- (4) 進行列車車廂增設CCTV監視系統及行李置放區開發作業，以確保乘車安全及服務品質。
- (5) 完成原8站之板橋、桃園及新竹車站旅客資訊顯示系統(PIDS)汰換，提供旅客更清楚、簡潔之行車資訊，其餘各車站將陸續進行更新。
- (6) 桃園站車站完成服務電梯增設，以提高車站服務品質，板橋車站電梯增設工程亦將於110年完工啓用。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480.3 億元，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實際營業收入為 391.4 億元，達成率為 81.5%；本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為 58.4 億元。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收為 391.4 億元，稅前淨利為 54.2 億元，較 108 年度分別衰退 17.6% 及 30.3%，稅後淨利則因認列所得稅利益為 58.4 億元。

109 年雖深受疫情衝擊，所幸國內疫情控制得宜，民衆生活於下半年逐漸回歸正軌，本公司運量及營收自 109 年 6 月開始逐步上升。本公司除持續努力提供準點及優質服務，亦將繼續為提供旅客體貼、安心的旅程體驗而努力，將疫情對營運的影響降到最低。

財務資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475.1	391.4
營業毛利	217.4	130.4
營業淨利	205.1	118.1
稅前淨利	77.8	54.2
所得稅利益	2.3	4.2
稅後淨利	80.1	58.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土建設施研究：

- (1) 高鐵人工智慧無人機橋檢服務平台建置。
- (2) 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

2. 號誌通訊系統研究：

- (1)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PIS)研發。
- (2) 道岔監控系統 (TMS) 研發。

3. 車輛系統研究：

- (1) 列車車廂增設CCTV監視系統與行李置放區開發建置。
- (2) 列車轉向架走行測試系統建置。

4. 資訊系統研究：

- (1) 組員運用計畫排班作業系統開發。
- (2) 數位化顧客服務系統建置。
- (3) 金流網路車站刷卡機用交換器(L2)設備汰換。
- (4) 售票櫃台設備軟體架構優化。

5. 維修物品及設備國產化：

為擴大本土化開發業務，提升國內軌道工業發展，本公司成立「軌道工業本土化專案小組」，成果如下：

(1) 號誌通訊系統

繼電器防呆鋁片。

(2) 車輛系統

- a. 列車空調變壓器散熱鰭片。
- b. 列車自動販賣機。
- c. 廁所系統水加熱器。
- d. 旅客資訊內 / 外部顯示器。

- (3) 軌道電力系統
  - a. 列車動搖量測系統設備。
  - b. 變電站 B&C 蓄電池。
  - c. 8R-N 基鈹及組件 (含 SMC-N 絕緣版)。
- 6. 電子維修中心：自 97 年中成立電子維修中心，以降低對原廠依賴性並提高自主維修能量，各系統故障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數量逐年持續上升。
- 7. 產學合作：持續與國內重要學術研究單位合作，開發相關物料與設備，包括：
  - (1) 軌道智能化巡檢機車(二期)。
  - (2) 鋼軌潤滑器設備開發服務。
  - (3) 電車線聚合礙子老化分析暨全線汙染區調查與規劃。
  - (4) 道旁直線電話機電路板替代品開發。
  - (5) 列車整合式馬達感測裝置測試系統。
  - (6) 柴液型調度機關車製造。
  - (7) 列車避雷器測試系統。

##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10 年在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未明的情況下，在供給面仍導入智慧化科技、強化維運效能，以確保服務品質；需求面也透過提升離峰班次產值、優化票證使用便利性、強化數位客服等策略，精進營收管理效果。

而隨疫情之發展，將接續 109 年之策略，適時推動旅運振興方案，在邊境管制的環境下，以異業合作方式規劃國旅產品，確保公司經營成果。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考量疫後國內經濟之成長、本公司運能供給情形，以及數位服務與購票便利性、推廣會員服務及旅遊產品等服務品質之提升，110 年度預計旅運人數為 6,578 萬人次以上。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10 年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本公司適時調整各項防疫措施，確保旅客搭乘之安全。
- 2. 適時調整運能供給，維持座位供需適配性，同時精進營收管理效能，提高座位產值確保達成營收目標。

3. 依據客群特性開發多樣化產品、服務與優惠專案，滿足不同客群市場旅客需求，並因應疫情發展適時推出各項振興方案，以提升高鐵旅遊產品銷售效能，確保達成營收目標。
4. 持續深耕「搭高鐵·遊台灣」之旅遊品牌，藉由推動高鐵假期、飯店聯票、陸運聯票與活動套票等產品，達到整合銷售與擴大集客之效果。
5. 持續推展個人會員機制，運用點數販售與點數聯合行銷等方案，推廣會員點數經濟及促進異業合作，提高公司票箱與非票箱營收。
6. 持續強化站外通路服務整合，提高票證使用與支付方式之便利性，並持續導入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以及研議推動手機之信用卡交易機制、交通電子票證及雲端票證可行性。另為健全無障礙行動購票服務，將規劃於 T Express 導入語音對話訂票服務，提升訂位購票之方便性。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高鐵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未來持續逐年落實以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及關懷 (Touch) 等 4T 四個軸向，所發展之執行計畫：

#### (一) 運輸 (Transportation)：建構專業運輸系統，提供優質、便利的服務與產品。

1. 推動全方位安全與緊急應變措施。
2. 強化車站營運設施，建構友善乘車環境；新增列車客服設備，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3. 精進作業流程，確保列車最大運輸能力。
4. 精進營收管理效能；提供多樣產品及提升離峰班次產值。
5. 強化設備維修 (含建立自主維修能量)，確保系統穩定、安全可靠。

#### (二) 科技 (Technology)：推動智慧運輸，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等效率與品質。

1. 票務通路數位化。
2. 應用大數據，推展會員經濟。
3. 運用資訊科技，強化營運、維修及服務並增進效率。
4. 研發暨提升核心技術能力。

#### (三) 在地 (Taiwan)：結合各地獨特人文與景觀，打造更多元、更進步的活動平台。

1. 提升本土化開發能力與設備 / 物料供應比例。
2. 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
3. 連結在地文化與活動，多元發展，合作共榮。
4. 附屬事業活化及品質優化。
5. 整合軌道技術資源，進行轉投資或技術輸出評估。

(四) 關懷 (Touch)：建構品牌文化、提升人才技能與企業效率，積極參與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

1. 建立人才培育計畫。
2. 有效提升主管管理知能。
3. 結合藝術文化，提升公司品牌好感度，擴大文創生活廣度與深度。
4. 優化長期財務結構。
5.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成為企業典範，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推動環保與節能減碳目標。

####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主計總處 109 年 11 月 27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110 年疫情如能趨緩，外需力道應可回升，且科技應用需求將暢旺，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廠商擴增在台產線態勢延續，以及國內半導體持續開出進階產能，可望展現對出口之挹注效益。民間消費方面，若國內疫情控制得宜，留在國內消費人口增加，加上政府疫後振興措施帶動，國人國內消費成長，應可抵銷部分負面衝擊，預測 110 年經濟成長率 3.83%。面對外在經濟環境變化，本公司將持續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於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營運所適用之法令，本年度迄今共有 24 項次修訂，其中包括數項極具指標意義之增修，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本公司已配合採取相關防疫措施；修訂「鐵路法」，增訂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以及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維安應變及衛生防疫輔助技能等。此等修法趨勢皆顯示政府與立法機關正適切且即時地回應國人對鐵道運輸之日深倚賴，也對鐵道運輸之營運規模、量能與安全甚為重視。

本公司向來恪遵法令相關規定，並建有法遵機制，各單位定期盤點相關法令、建置法令彙編並切實遵循，對法規環境變更均能有效掌握並妥適因應，各項次修訂對本公司營業及營運尚無重大影響。預期未來隨著國內鐵道運輸路網不斷擴增，法制環境必將更為完備，相關法令亦將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立法新訊、精進相關作業，同時深化公司治理，貫徹遵法守紀核心文化、嚴守最高安全標準提供優質旅運服務，致力推動企業永續及創造股東價值。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110 年主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之衝擊，以及長期以來我國少子化及人口老化致人口開始負成長等影響，旅客成長動能逐漸趨緩。而本公司之維運作業，亦面臨到氣候變遷、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挑戰因素，致維運與系統更新成本將增加等課題。

高鐵將持續推動智慧運輸，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等策略，並透過產業合作提升軌道專業實力；此外，將結合在地文化，提供旅客優質及安心之運輸服務，以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基礎。以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創新科技 (Technology)、深耕在地 (Taiwan) 以及永續關懷 (Touch) 之 4T 作為發展主軸，讓台灣高鐵不僅提供旅客安全、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並積極實現讓高鐵「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的企業願景。



# 2

## 公司簡介

## 一、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

為了成為台灣進步的新象徵，打造台灣的新未來，本公司明定願景、使命及價值觀，藉以確立台灣高鐵的定位。我們秉持此經營理念，實現對社會、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員工的承諾。所有同仁執行各項業務時，需以願景、使命及價值觀做為最高指導原則，並用心實踐，身體力行。

### 我們的願景與使命 -- 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

台灣高鐵承諾在旅程中的每一個環節，提供便捷、舒適、及貼心的服務，帶給顧客充滿愉悅的體驗。

不只在軌道運輸領域提供安全、快速、準點的運輸服務，並透過產業合作、結盟，提升軌道專業實力；同時也在生活服務領域，結合優勢科技、在地文化、環境保護，提供民衆優質且全面的體驗。





## 五大核心價值 Our Values



### 紀律 Discipline

「紀律」是高鐵人做事的基石，紀律是一種個人及團體的約束，嚴守安全標準，依據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完成任務。



### 正直 Integrity

「正直」是遵從道德、倫理、專業和公司的準則，勇於負責，做對的事，即使面對壓力或挑戰，仍然展現與公司價值觀一致的言行。



### 效率 Efficiency

「效率」是妥善管理時間及善用資源，以迅速或靈活的方式完成任務，並確保成效。



### 創新 Innovation

「創新」是跳脫既有的思維邏輯，以新方法解決問題，為內外部顧客創造價值。



### 明理 Sensibility

「明理」是從人性出發，並經過理性的思考與溝通，為人與人的接觸帶來更多的感動。

## 四大品牌特質 Our Attributes

### 真實 Real

鼓勵人與事物的真實接觸與真誠情感，以行動擁抱世界，因為真實世界更精采。

### 進步

### Progressive

我們的設施與服務與時漸進，走在時代前端，總是早一步想到顧客的需求。

### 熱情

### Passionate

樂於分享與交流，對追求卓越充滿動力與渴望。

### 質感

### Premium

東西不是堪用就好，更講究細緻有層次的內涵，尋求事物更深刻的認識與表現。

## 二、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

### 創立期

民國 85 年 11 月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民國 86 年 09 月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民國 87 年 05 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87 年 07 月

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及「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合約執行備忘錄」。

民國 89 年 02 月

與 25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233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團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三方契約。

### 興建期

民國 89 年 03 月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計畫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民國 89 年 12 月

與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及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簽訂「高鐵核心機電系統供應合約」、「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整合安裝合約」。

民國 90 年 04 月

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92 年 09 月

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 93 年 01 月

高鐵 700T 型列車出廠典禮於日本神戶 Kawasaki 兵庫工廠舉行。

民國 94 年 10 月

高鐵列車試車時速達 315 公里。

民國 95 年 07 月

本公司與國內 7 家民營銀行簽署第二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407 億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公布更新之企業識別系統。

### 營運期

民國 9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開始試營運(板橋站至左營站)。

民國 96 年 03 月

台灣高鐵全線正式通車營運(台北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50 班次。

民國 96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雷曼亞洲投資公司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至新台幣 655 億元。

民國 96 年 09 月

提供 24 小時網路訂位服務。

民國 96 年 11 月

推出全天候各班次指定車廂自由座服務。

民國 99 年 01 月

本公司與 8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新聯貸案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820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新三方契約。

民國 99 年 02 月

台灣高鐵推出全台首張由便利商店通路代售之鐵路車票。

民國 99 年 05 月

動用新聯貸「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甲、乙、丙項授信額度，提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233 億元聯合授信案」之借款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之甲、乙、丙項授信之借款。

民國 99 年 08 月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榮獲亞洲土木工程聯盟「傑出土木工程計畫獎」首獎。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 億人次。

民國 100 年 02 月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百大建設網路票選活動」第一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推出全新購票系統「台灣高鐵 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

民國 100 年 11 月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屆「金桂獎」－興櫃公司之卓越興櫃市場貢獻。

民國 101 年 04 月

與「國際鐵路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合作舉辦第二屆「高速鐵路系統維修研討會」。

民國 101 年 07 月

榮獲天下雜誌 2012 年「金牌服務大賞」－不分業種金牌獎。

民國 101 年 11 月

本公司成為 UIC(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亞洲區 AMC(Asia Management Committee) 成員。

本公司整體核心業務「高速鐵路營運、維修暨旅客服務」通過國際專業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ISO9001 認證，確認所有項目均符合 ISO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台灣高鐵獲選國家地理雜誌「2013 年全球冬季最佳旅遊去處」。

民國 102 年 01 月

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動工。

民國 102 年 10 月

依據交通部新核定之基本費率，調整高鐵票價。

民國 102 年 11 月

連續三年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民國 102 年 12 月

首度與國外鐵路業者－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JR九州)進行服勤員觀摩交流，學習不同的服務文化。

民國 103 年 04 月

榮獲天下雜誌 2014 年「金牌服務大賞」陸上運輸業金牌獎。

民國 103 年 05 月

與「國際鐵路聯盟」(UIC,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共同舉辦 UIC 亞太會議(含第 6 屆亞太區技術主管會議以及第 17 屆 UIC 亞太區會員大會)以及「第一屆鐵道天然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

民國 104 年 01 月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

民國 104 年 07 月

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同時亦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

民國 104 年 09 月

為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於台中站設置「穆斯林祈禱室」。

民國 104 年 12 月

台灣高鐵苗栗、彰化、雲林三站正式營運。高鐵票價調降回漲價前之價格。

民國 105 年 03 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

民國 105 年 04 月

台灣高鐵彰化車站榮獲享有建築界奧斯卡殊榮之 A+ 建築獎，交通車站類之觀眾票選「網路人氣獎」獎項。

榮獲天下雜誌－2016 金牌服務調查「運輸服務」類金賞獎。

民國 105 年 05 月

舉辦國際高速鐵路協會(IHRA)年會。

民國 105 年 07 月

台灣高鐵南港站正式營運。

台灣高鐵雲林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綠建築標章銘牌。

民國 105 年 08 月

台灣高鐵苗栗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鑽石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綠建築標章銘牌。

台灣高鐵彰化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綠建築標章銘牌。

民國 10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智慧運輸揚名國際，榮獲 2016 ITS World Congress「世界 ITS 產業成就獎」。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正式掛牌上市，為台灣首家上市的軌道運輸業者。

民國 105 年 11 月

首度參與「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EPBA)」選拔，即以「台灣高鐵新增三站興建工程」，榮獲「專案管理典範企業獎」殊榮。

民國 10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桃園運務大樓開幕。  
與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等十家金融機構，聯合舉辦  
「二年期新台幣 200 億元之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  
銷案」簽約典禮。

民國 106 年 04 月

完成「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平台」建置。

民國 106 年 07 月

台灣高鐵獲英商勞氏檢驗公司 (LRQA) 頒發台灣職安  
衛 (TOSHMS) 及國際級 OHSAS 18001 雙重驗證證書，  
高鐵車站、維修基地、沿線設施及辦公場所皆通過  
驗證標準，創下全台職安衛管理含括範圍最廣之驗  
證紀錄。

民國 106 年 08 月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全力推動的「iTaiwan WiFi 公  
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正式於台灣高鐵範圍提供服  
務。

「台灣軌道工業本土化商機說明會」於高鐵燕巢總  
機廠召開。

民國 106 年 10 月

榮獲「壹週刊」頒發第 14 屆「服務第壹大獎」交  
通運輸類第一名。  
推出「高鐵會員 TGo」服務，台灣高鐵企業 App 同  
步上線。

民國 106 年 11 月

榮獲《遠見雜誌》第十五屆「遠見五星服務獎」。

民國 106 年 12 月

榮獲文化部「第十三屆文馨獎」。

民國 107 年 5 月

首次參加公司治理評鑑即以優異成績榮獲「第四屆  
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民國 107 年 6 月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 CG6011(2017)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榮獲優等認證。

民國 107 年 7 月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5 億人次。

民國 107 年 8 月

本公司已先後被納入 MSCI 台灣指數、富時台灣 50  
指數、富時新興市場指數、公司治理 100 指數等成  
分股之一，今年再度被列入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  
指數成分股。

榮獲 2018 年《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  
企業新秀獎。

民國 107 年 9 月

「T Express」行動購票 App 榮獲 2018 德國「紅點設  
計獎」傳達設計獎。

民國 107 年 11 月

連續三年，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公司授與僅次於國家等級 twAA+ 及 AA+(tw) 極優異  
信評等級。

首度進行車票改版。

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類運輸  
業 Top50 白金獎」、「創造溝通獎」與「創新成長獎」  
等三大獎。

工程車路徑確認輔助系統榮獲 IEC 61508 國際認證。

民國 107 年 12 月

榮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之「關鍵基礎設施 資安保護  
實踐獎」。

民國 108 年 3 月

開放敬老 / 愛心票於行動購票 App 及自動售票機取  
票服務。

Facebook Messenger 智慧購票服務上線啓用。

民國 108 年 4 月

參加 (107 年度)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蟬聯上市公  
司排名前 5% 之成績。

經「臺灣永續指數」進行財務指標篩選後，再度入  
選為成分股，並獲頒專屬標章證明。

民國 108 年 10 月

首度以「搭高鐵·遊台灣」為主題參加國慶花車遊  
行。

便利商店通路導入敬老、愛心票證號自動查驗機  
制，旅客可於資料庫效期內免持證件購取票。

民國 108 年 11 月

榮獲科技管理學會「108 年科技管理獎 - 企業團隊  
獎」。

榮獲文化部「第 14 屆文馨獎 - 常設獎金獎」。

參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  
「2019 年第十二屆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企業永  
續報告獎之「金獎」，及綜合績效獎之「台灣 TOP  
50 永續企業獎」。

民國 109 年 1 月

旅運突破六億人次。

民國 109 年 4 月

yes123 求職網進行「畢業生職涯計畫與企業新血招募調查」，本公司連續二年榮獲應屆畢業生最嚮往夢幻企業之傳統產業第 1 名。

連續三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佳績，同時也再度蟬聯「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民國 109 年 5 月

首部以台灣高鐵興建、營運為背景的電視劇「路～台灣 Express～」，於台日播映。

民國 109 年 6 月

持續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並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突顯公司實踐 E (環境)、S (社會)、G (公司治理) 永續發展工作深獲肯定。

民國 109 年 7 月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榮獲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肯定。

民國 109 年 8 月

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 109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單位」首獎殊榮。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國際 "ISO 45001" 和台灣職安衛 (TOSHMS) 雙重驗證通過證書。

民國 109 年 9 月

參加 1111 人力銀行「2020 最感人工作貢獻獎」選拔，高鐵人榮獲「交通物流類」冠軍。

民國 109 年 10 月

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首獎。

民國 109 年 11 月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0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綜合績效獎項最高榮譽「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服務業組)」以及報告書獎最高級別「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之肯定。

導入由人工智慧技術提供顧客及客服人員更直接快速諮詢管道的高鐵數位客服 (AICS)，提供旅客更貼近生活型態的諮詢服務。

民國 109 年 12 月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證書。

持續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榮獲台灣疫苗推動協會頒發 2020 年「防疫尖兵金獎」。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證書。

民國 110 年 1 月

榮獲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頒發「停車組績優獎」及「軌道 / 空運組佳作」雙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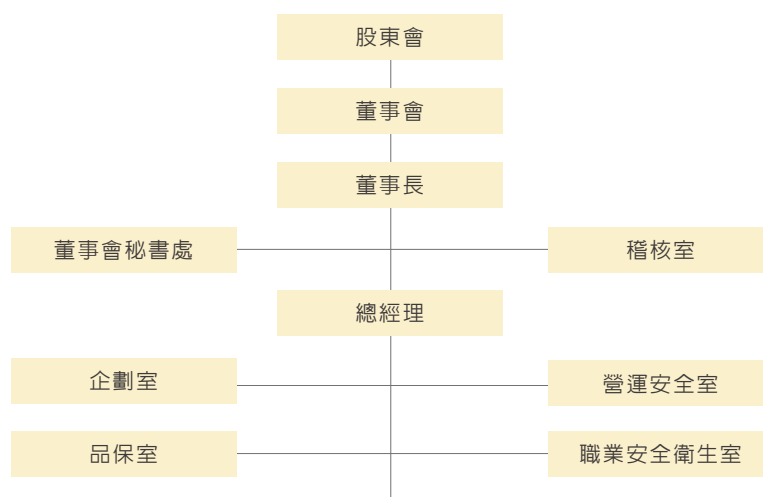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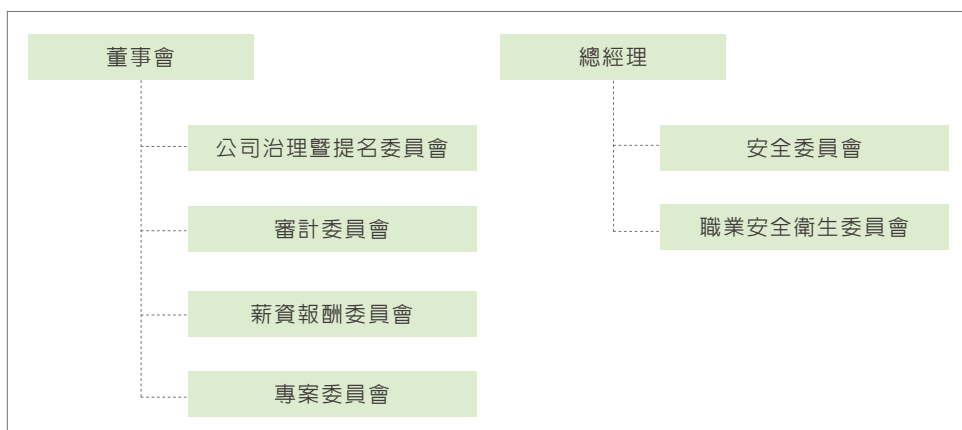
# 3

## 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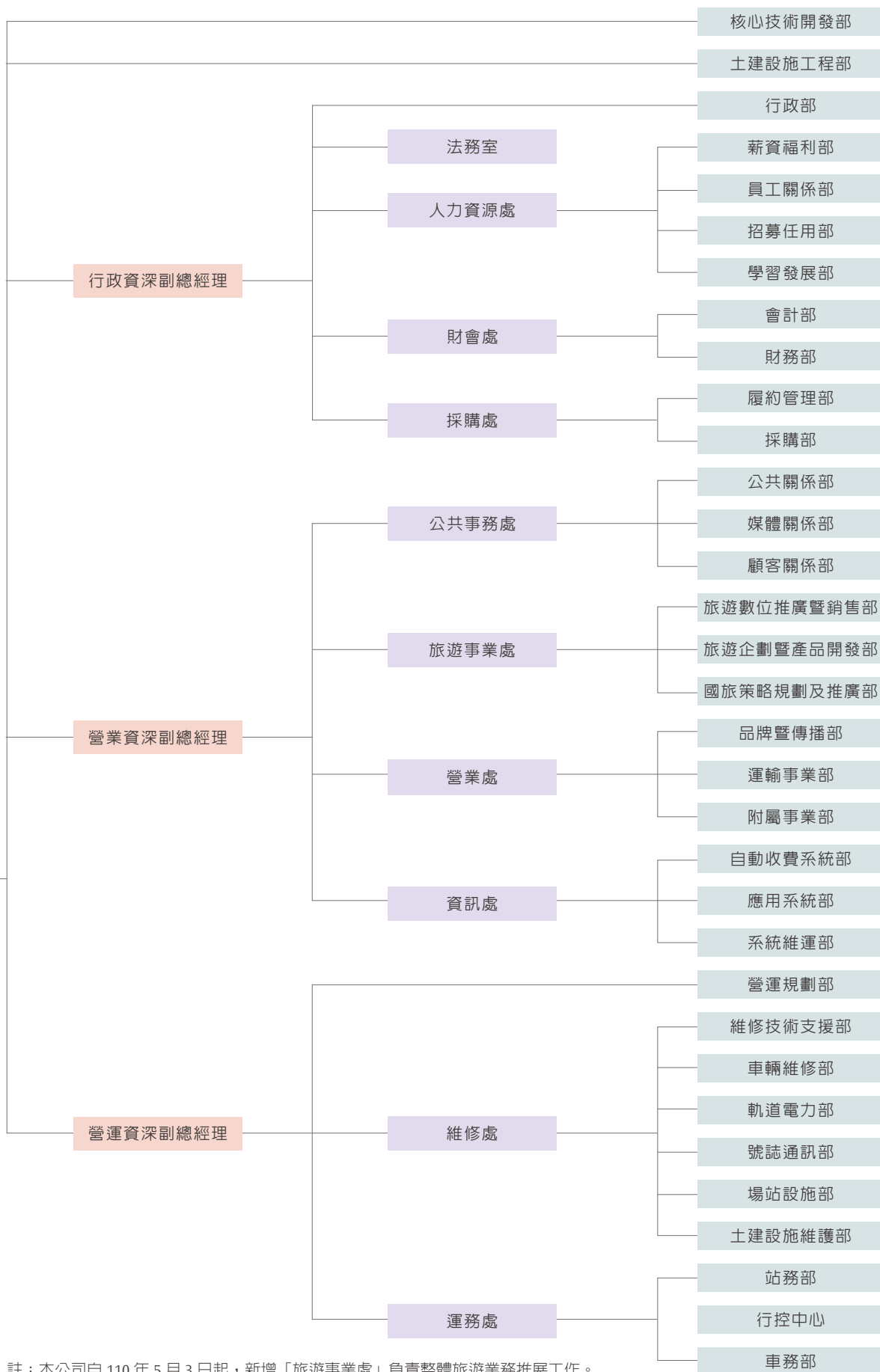


## 一、組織系統

### (一) 公司組織系統







註：本公司自 110 年 5 月 3 日起，新增「旅遊事業處」負責整體旅遊業務推展工作。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主要任務

#### 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 (1) 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評估及提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經理人人選。
- (2) 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本委員會應探尋各委員會委員人選之意願並考量其專業背景與各委員會之職掌後，向董事會提出各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
- (3) 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
- (4)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 (5) 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繼任計畫)。
- (6) 規劃檢討董事會及委員會全體之職務執行情形。
- (7) 規劃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
- (8) 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
- (9)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 (10)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運作與執行情形，以及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形。
- (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2. 審計委員會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 (2) 對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審查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

- (11)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
- (12)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 (13) 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4)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15)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16) 審查本公司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 (17) 檢討本公司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 (18) 其他依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 (19) 其他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4. 專案委員會

- (1) 依董事會決議，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
- (2) 審議本公司經理部門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
- (3)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各處 / 室單位主要業務及職掌

### 1.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

### 2.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 3. 企劃室

就經營企劃管理、運營企劃管理、專案事務協调控管三大面向，開展台灣高鐵經營模式的訂定及分析內部經營管理業務之整合與綜辦。

#### 4. 法務室

提供公司各類業務之法律意見及法律諮詢；記錄、分類、儲存、擴散及更新相關法律文件；協助公司治理制度與公司治理評鑑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處理與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保護及授權使用；審查公司各類契約內容及契約範本之制定及修正事宜；建立與推展法令遵循制度；規劃及協調處理工程、營運暨資產保險之投保、索賠或第三人求償案件相關事宜；提供公司保險相關事宜之諮詢及各類契約保險規範與保險單之審查。

#### 5. 品保室

依據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及歐洲鐵路應用 EN50126 之要求，負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其全面落實執行與持續改進，以確保達成公司品質政策與目標。主要業務包括：品質管理、政府監查協調、形態管理、系統保證及內部控制。

#### 6. 安全委員會

為確保旅客大眾與高鐵系統之安全，以及公司資訊安全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負責掌握內外部各種與營運有關之議題與風險，策劃與推動各種安全工作之政策及策略，取得與協調有關工作所需資源，監督各項安全績效及其達成情形，審核各種異常事件之應變與調查，並追蹤管理「人員、程序與設備」等各方面矯正措施之改善。

#### 7.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自主管理計畫之建議，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措施及報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依相關法令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並置備紀錄。

#### 8. 職業安全衛生室

擬訂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執行職業災害之認定、統計分析及管理。規劃及實施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建立職業安全稽核程序，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以確保各項作業程序有效運作及持續改善。

#### 9. 營運安全室

依據「鐵路法」、「災害防救法」、「全民動員法」及相關法令，負責制定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統、個資管理政策與管理系統、安全政策、安全目標，並評估安全管理流程之有效性，主要業務包含：調查分析、營運維安及災害防救三大面向。

#### 10. 財會處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用地及股務管理、普通會計、管理會計、稅務會計及營收查核等作業；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等業務。

#### 11. 人力資源處

負責人力資源之整合管理、規劃，並擬定相關之制度。

## 12. 資訊處

負責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及維護工作，包含：公司資訊發展策略研訂、資訊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應用系統評估引進上線、自動收費系統維護管理、機房主機設備維運、資訊推廣教育訓練、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類資訊管理作業執行。

## 13. 營業處

主要負責市場研究調查分析、運輸事業產品與服務規劃、旅遊事業產品開發及推廣、附屬事業規劃與管理、公司品牌經營與傳播管理等業務推動，以創造公司最大之收益。

## 14. 旅遊事業處

主要負責旅遊相關產品企劃與開發、旅遊數位轉型、系統整合、旅遊票券電子化等業務推動，促進本公司旅遊企劃與產品多元發展。

## 15. 公共事務處

建構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傳達正確企業訊息；規劃與執行公司形象專案、重大里程碑、典禮及公益活動。

## 16. 運務處

負責列車整備、列車運轉、行車監控、車站管理、旅客服務、票務作業、車販業務等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 17. 維修處

負責車輛、軌道、電力、號誌與通訊等核心機電系統、土建設施以及各場站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 18. 採購處

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採購政策與策略、建立 / 維護 / 管理符合公司經營管理最有效之採購作業流程；開發商源、供應商及物料合約管理；降低成本及確保穩定料源供應、加強物料庫存管理；提供合約管理單位有關合約管理及求償索賠管理之協助與諮詢及確保公司權益等。

## 19. 行政部

負責本公司總務後勤工作及文書制度之作業規劃、資源整合與管理制度制訂，協調及督導各場站總務後勤工作之執行、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劃與管制及印章、檔案、圖書等管理。

## 20. 核心技術開發部

負責高速鐵路新建工程核心機電系統之規劃與設計，系統更新與改善之研議。

## 21. 土建設施工程部

負責後續場站及土建工程規劃設計，環評技術支援及預算管理。

## 22. 營運規劃部

負責運務、維修、工程技術相關部門之策略評估、營運計畫擬定、成本與資產管理、維修管理以及專業訓練之規劃與管理。

## 二、董事會

###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9/05/21	112/05/20	95/01/20	260,040	4.62	260,040	4.62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耀宗	男	109/05/21	112/05/20	105/10/18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柯麗卿	女	109/05/21	112/05/20	90/07/13	0	0	0	0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110/03/29)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機械工程 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金豐機器工業 (股) 公司獨立董事 頂晶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 (股) 公司董事長 高雄捷運 (股) 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 (股) 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 (股) 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監組長、研究員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瑞儀光電 (股) 公司獨立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長榮國際 (股) 公司董事長 長榮上海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榮海運 (股) 公司董事 長榮航空 (股) 公司董事 長榮國際儲運 (股) 公司董事 長榮鋼鐵 (股) 公司董事 長榮警備保全 (股) 公司董事 順安產業 (股) 公司董事 長陽開發 (股) 公司董事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Greencompass Marine S.A. 董事 Gaining Enterprise S.A. 董事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董事暨經理人 長裕複合物流 (股) 公司監察人 長榮空運倉儲 (股) 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勤 (股) 公司監察人 欣榮企業 (股) 公司監察人 榮鼎綠能 (股)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公司組織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		109/05/21	112/05/20	106/05/24	2,420,000	43.00	2,420,000	43.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祁文中	男	110/04/26	112/05/20	110/04/26	0	0	0	0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王國材 (註 1)	男	109/05/21	110/04/26	109/05/21	0	0	0	0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月香	女	109/07/23	112/05/20	109/07/23	0	0	0	0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劉明津 (註 2)	女	109/05/21	109/07/23	106/09/21	0	0	0	0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學系學士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交通部航港局局長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 臺中市政府交通處處長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副總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長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總工程司	交通部常務次長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代理部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圓山大飯店董事長 臺灣港務(股)公司代理董事長 中華郵政(股)公司代理董事長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政府顧問兼臺北聯絡處主任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長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交通部部長	無	無	無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監察院會計主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交通部會計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恩普利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交通部會計處副處長 衛生福利部會計處副處長 國防部主計室主任 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計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會計主任 交通部會計處科長	文化部主計處處長	無	無	無

公司組織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9/05/21	112/05/20	98/11/10	242,148	4.30	242,148	4.30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朝棟	男	109/05/21	112/05/20	107/03/3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糖業(股)公司		109/05/21	112/05/20	89/06/27	200,000	3.55	200,000	3.55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昭義	男	109/05/21	112/05/20	102/05/3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109/05/21	112/05/20	87/04/13	190,060	3.38	190,060	3.38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茂雄	男	109/05/21	112/05/20	100/03/14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9/05/21	112/05/20	98/11/10	120,000	2.13	120,000	2.13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仙桂	女	109/05/21	112/05/20	105/10/14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05/21	112/05/20	87/04/13	20,277	0.36	20,277	0.36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國治	男	109/05/21	112/05/20	99/05/24	45	0	45	0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行政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常務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字環保(股)公司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博士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長 中華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 經濟部技術處處長、能源委員會執行秘書、投資業務處處長、工業局局長、國營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處副處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中央銀行理事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學士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副處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 富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大富媒體(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晃泉	男	109/05/21	112/05/20	106/05/24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堆	男	109/05/21	112/05/20	109/05/21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石百達	男	109/05/21	112/05/20	109/05/21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勇成	男	109/05/21	112/05/20	109/05/21	0	0	0	0

註 1：法人董事交通部代表人王國材先生於 109/05/21 選任為董事；110/04/26 改派代表人為祁文中先生，王國材先生於同日解任。  
 註 2：法人董事交通部代表人劉明津女士於 109/05/21 選任為董事；109/07/23 改派代表人為陳月香女士，劉明津女士於同日解任。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0	0	0	0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兼任教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常務次長 交通部技監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任教授及專業技術人員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經濟系博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交通組)助理教授、副教授 美國運輸學會(TRB)鐵道營運科技委員會主席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交通高鐵路車輛技術標準規範複審作業小組委員 行政院1021普悠瑪事故行政調查小組委員 台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保安委員會委員 日本關西大學社會安全學院客座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客座教授 日本千葉工業大學富井研究室訪問學者	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交通組)教授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 世界交通研究學會(WCTRS)鐵路運輸委員會共同主席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Record(TRR)期刊執行編輯 Journal of Rail Transport Planning & Management(JRTPM)副主編 國際鐵路作業研究學會(IAROR)理事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監事 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鐵路行車事故調查小組委員 台灣鐵路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由本公司全體 27 位股東 (註 5) 於 77 年 2 月捐出所持有股份及股東 100% 權益成立基金，於同年 3 月 2 日陳報交通部，7 月 6 日奉准成立。
交通部	政府單位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經濟部 (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22%)、運鴻投資 (股) 公司 (1.6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33%)、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06%)、花旗 (台灣) 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4%)、運盈投資 (股) 公司 (1.0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9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1%)、勞工保險基金 (0.81%)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經濟部 (86.1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9.92%)、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75%)、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41%)、臺灣銀行 (股) 公司 (0.3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0.30%)、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4%)、中央投資 (股) 公司 (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3%)、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0.08%)、合作金庫銀行 (股) 公司 (0.08%)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實佳資產管理 (股) 公司 (17.45%)、華新麗華 (股) 公司 (9.70%)、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6.34%)、菱光科技 (股) 公司 (3.62%)、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2.28%)、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WG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6%)、東光投資 (股) 公司 (1.50%)、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1.27%)、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6%)、光元實業 (股) 公司 (1.2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單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註 5：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中國鋼鐵	運鴻投資 (股) 公司
	中鋼運通 (股) 公司 (49.89%)、中鴻鋼鐵 (股) 公司 (40.91%)、中鋼碳素化學 (股) 公司 (9.20%)
	運盈投資 (股) 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 (股) 公司 (49%)、丸一鋼管株式會社 (42%)、運鴻投資 (股) 公司 (9%)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22.55%)、財政部(12.19%)、中華郵政(股)公司(6.00%)、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3.86%)、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2.8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75%)、臺灣菸酒(股)公司(2.3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財務處(2.1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1.45%)、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1.45%)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糖業	臺灣銀行(股)公司(16.2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5.87%)、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29%)、財政部(2.0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2%)、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0%)、中華工程(股)公司(0.87%)、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MSCI 台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0.63%)、德銀託管加州公務員退休系統新興市場投資戶(0.59%)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央投資(股)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94.95%)、其他(5.05%)
華新麗華(股)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7.20%)、華邦電子(股)公司(6.47%)、金鑫投資(股)公司(6.41%)、東元電機(股)公司(5.98%)、華利投資(股)公司(2.91%)、榮江(股)公司(2.86%)、焦佑慧(2.72%)、焦佑衡(1.78%)、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1.6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3%)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0%)
東元電機	東友科技(股)公司(17.26%)、東安投資(股)公司(6.23%)、臺銀保管愛馬仕投資主基金北美(開曼)(5.01%)、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41%)、元大商業銀行受託光菱信託財產專戶(2.98%)、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2.45%)、東元電機(股)公司(1.6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亞洲價值基金投資專戶(1.51%)、侯阿忠(1.29%)、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0.90%)
菱光科技(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8%)、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其他(6.98%)
東光投資(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3.86%)、黃林和惠(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3.8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政府(13.11%)、明東實業(股)公司(8.45%)、道盈實業(股)公司(7.73%)、蔡明興(3.20%)、蔡明忠(3.01%)、紅福投資(股)公司(2.57%)、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48%)、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6%)、忠興開發(股)公司(1.4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39%)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 (三) 董事獨立性情形

## 董事資格與條件

條件 / 姓名		江耀宗	祁文中	陳月香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V	V	V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V	V	V
	2	V	V	V
	3	V	V	V
	4	V	V	V
	5			
	6	V	V	V
	7	V	V	V
	8	V	V	V
	9	V	V	V
	10	V	V	V
	11	V	V	V
	1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二家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柯麗卿	翁朝棟	陳昭義	黃茂雄	高仙桂	劉國治	邱晃泉	蔡堆	石百達	賴勇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	-	-	-	三家	二家	一家	-

### 三、經營團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光遠	男	103/03/14	21	0	0	0
行政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柏泰	男	95/12/01	12	0	3	0
營業資深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兼任營業處主管	中華民國	孫鴻文	男	106/02/15	0	0	0	0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史明嘉	男	96/01/02	21	0	0	0
財會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惟仁	男	109/01/15	0	0	0	0
企劃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蕊芳	女	94/06/06	0	0	0	0
運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陸衛東	男	95/12/01	0	0	0	0
採購處兼 人力資源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乙峯	男	103/01/01	25	0	0	0
資訊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昭立	男	105/04/01	7	0	0	0
行政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賴麗鳳	女	92/09/16	0	0	0	0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110/03/29)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 立榮航空(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 長榮集團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 長榮海運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群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無	
0	0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航海系 台灣航勤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公司大阪分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附屬事業部代理經理 台北捷運公司維修部副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分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務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碩士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金融財務碩士 北京樂海盛世集團財務長 國票證券業務副總經理 渣打銀行北京分行副總監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經濟系 安佳食品事業行銷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亞太)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務分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輝瑞藥廠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稽核室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採購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專業工程師 昇恆昌(股)公司資訊室經理 昇恆昌(股)公司倉庫管理部經理 美商 NCR 安迅資訊(股)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訊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管理碩士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獨立董事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公司組織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品保室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亮	男	97/06/16	12	0	0	0
財會處 會計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智勝	男	106/10/19	0	0	0	0
公共事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鄒衡蕪	女	105/07/15	14	0	0	0
人力資源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徐位瑾	男	108/12/02	0	0	0	0
營業處 附屬事業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雄	男	97/09/01	15	0	0	0
營業處 運輸事業部 協理	中華民國	丁存誠	男	97/02/25	0	0	0	0
運務處 車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晴裕	男	95/11/06	0	0	0	0
運務處 行控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法佑	男	95/11/06	0	0	0	0
運務處 站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小天	男	105/04/01	14	0	0	0
維修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惠裕	男	103/01/01	0	0	0	0
維修處 號誌通訊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啓明	男	95/11/06	11	0	0	0
維修處 車輛維修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基福	男	105/04/01	42	0	0	0
核心技術開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余聲信	男	104/01/01	6	0	0	0
核心技術開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鄒家璋	男	95/05/15	0	0	0	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典績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國際高速鐵道協會(IHRA)理事	無	無	無	無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新聞組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公共事務部協理 百勝集團台灣肯德基(股)公司公共事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台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生物科技 EMBA 碩士 信星集團執行協理 味全集團協理 宏達國際電子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加州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遠傳電信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碩士 Figaro Philippine Holdings Inc., Vice President 台北捷運公司訓練中心主任、行控中心副主任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司、幫工程司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車務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程式設計師 長榮資訊(股)公司副工程師 長榮航空(股)公司正工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站務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長榮航空(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0	0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電機廠廠長、供電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長榮重工(股)公司副課長 長榮重工(馬來西亞)(股)公司課長 長榮重工(股)公司課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理、經理、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曼菲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公司組織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土建設施工程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培峻	男	105/04/01	61	0	40	0
資訊處 系統維運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瓊儀	女	109/06/01	0	0	0	0
營運安全室 協理	中華民國	許俊文	男	109/11/16	0	0	0	0
法務室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瑩芳	女	110/04/01	1	0	0	0
稽核室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曲延儔	男	106/02/15	1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室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允中	男	105/02/15	1	0	0	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康舍建設(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亞富科技(股)公司CTO 精業(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所碩士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助理研究員 台北市政府災防會應變組組長 台北市捷運局規劃師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悠遊卡(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會計協理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會計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美國南加大(U.S.C.)土木營建管理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科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專業工程師、高級工程師、主任工程師 富邦建設專員 美國鹿島建設工程師 台省住都局幫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 (一)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0	0	0	0	6,176	6,176	0	0
董事長 代表人：江耀宗		8,368	8,368	0	0	0	0	602	602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0	0	0	56	56
董事 前代表人：蔡煌瑯		0	0	0	0	0	0	80	80
交通部		0	0	0	0	4,986	4,986	106	106
董事 代表人：陳月香		0	0	0	0	0	0	42	42
董事 前代表人：王國材		0	0	0	0	0	0	41	41
董事 前代表人：劉明津		0	0	0	0	0	0	60	60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0	0	3,088	3,088	88	88
董事 代表人：翁朝棟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前代表人：王錫欽		0	0	0	0	0	0	0	0
台灣糖業(股)公司		0	0	0	0	3,088	3,088	144	144
董事 代表人：陳昭義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前代表人：管道一		0	0	0	0	0	0	0	0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09/12/3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0	0	0	0	3,088	3,088	0	0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0	0	0	208	208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0	0	0	0	3,088	3,088	67	67
董事 代表人：高仙桂		0	0	0	0	0	0	101	1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	0	0	0	3,088	3,088	0	0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0	0	0	0	0	0	208	208
前董事長榮鋼鐵 (股) 公司		0	0	0	0	1,189	1,189	0	0
前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0	0	0	24	24
獨立董事 邱晃泉		720	720	0	0	0	0	400	400
獨立董事 蔡堆		175	175	0	0	0	0	248	248
獨立董事 石百達		441	441	0	0	0	0	248	248
獨立董事 賴勇成		441	441	0	0	0	0	240	240
前獨立董事 丁克華		281	281	0	0	0	0	152	152
前獨立董事 濮大威		281	281	0	0	0	0	192	192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7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本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亦考量目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

註 1：本項費用包含會議出席費、公司配車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782 仟元。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該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展趨勢，而給予合理報酬，並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依循；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酬金：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註 3)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鄭光遠						
資深副總經理	王柏泰						
資深副總經理	孫鴻文						
資深副總經理	史明嘉						
副總經理	王惟仁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彙總金額 28,965	彙總金額 28,965	彙總金額 942	彙總金額 942	彙總金額 16,053	彙總金額 16,053
副總經理	陸衛東						
副總經理	傅乙峯						
副總經理	顏昭立						
前執行副總經理	陳強						
前副總經理	鈕心惟						

註 1：具決策管理權責及經董事會通過主管任命之副總經理及以上人員計 11 名，其中 5 名於年度中異動（鈕心惟副總經理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起退休生效、王惟仁副總經理就任日為 109 年 1 月 15 日、陳強執行副總經理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起退休生效、史明嘉資深副總經理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起代理營運資深副總經理，職稱由副總經理變更為資深副總經理，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真除、顏昭立副總經理就任日為 109 年 11 月 16 日）。

註 2：本項所稱之薪資 (A) 包含本薪、伙食津貼；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係以預估金額填列。

註 3：109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計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計 942 仟元，合計 942 仟元。

註 4：表內獎金及特支費不含特休假負債及非勤務搭乘金額共計 2,609 仟元；另本項費用包含公司配車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1,274 仟元。

註 5：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明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暫以當年度獲利數（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5,558,268 仟元（無累積虧損彌補數額）之 2% 計算估列。本案將俟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09/12/31)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5)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額			

彙總金額	0	彙總金額	0	0.82	0.82	無
1,888		1,888				

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鈕心惟	鈕心惟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強	陳強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鍾蕊芳、陸衛東、史明嘉、傅乙峯、王惟仁、顏昭立	鍾蕊芳、陸衛東、史明嘉、傅乙峯、王惟仁、顏昭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光遠、王柏泰、孫鴻文	鄭光遠、王柏泰、孫鴻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名	11 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鄭光遠				
	資深副總經理	王柏泰				
	資深副總經理	孫鴻文				
	資深副總經理	史明嘉				
	副總經理	王惟仁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陸衛東				
	副總經理	傅乙峯				
	副總經理	顏昭立				
	前執行副總經理	陳強				
	前副總經理	鈕心惟				
	協理	賴麗鳳				
	協理	劉文亮				
	協理	黃智勝				
	協理	鄒衡蕪	0	彙總金額 4,215	彙總金額 4,215	0.07
	協理	徐位瑾				
	協理	陳信雄				
	協理	丁存誠				
	協理	黃晴裕				
	協理	林法佑				
	協理	楊小天				
	協理	陳惠裕				
	協理	鄭啓明				
	協理	黃基福				
	協理	余聲信				
協理	鄒家瑋					
協理	蔡培峻					
協理	蔡瓊儀					
協理	許俊文					

註：上列 109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

(二)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董事酬金	54,321 仟元	41,805 仟元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 1) 之比例	0.68%	0.72%
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 (註 2)	48,126 仟元	47,848 仟元
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 1) 之比例	0.60%	0.82%

註 1：108 年度資料依 108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8,007,033 仟元計算；109 年度資料依 109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5,843,037 仟元計算。

註 2：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指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各項酬金之總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職責、工作能力與工作績效、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狀況所核定，並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亦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及公司相關規章規定，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另本公司「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董事績效評估之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等；經理人與員工之年度績效考核項目則包含其主要工作職掌所對應之績效指標，以及管理職能與核心職能評估，主管評估項目包含：主管所需具備之知識、技巧及展現的行為項目、計畫與組織能力、指導能力、顧客導向提升力、持續改善能力、提升績效能力及安全意識等，員工評估項目包含：員工所需具備之知識、技巧及展現的行為項目、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工作管理能力、積極主動、適應能力及追求卓越能力等；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待遇標準參照表」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

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信用評等或中華信評、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 4 項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另 109 年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肆虐之下，本公司仍戮力防疫並超前部署，且實施節流措施，自第三季起獲利已有高於預期之表現，爰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所預定之目標要求，本公司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亦已達最高標準。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均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連結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目標管理及評核成績。

####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連結之結果，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 五、人力資源

### (一) 人力結構：說明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 度	108 年度 (至 108.12.31 止)	109 年度 (至 109.12.31 止)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一般員工	4,515	4,630	4,687
	本籍約聘	78	62	33
	外籍約聘	3	3	3
	合 計	4,596	4,695	4,723
平均年齡 (歲)	37.7	38.3	38.9	
平均服務年資 (年)	9.0	9.6	9.7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3	0.3	0.3
	碩士	12.8	13.0	13.0
	大專	80.7	82.3	82.5
	高中	5.8	4.0	3.9
	高中以下	0.4	0.4	0.3

### (二) 員工福利與權利

#### 1. 福利措施：

##### 友善環境 共創三贏

除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等法令規定事項外，我們相信有樂在工作的員工，才能提供優質的旅客服務，因此高鐵公司致力打造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本公司為照顧同仁，於特定期間提升公司團體保險保障內容，讓同仁在防疫期間能安心工作。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或重大變故，也能以申請留職停薪方式，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求。

我們重視同仁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鼓勵同仁利用公餘之暇，從事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高鐵人活力運動季」之壘球、籃球及羽毛球比賽，則屬高鐵每年重要的運動賽事。本公司以防疫為優先考量，雖於 109 年度暫停辦理「高鐵人活力運動季」，但陸續推行「夏日馬拉松」、「防疫 i 運動」等線上活動，鼓勵同仁運動強身，舒緩疫情期間心理壓力，提升自我免疫力，遠離疾病威脅。

109 年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成立的社團共有 113 個，種類多元化，有射擊社、釣技社、潛水等等，屬於運動類型社團占比達 57%，109 年本公司持續獲得教育部體育署之企業運動認證標章。

此外，我們於特定工作廠域提供宿舍、交通接駁、運動休閒設施，並提供特約立案幼教機構、特約優惠廠商、制服清洗、團膳及夜間執勤人員夜點與早點的服務等措施。

台灣高鐵員工福利及工作協助項目

工作生活平衡

社團活動補助、旅遊活動補助、年度乘車優待券、活力運動季、電影欣賞

育兒支持

育嬰留職停薪、立案托兒安親合約機構、員工哺集乳室

生活支持

團體保險、喪葬補助與撫恤、喜幛輓聯、結婚補助、年節贈禮、生日禮金、重大災害慰問金、員工傷病慰問及關懷、員工住院醫療補助

工作協助

心理照護諮詢與醫療就醫協助、遷調補助、旅行平安險、健康檢查、團膳餐飲

其他

春酒活動、資深人員表揚、親職日、健身娛樂室、圖書借閱、優良商家簽署員工特惠合約，包括娛樂、餐飲、旅遊、住宿、消費性用品團購等

註：上述福利事項包含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及設施。

2. 進修、訓練與退休制度：

(1) 進修、訓練：

- a. 優化本公司各階層管理梯隊及各系統功能專業技術 / 服務人員之管理職能、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訓練項目，以作為人才發展、培育、評鑑之依據。
- b. 安全、服務及品質為本公司全體員工之核心職能，透過日常行車安全及身心健康的宣導與落實推動，藉以形塑「唯有注重個人安全，才能保障旅客安全及提供安心服務」的高鐵文化。
- c. 針對各類職能項目及營運策略目標，規劃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認證資格及證照管理維護之訓練，培養及發掘具潛力之管理人才。
- d. 打造行動學習服務，提升同仁學習意願及成效，讓同仁可透過個人行動裝置完成訓練，縮短訓練時程，強化人員訓練的即時性與便利性。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定退休辦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審議退休金提撥給付及其它依法應審議事項。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a. 確定給付制退休計畫：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服務年資者屬之。台灣高鐵按月提撥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退休基金，並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每年度委由合格精算師進行退休準備金之精算，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之權益。
- b. 確定提繳制退休計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屬之。台灣高鐵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並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c. 退休金提撥情況：

退休計畫	確定給付制	確定提繳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狀況	按月提撥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	按月提繳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09 年度提撥總數新台幣 15,874 仟元	109 年度雇主提撥總數新台幣 190,370 仟元

退休條件：

- a. 自請退休：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i.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ii.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iii.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b. 強制退休
  - i. 年滿六十五歲者。
  - ii.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 c. 退休金給付與標準：
  - i. 確定給付制退休計畫：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根據員工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述法令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ii. 確定提繳制退休計畫：員工新制退休金專戶內金額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由員工直接向勞保局請領。

### (三) 勞資關係

####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 每月固定與工會討論各項議題，並與經管單位研擬回應與處理方式。
- (2) 本公司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企業工會已自108年6月3日起陸續召開18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雙方就協約總則及工會的組織、運作、設施等事項進行協商，本公司將持續本諸公平合理及兼顧全體利害關係人利益等原則，取得雙方共識及平衡權益。

#### 2. 法令遵循情形：

##### (1) 勞資會議之召開：

第一屆事業單位勞資會議成立於92年12月24日，事業場所勞資會議成立於105年7月1日，此後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勞資代表異動則依法令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2) 申訴制度之建立：

本公司於94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員工「申訴辦法」，並於107年11月19日修訂，以有效施行公司管理政策及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 (3)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於104年5月14日訂定及實施「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於108年12月16日修訂，以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心安全與身心保護，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宣導，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E-learning平台中進行說明及宣導，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營業場所及工作場所張貼申訴專線、傳真，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內、外部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 (4)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本公司亦於94年6月起陸續設置供旅客及員工使用之哺集乳室，以鼓勵並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 (5) 醫護管理：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大樓及各維修基地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且皆配置護理師執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並辦理員工健康促進及管理。

##### (6) 依據政府勞動法令，本公司制定有健康管理辦法、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及員工心理保護辦法，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場域安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09年8月10日、8月19日及110年3月4日、3月17日針對本公司台北車站進行勞動檢查，發現因車站主管延遲核准車站同仁加班費之申請，致逾越加班費約定發放日，而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出勤加給工資及國定假日加倍工資。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本公司對於前開事項之違反，雖非故意，但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遂因過失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9條之規定，爰以109年10月22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673901號裁處書及110年3月31日北市勞動字第11060038061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台幣22萬元整。

本公司針對此類情事，業已爰請單位主管注意加班申請核准時程，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況而違法受罰。

(2) 本公司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高鐵工會）於105年1月21日達成雙方協議，就高鐵工會提出加班費之給付進行核算，並於105年7月共同研商確認前述加班費之計算方式，依協議內容與行政法院之判決續處，截至 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283,279千元。前述有關行政法院之判決，係指本公司104年11月對於台北市政府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未給予應放假日之裁罰案件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7年6月7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業於107年6月7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10月17日作出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9年12月23日作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所處罰鍰新台幣15萬元均撤銷。」，本公司遂於110年1月15日就原處分關於北市府認定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7條部份提起上訴。



# 4

##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總計開會 14 次，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 1. 109 年度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江耀宗	5	0	5	100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劉明津	5	0	5	10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5	0	5	100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5	0	5	10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蔡煌瑯	5	0	5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3	2	5	60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管道一	3	1	4	75	109 年 2 月 14 日就任
前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義	1	0	1	100	109 年 2 月 14 日卸任； 復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就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高仙桂	5	0	5	100	
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3	2	5	60	
獨立董事	丁克華	5	0	5	1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5	0	5	100	
獨立董事	濮大威	5	0	5	100	
109 年度第八屆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55	5	60	92	

109 年度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 日期 期別 (屆 - 次)	109/1/15 (8-34)	109/2/19 (8-35)	109/3/18 (8-36)	109/4/8 (8-37)	109/5/6 (8-38)
丁克華	◎	◎	◎	◎	◎
邱晃泉	◎	◎	◎	◎	◎
濮大威	◎	◎	◎	◎	◎

2. 109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江耀宗	9	0	9	100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陳月香	5	0	5	100	109 年 7 月 23 日就任
前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王國材	7	2	9	78	110 年 4 月 26 日卸任
前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劉明津	4	0	4	100	109 年 7 月 23 日卸任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柯麗卿	7	2	9	78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6	3	9	67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義	9	0	9	10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9	0	9	1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高仙桂	7	2	9	78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9	0	9	1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9	0	9	100	
獨立董事	蔡 堆	9	0	9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9	0	9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9	0	9	100	
109 年度第九屆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108	9	117	92	



109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 日期 期別 (屆 - 次)	109/5/21 (9-1)	109/6/3 (9-2)	109/6/17 (9-3)	109/7/15 (9-4)	109/8/5 (9-5)	109/9/16 (9-6)	109/10/14 (9-7)	109/11/4 (9-8)	109/12/16 (9-9)
邱晃泉	◎	◎	◎	◎	◎	◎	◎	◎	◎
蔡 堆	◎	◎	◎	◎	◎	◎	◎	◎	◎
石百達	◎	◎	◎	◎	◎	◎	◎	◎	◎
賴勇成	◎	◎	◎	◎	◎	◎	◎	◎	◎

3. 109 年度第八屆及第九屆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09/1/15	8-34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土建工程設計及監造顧問服務採購策略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2/19	8-35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第五次增修契約」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3/18	8-36	本公司高鐵便當 (契約編號 PCDD-19-1413) 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董事長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3/18	8-36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交通設施用地認養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3/18	8-36	擬提送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3/18	8-36	擬提送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5/6	8-38	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5/6	8-38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土建工程設計及監造顧問服務 (契約編號 C2-19-003) 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6/17	9-3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7/15	9-4	本公司燕巢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重新招標採購策略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7/15	9-4	本公司之總公司辦公室暨停車位租賃採購策略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09/8/5	9-5	本公司代理財會處主管真除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8/5	9-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0/14	9-7	本公司「110 至 112 年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租賃」(契約編號 PCDD-20-0945) 及「110 至 112 年南港軟體園區三期停車位租賃」(契約編號 PCDD-20-0946) 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4	9-8	本公司與中華航空(股)公司之聯票合作計畫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董事長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4	9-8	本公司牽引電力變電站 ATP6 之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盤(CRP) 研究開發採購策略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16	9-9	續展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16	9-9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09/1/15	8-34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土建工程設計及監造顧問服務採購策略建議	劉明津董事	因本案擬邀請之潛在投標廠商中，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之公司，而交通部於本公司有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劉明津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2/19	8-35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第五次增修契約」	丁克華獨立董事及高仙桂董事	因本案銀行團中之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屬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而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總經理為本公司丁克華獨立董事之配偶，以及因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有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丁克華獨立董事及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09/3/18	8-36	本公司高鐵便當(契約編號 PCDD-19-1413)採購決標建議	江耀宗董事長、蔡煌瑯董事、高仙桂董事、劉明津董事及柯麗卿董事	因本案得標廠商高雄空廚(股)公司(以下簡稱高雄空廚)逾50%之股份係由中華航空(股)公司(以下簡稱中華航空)持有,惟中華航空多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而該基金會亦為本公司江耀宗董事長及蔡煌瑯董事所代表之法人;另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中華航空有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且持有中華航空之股份達9.5%,以及本公司劉明津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法人交通部,為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政府機構,具實質影響力;又,高雄空廚部分董事及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立榮航空(股)公司及長榮國際(股)公司,二家公司合計持有高雄空廚之股份達40%以上,且與本公司柯麗卿董事所代表之法人長榮鋼鐵(股)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均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江耀宗董事長、蔡煌瑯董事、高仙桂董事、劉明津董事及柯麗卿董事離席迴避,並由江董事長指定丁克華獨立董事代理主持會議。	除董事長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3/18	8-36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交通設施用地認養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	劉明津董事	因本案交易相對人交通部於本公司有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劉明津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4/8	8-37	提送本公司109年5月21日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江耀宗董事長、劉明津董事、柯麗卿董事、黃茂雄董事、劉國治董事及邱晃泉獨立董事	江耀宗董事長、劉明津董事、柯麗卿董事、黃茂雄董事、劉國治董事及邱晃泉獨立董事,就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政府或法人所提送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部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另王錫欽董事及管道一董事未出席本次董事會,故就其代表之法人所提送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部分,未委託代理人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董事長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5/6	8-38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土建工程設計及監造顧問服務(契約編號 C2-19-003)採購決標建議	劉明津董事	因本案得標廠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之公司,而交通部於本公司有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劉明津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5/21	9-1	為請同意簽署本公司「產學合作契約書」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書」	石百達獨立董事及賴勇成獨立董事	依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公司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後,須與獨立董事任職之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因石百達獨立董事及賴勇成獨立董事目前為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授,本案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辦理,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石百達獨立董事及賴勇成獨立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09/6/17	9-3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高仙桂董事	因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本案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6/17	9-3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薪酬支給標準建議	邱昇泉獨立董事、蔡堆獨立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及賴勇成獨立董事	審議有關獨立董事之固定報酬部分時，四位獨立董事均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獨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7/15	9-4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個人薪酬支給調整建議	蔡堆獨立董事	因本案薪酬調整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蔡堆獨立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獨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7/15	9-4	本公司燕巢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重新招標採購策略建議	翁朝棟董事及陳昭義董事	因本公司翁朝棟董事及陳昭義董事分別為本案擬邀請投標廠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常務董事及董事，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翁朝棟董事及陳昭義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7/15	9-4	本公司之總公司辦公室暨停車位租賃採購策略建議	黃茂雄董事	因本案交易相對人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黃茂雄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黃茂雄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8/5	9-5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非固定薪與經營績效連結精進建議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並由江董事長指定蔡堆獨立董事代理主持會議。	本案責成經理部門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研議修正績效獎金給付標準後，再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109/9/16	9-6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非固定薪與經營績效連結精進建議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並由江董事長指定蔡堆獨立董事代理主持會議。	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09/10/14	9-7	本公司「110 至 112 年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租賃」(契約編號 PCDD-20-0945) 及「110 至 112 年南港軟體園區三期停車位租賃」(契約編號 PCDD-20-0946) 採購決標建議	黃茂雄董事	因本案交易相對人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黃茂雄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黃茂雄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4	9-8	本公司與中華航空(股)公司之聯票合作計畫	江耀宗董事長、柯麗卿董事、王國材董事、陳月香董事及高仙桂董事	因本案交易相對人中華航空(股)公司(以下簡稱中華航空)過半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航發會)，又航發會為受行政院(交通部)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另本公司江耀宗董事長及柯麗卿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航發會、王國材董事為航發會之董事長、陳月香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法人為交通部，以及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中華航空有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爰本案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江耀宗董事長、柯麗卿董事、王國材董事、陳月香董事及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並由江董事長指定蔡堆獨立董事代理主持會議。	除董事長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4	9-8	本公司牽引電力變電站 ATP6 之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盤(CRP) 研究開發採購策略建議	翁朝棟董事	因本案擬邀請之投標廠商中冠資訊(股)公司為本公司翁朝棟董事所代表法人中國鋼鐵(股)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公司，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翁朝棟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16	9-9	續展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高仙桂董事	因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本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董事所代表之法人，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16	9-9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高仙桂董事	因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本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董事所代表之法人，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依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詳細內外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詳本章節「(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另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 內部董事會 績效評估： 每年執行。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董事會、個 別董事成員 及功能性委 員會之績效 評估。	由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 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 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 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 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等五大面向，共計 25 項指標；董事成員績效評 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 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 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 25 項指標；各功能性 委員會成員自評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 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 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25 項指標。
2. 外部董事會 績效評估： 每三年由外 部專業獨立 機構或外部 專家學者團 隊執行評估 一次。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	董事會、個 別董事成員 及功能性委 員會之績效 評估。	108 年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執行，先書面審 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 相關文件，並委派專家至本公 司進行實地訪評，與本公司董 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公 司治理主管、企劃室主管及會 計師等人訪談。	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董事會 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 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 理、董事會之自律及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 統等)等八大構面，並由執行專家參考本公司就 各指標執行情形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進 行實地訪談後，出具評估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發展狀況，以及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兼顧股權結構及議事效率，本公司第九屆全體董事業經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選出竣事，董事席次為十三席，其中獨立董事由原三席增加為四席，另九席為非獨立董事；第九屆董事會轄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擔任，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相關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均揭露於年報及本公司網站。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發揮預審功能並助於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 (二)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九億元，以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三)本公司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109 年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公司治理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公司組織規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權責制定辦法」及「一般業務權責區分表」等。
- (四)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企業社會責任、投資人關係及公司治理專區，詳實且即時揭露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資訊。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討「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公開揭露資訊及重大新聞報導提送董事作業要點」、「『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及「媒體作業辦法」等與資訊揭露相關之規範，並依據最新法令規定或實務運作適時提出修正。

- (五)本公司自上市起連續三年(自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之佳績。  
另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 CG6012(2019)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自 109 年 7 月 9 日至 111 年 7 月 8 日。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8 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原自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八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成員計三人，召集人為丁克華獨立董事；復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九屆委員任期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成員計四人，並經全體委員推選蔡堆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 主要職責及 109 年度工作重點為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風險控管事項及與財務相關議案，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告、公司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審計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 (1) 審閱財務報告：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提送110年2月23日第九屆董事會第9次審計委員會及110年2月24日第九屆第11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並將提請 110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另各季財務報告亦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董事會。
  -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結果，每年由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循環作業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得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109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業經提送110年2月23日第九屆董事會第9次審計委員會及110年2月24日第九屆第11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3) 委任及評核簽證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定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109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110年2月23日第九屆董事會第9次審計委員會及110年2月24日第九屆第11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美艷及賴冠仲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3.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總計開會 12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1) 109 年度第八屆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丁克華	5	0	5	1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5	0	5	100	
獨立董事	濮大威	5	0	5	100	
109 年度第八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15	0	15	100	

(2) 109 年度第九屆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 堆	7	0	7	1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7	0	7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7	0	7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7	0	7	100	
109 年度第九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28	0	28	100	

(3) 109 年度第八屆及第九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屆 - 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1/15 (8-34)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土建工程設計及監造顧問服務採購策略建議	109/1/14 (8-3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2/19 (8-35)	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	109/2/17 (8-3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2/19 (8-35)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第五次增修契約」	109/2/17 (8-3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董事會日期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屆-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2/19 (8-35)	本公司 108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	109/2/17 (8-3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就歷年問卷意見數較高類別部分，進一步分析意見成因及研議改善方案。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3/18 (8-36)	本公司高鐵便當(契約編號 PCDD-19-1413)採購決標建議	109/3/13 (8-3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董事長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3/18 (8-36)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交通設施用地認養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	109/3/13 (8-34)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3/18 (8-36)	擬提送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9/3/13 (8-3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3/18 (8-36)	擬提送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9/3/13 (8-3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5/6 (8-38)	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5/4 (8-3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5/6 (8-38)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土建工程設計及監造顧問服務(契約編號 C2-19-003)採購決標建議	109/5/4 (8-3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6/17 (9-3)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109/6/16 (9-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7/15 (9-4)	本公司燕巢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重新招標採購策略建議	109/7/14 (9-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補充本案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併送董事會審議。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董事會日期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屆-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7/15 (9-4)	本公司之總公司辦公室暨停車位租賃採購策略建議	109/7/14 (9-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8/5 (9-5)	本公司109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109/8/3 (9-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就財務報告中流動資產相關金融資產科目之詳細內容、核決作業流程及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補充說明後，併送董事會審議。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8/5 (9-5)	本公司代理財會處主管真除建議	109/8/3 (9-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8/5 (9-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09/8/3 (9-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10/14 (9-7)	本公司「110至112年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租賃」(契約編號PCDD-20-0945)及「110至112年南港軟體園區三期停車位租賃」(契約編號PCDD-20-0946)採購決標建議	109/10/13 (9-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11/4 (9-8)	本公司與中華航空(股)公司之聯票合作計畫	109/11/2 (9-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董事長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11/4 (9-8)	本公司牽引電力變電站ATP6之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盤(CRP)研究開發採購策略建議	109/11/2 (9-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整理完整明確之資訊，於董事會中摘要報告。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董事會日期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屆-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12/16(9-9)	續展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109/12/15(9-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12/16(9-9)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109/12/15(9-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屆-次)	獨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結果
109/2/19(8-35)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第五次增修契約」	109/2/17(8-33)	丁克華 獨立董事	因本案銀行團中之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屬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而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總經理為本公司丁克華獨立董事之配偶，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丁克華獨立董事離席迴避。	1. 審計委員會：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董事會：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專案業務報告。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每年度及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 (三)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之單獨會議，由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分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與年度規劃及財務報表與年度查核規劃內容。
-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0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 - 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09/2/17	審計委員會 (8-33)	本公司 108 年第 4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9/5/4	審計委員會 (8-36)	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9/8/3	審計委員會 (9-3)	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9/10/13	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110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9/10/13	審計委員會 (9-5)	擬具本公司稽核室 110 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9/11/2	審計委員會 (9-6)	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2.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0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 - 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09/2/17	審計委員會 (8-33)	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 2. 與治理單位溝通之重要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4. 公司法第 237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5. 財務報告自編議題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9/5/4	審計委員會 (8-36)	1. 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2.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新增揭露說明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對於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之影響評估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9/8/3	審計委員會 (9-3)	1. 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2.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新增揭露說明 3. IAS 1 之修正說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9/11/2	審計委員會 (9-6)	1. 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 3. 就審計委員會委員所諮詢問題溝通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9/11/2	會計師查核業務報告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財務報表查帳事宜及查核業務規劃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第八屆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邱晃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丁克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濮大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第九屆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邱晃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蔡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石百達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為三至五人，委員之資格條件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選任。原自本公司106年5月24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八屆委員任期至109年5月23日止，成員計三人且均為獨立董事，並經全體委員推選邱晃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復經本公司109年5月21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九屆委員任期至112年5月20日止，成員計三人，並經全體委員推選邱晃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2) 主要職責及109年度工作重點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3) 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總計開會12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a. 109 年度第八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邱晃泉	4	0	4	100	
獨立董事	丁克華	4	0	4	100	
獨立董事	濮大威	4	0	4	100	
109 年度第八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12	0	12	100	

b. 109 年度第九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邱晃泉	8	0	8	100	
獨立董事	蔡堆	8	0	8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8	0	8	100	
109 年度第九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24	0	24	100	

c. 109 年度第八屆及第九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9/1/15 (8-34)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報告 (註 1)	109/1/14 (8-29)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09/1/15 (8-34)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提撥建議 (註 1)	109/1/14 (8-2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5 (8-34)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建議 (註 1)	109/1/14 (8-2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5 (8-34)	本公司 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	109/1/14 (8-2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2/19 (8-35)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實際提撥及分派金額報告 (註 1)	109/2/17 (8-30)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09/2/19 (8-35)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 (註 1)	109/2/17 (8-3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2/19 (8-35)	本公司 109 年度新任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建議 (註 1)	109/2/17 (8-3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9/5/6 (8-38)	本公司 108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建議(註 1)	109/5/4 (8-3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推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109/6/16 (9-1)	經出席委員一致推選邱晃泉獨立董事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	-
109/6/17 (9-3)	本公司 109 年度薪資報酬競爭力(含經理人)檢視報告(註 1)	109/6/16 (9-1)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09/6/17 (9-3)	擬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薪酬支給標準建議(註 1)	109/6/16 (9-1)	本案除獨立董事固定報酬部分因涉及本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之利益迴避事項，不予討論並逕提送董事會審議外，餘照案通過，全案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獨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6/17 (9-3)	本公司重要營運主管退休暨聘任為總經理室資深顧問	109/6/17 (9-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7/15 (9-4)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個人薪酬支給調整建議	109/7/14 (9-3)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8/5 (9-5)	本公司重啟 109 年度調薪計畫	109/8/3 (9-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8/5 (9-5)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非固定薪與經營績效連結精進建議	109/8/3 (9-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補充相關說明，併送董事會審議。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討論。	本案責成經理部門研議修正績效獎金給付標準後，再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109/8/5 (9-5)	本公司代理財會處主管真除建議	109/8/3 (9-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9/16 (9-6)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非固定薪與經營績效連結精進建議	109/9/15 (9-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9/16 (9-6)	本公司 109 年度「專案秋節獎金」發放建議	109/9/15 (9-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9/16 (9-6)	修訂本公司顧問聘任原則	109/9/15 (9-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9/16 (9-6)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109/9/15 (9-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0/14 (9-7)	本公司 110 年度「國定假日」出勤之給付費率延續比照「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率建議	109/10/13 (9-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0/14 (9-7)	本公司 110 年度春節補助發放原則建議	109/10/13 (9-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0/14 (9-7)	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	109/10/13 (9-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9/11/4 (9-8)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建議(註 1)	109/11/2 (9-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4 (9-8)	本公司資訊處主管暨營運安全室主管晉升建議	109/11/2 (9-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16 (9-9)	本公司 109 年度年終獎金加發建議	109/12/15 (9-8)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16 (9-9)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資深顧問	109/12/15 (9-8)	出席委員建議經理部門依先前董事會決議修訂本案內容，提送董事會審議。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16 (9-9)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顧問	109/12/15 (9-8)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16 (9-9)	本公司代理維修處主管及代理法務室主管派任	109/12/15 (9-8)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16 (9-9)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12/15 (9-8)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1：屬定期檢討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等議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董事會決議結果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對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8/5 (9-5)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非固定薪與經營績效連結精進建議	109/8/3 (9-4)	1. 差異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原建議本案通過，惟董事會決議責成經理部門研議修正績效獎金標準後，再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2. 差異原因：本案經董事會審議後責成經理部門研議修正提案資料，相關決議未有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形。	依董事會決議內容辦理。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四)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成為五至七人，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組成。原自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八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成員計五人，召集人為江耀宗董事長；復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九屆委員任期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成員計五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並經全體委員推選江董事長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開會次數不得少於四次。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現任五位成員中除三名獨立董事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外，另江耀宗董事長及劉國治董事，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之經驗，具備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能力並有充足經驗評估董事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標準及規劃檢討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符合本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職稱	姓名	專業能力
董事長 (召集人)	江耀宗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
獨立董事	邱晃泉	法律
獨立董事	石百達	財務
獨立董事	賴勇成	產業知識
董事	劉國治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

3. 主要職責及 109 年度工作重點為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規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與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檢討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4. 109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總計開會 12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1) 109 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召集人)	江耀宗	5	0	5	100	
獨立董事	丁克華	5	0	5	1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5	0	5	100	
獨立董事	濮大威	5	0	5	100	
董事	劉國治	5	0	5	100	
109 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25	0	25	100	

(2) 109 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召集人)	江耀宗	7	0	7	1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7	0	7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7	0	7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7	0	7	100	
董事	劉國治	7	0	7	100	
109 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35	0	35	100	

(3) 109 年度第八屆及第九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09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 結果
109/1/15 (8-34)	本公司 108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	109/1/14 (8-2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5 (8-34)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	109/1/14 (8-2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2/19 (8-35)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	109/2/17 (8-28)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2/19 (8-35)	本公司 109 年度新任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建議	109/2/17 (8-28)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2/19 (8-35)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109/2/17 (8-28)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2/19 (8-35)	議定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全體董事 (含獨立董事) 席次	109/2/17 (8-28)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2/19 (8-35)	因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糖業 (股) 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致原陳昭義董事所兼任之專案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併辭任，其後續專案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	109/2/17 (8-28)	全體出席委員建議推選管道一董事擔任專案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至第八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3/18 (8-36)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九屆四名獨立董事及九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9/3/18 (8-2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3/18 (8-36)	擬提送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109/3/18 (8-2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3/18 (8-36)	擬提送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3/18 (8-2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4/8 (8-37)	提送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109/4/8 (8-3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5/6 (8-38)	修訂本公司「一般業務權責區分表」	109/5/4 (8-31)	捐贈項目之權責內容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餘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推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109/6/3 (9-1)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選江董事長耀宗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	—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公司治理暨提 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公司治理暨提名 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 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 結果
109/6/3 (9-2)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	109/6/3 (9-1)	全體出席委員建議第九屆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成員。	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6/17 (9-3)	本公司重要營運主管退休暨聘任為總經理室資深顧問	109/6/17 (9-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8/5 (9-5)	本公司代理財會處主管真除建議	109/8/3 (9-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8/5 (9-5)	因本公司法人股東交通部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致原劉明津董事所兼任之專案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併辭任，其後續專案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	109/8/3 (9-3)	全體出席委員建議推選陳月香董事擔任專案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至第九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並提送董事會審議。	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9/16 (9-6)	本公司採購決標案件(原以核備案)提送董事會之程序簡化建議	109/9/15 (9-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另有關未達董事會審議門檻之採購案件，如個案具敏感性，經理部門亦可考量於招標前將採購策略建議提送董事會討論。	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9/16 (9-6)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建議	109/9/15 (9-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9/16 (9-6)	修訂本公司「業務權責制定辦法」	109/9/15 (9-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9/16 (9-6)	修訂本公司顧問聘任原則	109/9/15 (9-4)	出席委員建議修正議程說明文字，併送董事會審議。	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9/16 (9-6)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109/9/15 (9-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9/16 (9-6)	任用本公司代理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109/9/15 (9-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0/14 (9-7)	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工作計畫	109/10/13 (9-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4 (9-8)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建議	109/11/2 (9-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4 (9-8)	本公司資訊處主管暨營運安全室主管晉升建議	109/11/2 (9-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16 (9-9)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與「公司組織架構圖」及人力編制調整建議	109/12/15 (9-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 結果
109/12/16 (9-9)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資深顧問	109/12/15 (9-7)	出席委員建議經 理部門修訂本案 內容，提送董事 會審議。	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 員會決議辦理，並提 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09/12/16 (9-9)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顧問	109/12/15 (9-7)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09/12/16 (9-9)	本公司代理營運資深副總經理真 除建議	109/12/15 (9-7)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09/12/16 (9-9)	本公司代理維修處主管及代理法 務室主管派任	109/12/15 (9-7)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09/12/16 (9-9)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主管異動	109/12/15 (9-7)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09/12/16 (9-9)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09/12/15 (9-7)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09/12/16 (9-9)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 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織規程」及「專案委員會組織 規程」	109/12/15 (9-7)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五) 專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成為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原自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八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成員計七人，召集人為濮大威獨立董事；復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九屆委員任期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成員計六人，並經全體委員推選黃茂雄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2. 主要職責及 109 年度工作重點為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以及審議本公司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專案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3. 109 年度專案委員會總計開會 1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1) 109年度第八屆專案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濮大威	5	0	5	100	
董事	劉明津	5	0	5	100	
董事	黃茂雄	5	0	5	100	
董事	蔡煌瑯	5	0	5	100	
董事	王錫欽	2	3	5	40	
董事	管道一	1	2	3	33	109/2/19 選任
前董事	陳昭義	1	0	1	100	109/2/14 卸任
董事	高仙桂	5	0	5	100	
109 年度第八屆專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29	5	34	85	

(2) 109年度第九屆專案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 (召集人)	黃茂雄	7	0	7	100	
獨立董事	蔡 堆	7	0	7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7	0	7	100	
董事	陳月香	4	0	4	100	109/8/5 選任
前董事	劉明津	2	0	2	100	109/7/23 卸任
董事	陳昭義	3	4	7	43	
董事	高仙桂	4	3	7	57	
109 年度第九屆專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34	7	41	83	

(3) 109年度第八屆及第九屆專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8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09 年度專案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專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專案委員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專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專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9/1/15 (8-34)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土建工程設計及監造顧問服務採購策略建議	109/1/10 (8-32)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2/19 (8-35)	本公司 111 年至 116 年高速鐵路旅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 01-19-017) 採購決標建議	109/2/15 (8-3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惟請經理部門於董事會前提供書面說明予專案委員會，再送董事會審議。	依專案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2/19 (8-35)	本公司全線高鐵站月台門設置暨高鐵台北站既有月台門改善需求建議	109/2/15 (8-3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另請經理部門研議更佳設計方法，於後續採購策略中作相應之規劃。	依專案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3/18 (8-36)	本公司 109 至 112 年高鐵警衛保全服務 (契約編號 S1-19-050 至 S1-19-057) 採購決標結果	109/3/13 (8-3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3/18 (8-36)	本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 KHI 供應車輛維修 PM 物料 (契約編號 PCDD-21-0001) 採購決標結果	109/3/13 (8-3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3/18 (8-36)	本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媒體出租經營契約」招商策略	109/3/13 (8-34)	出席委員責成經理部門依出席委員意見修正本案內容，併送董事會審議。	依專案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4/8 (8-37)	本公司慣性軌道線形檢測車 (契約編號 E5-19-001) 採購決標結果	109/4/6 (8-3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4/8 (8-37)	本公司 109 年至 110 年高鐵快捷公車聯合行銷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109/4/6 (8-3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5/6 (8-38)	本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媒體委託經營契約招商策略短期替代方案建議	109/5/4 (8-3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5/6 (8-38)	本公司高鐵車站附設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增補協議建議	109/5/4 (8-3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專案委員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專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專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9/5/6 (8-38)	本公司行車控制系統 (TCS) 設備第二階段設備更新 (契約編號 E221 及 E223 至 E225) 採購決標建議	109/5/4 (8-3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本案 E221 標、E223 及 E224 標之採購決標建議；惟就 E225 標之決標建議金額，責成經理部門繼續向廠商爭取議定合理價格後，再提送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依專案委員會決議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E221 標、E223 及 E224 標之採購決標建議照案通過；惟就 E225 標之決標建議金額，責成經理部門繼續向廠商爭取議定合理價格後，再提送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109/5/6 (8-38)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土建工程設計及監造顧問服務 (契約編號 C2-19-003) 採購決標建議	109/5/4 (8-36)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6/17 (9-3)	本公司 109 年至 110 年高鐵快捷公車聯合行銷服務 (契約編號 S1-20-016 至 S1-20-024) 採購決標結果	109/6/15 (9-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6/17 (9-3)	本公司行車控制系統 (TCS) 第二階段設備更新 (契約編號 E225) 採購決標建議	109/6/15 (9-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7/15 (9-4)	本公司行控中心無線電行動通信交換主系統 (OCC Radio Mobile Switching Office) (契約編號 E251) 設備更新採購決標結果	109/7/13 (9-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7/15 (9-4)	本公司「台灣高鐵自行開發道岔控制機箱汰換既有機箱」採購策略建議	109/7/13 (9-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7/15 (9-4)	本公司旅客資訊系統 (PIS) 改善汰換專案第二標 (契約編號 E4-18-005) 契約增補協議採購策略建議	109/7/13 (9-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7/15 (9-4)	本公司燕巢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重新招標採購策略建議	109/7/13 (9-2)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7/15 (9-4)	本公司之總公司辦公室暨停車位租賃採購策略建議	109/7/13 (9-2)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8/5 (9-5)	本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媒體委託經營契約」(契約編號 01-20-007(EU)) 採購決標結果	109/7/31 (9-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9/16 (9-6)	本公司採購決標案件 (原以核備案) 提送董事會之程序簡化建議	109/9/11 (9-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專案委員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專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專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9/10/14 (9-7)	本公司「110 至 112 年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租賃」(契約編號 PCDD-20-0945) 及「110 至 112 年南港軟體園區三期停車位租賃」(契約編號 PCDD-20-0946) 採購決標建議	109/10/12 (9-5)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4 (9-8)	本公司牽引電力變電站 ATP6 之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盤 (CRP) 研究開發採購策略建議	109/10/30 (9-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4 (9-8)	本公司新世代網路架構規劃與建置解決方案暨採購策略建議	109/10/30 (9-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4 (9-8)	本公司「109 年至 112 年高鐵警衛保全服務 (營運列車)」(契約編號 S1-19-051) 契約增補協議建議	109/10/30 (9-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4 (9-8)	本公司「磨軌車供應契約」(契約編號 E5-18-001) 契約增補協議建議	109/10/30 (9-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16 (9-9)	本公司「台灣高鐵道岔監控系統汰換案」採購策略建議	109/12/11 (9-7)	出席委員責成經理部門評估縮短本案工期之可行性。	依專案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16 (9-9)	本公司 110 年至 113 年高鐵車站清潔服務 / 景觀植栽維護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109/12/11 (9-7)	出席委員責成經理部門進一步分析及檢討提案內容，併送董事會審議。	依專案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16 (9-9)	修訂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12/11 (9-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專案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專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三、專案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另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0 日第八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準則」，並經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p>■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服務事宜，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另由法務單位處理涉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相關事宜均依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p>■本公司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p>■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另為防免利益衝突，本公司除依法令及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外，並由審計委員會審議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嚴格規範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禁止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 11 條及「員工行為準則」第 6.1.2 條第 3 項 (d) 款均有禁止內線交易之明文規範。</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章(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規劃及其效能評估)之第十四條訂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整體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另第十七條亦訂有董事接班規劃方式。</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係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li> <li>2. 於商業或其他專業領域之貢獻程度。</li> <li>3. 個人之人格、專業知識與技能。所稱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法律實務、行銷、科技、企業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li> <li>4. 參與公司事務之意願與時間。</li> <li>5.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情形。</li> </ol>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運判斷能力。</li> <li>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li> <li>3. 經營管理能力。</li> <li>4. 危機處理能力。</li> <li>5. 產業知識。</li> <li>6. 國際市場觀。</li> <li>7. 領導決策能力。</li> </ol>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視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標準，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依其職權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及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p> <p>■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經嚴謹之遴選、提名及選舉程序選任完成，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現任董事會由 13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9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 4 位獨立董事中，邱晃泉獨立董事為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堆獨立董事曾任交通部部長、石百達獨立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賴勇成獨立董事為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 9 位非獨立董事中，陳月香董事及高仙柱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祁文中董事為現任交通部常務次長，以及江耀宗董事長、柯麗卿董事、翁朝棟董事、陳昭義董事、黃茂雄董事及劉國治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含括科技、建設、車輛、鋼鐵、航空、傳統製造及服務業等，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p> <p>■本公司另依 4T 發展主軸（專業運輸、創新科技、深耕在地及永續關懷）為目標，以具有相關企業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及專業之條件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依據。現任董事所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最新知識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已符合本公司 4T 發展目標。</p> <p>■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77%(10 位)，女性占 23%(3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p> <p>■目前 4 位獨立董事於本公司之任期年資，1 位為前屆任期屆滿後連任（任期年資約 4 年），其他 3 位均為新任（任期年資約 1 年）；現有 13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為：未達 60 歲者占 15%(2 位)、60 歲以上未達 65 歲者占 23%(3 位)，65 歲以上者占 62%(8 位)。</p> <p>■董事會成員均積極出席董事會議，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均達 92%，確實發揮監督效能。</p> <p>■整體董事會所具備之能力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並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現有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註 1。另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頁揭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視公司業務及發展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擔任，另除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外，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亦為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順遂，並已發揮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董事會之職能。</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擔任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並於每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處協助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後，據以實施內部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於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考量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另前揭辦法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 董事職責認知。</li> <li>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 內部控制。</li> </ol> <p>■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完成 109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內部績效自評，前揭各項評核滿分成績為 100 分。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內部績效自評成績分別為 97.31 及 98.34 分，前一年度(108 年度)為 96.41 分及 95.74 分，另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成績依序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98.6 分、審計委員會 98.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 98.67 分及專案委員會 96.66 分，前一年度(108 年度)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99.40 分、審計委員會 99.67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 99.34 分及專案委員會 94.57 分；各項評等結果均與前一年度同為「顯著超越標準」。</p> <p>■前揭評估結果業經提送 110 年 1 月 19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9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0 年 1 月 19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8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 110 年 1 月 20 日第九屆第 10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並提出主要改善建議及未來持續強化之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將強化重要議案之風險評估內容，作為董事會決策參考依據。</li> <li>(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將加強追蹤董事會議決議及董事所提建議或意見之執行情形。</li> <li>(3)「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將加強新任董事宣導資料內容，俾新任董事熟悉了解公司運作及環境。</li> <li>(4)「內部控制」：將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等議案之提案內容，俾董事會評估與監督相關作業之執行。</li> </ol> </li> <li>2. 董事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未來將再強化中長期規劃內容，且如有重大變動將適時提報董事會，俾董事充分理解及取得董事會共識。</li> </ol> </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功能性委員會：</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將強化經理部門與董事互動時，詢答說明之及時性、關聯性與完整性，以確實回應董事所提意見及問題。</p> <p>(2)「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將加強提供予董事會之議事資料品質，使董事更瞭解議案內容，並強化重要議案之風險評估內容，作為委員會決策參考依據。另將適時檢討提送委員會議案內容及會議召開頻率之允當性。</p> <p>■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單位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最近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為 108 年 2 月，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含績效)進行評估，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前揭外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9 日第八屆第 27 次董事會報告，詳細執行情形如下：</p> <p>1. 評估期間：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p> <p>2. 評估方式：由前揭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委派 3 位評估專家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與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企劃室主管及會計師等人訪談。</p> <p>3. 評估標準：包含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及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等八大構面，並由執行專家參考本公司就各指標執行情形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並進行實地訪談後，出具評估報告。</p> <p>4. 評估結果總評：</p> <p>(1) 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需求及股權變化組成適當之董事會，董事分別具有法律、財務、鐵道運輸及經營管理之專長，且董事會成員均以台灣高鐵利益為優先，能發揮公有民營之企業經營優勢。</p> <p>(2) 本公司與時俱進，依不同階段之任務要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克服困難議題，例如採購、財務等。董事長鼓勵董事針對各種議題提出不同觀點，形成開放議事氛圍。</p> <p>(3) 本公司揭櫫「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成為台灣前十大卓越品牌」的願景與使命，且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運輸市場狀況，訂定中長期策略規劃，並提報至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充分發揮董事會應有的高度。</p> <p>(4) 本公司訂有「適用法令識別管理辦法」，每季檢視適用法令有無變更，並評估因應方式及後續配合修訂，且定期彙整法遵制度及執行情形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對法遵之重視，顯而易見。</p> <p>5. 評估建議及改善執行情形：</p> <p>(1) 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據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擬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的培訓發展及繼任計畫，並定期將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檢視，使董事會能確實掌握繼任策略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已據以研擬董事及高階經理之接任計畫並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p> <p>(2) 本公司稽核主管的績效考評目前係由董事長核決後送董事會核備。建議修訂為先由董事長初步考評後，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正式核定。--- 本公司稽核主管之 109 年績效目標設定建議及 108 年績效評核結果已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正式核定。</p> <p>(3)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由稽核部門負責檢舉案件之調查，建議本公司設置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之溝通管道，落實獨立董事督導之責。--- 本公司已於外部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建立利害關係人直接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p> <p>(4) 建議本公司可將現有之營運風險、資訊安全、環境危害和財務風險等相關作業程序彙整為一完整之風險管理辦法，送請董事會審議，並由經營團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利董事會成員及時掌握公司風險管理動態。---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風險管理辦法，並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另亦已建立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機制。</p> <p>■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6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定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109 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0 年 2 月 24 日第九屆第 11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美艷及賴冠仲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註 2)，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 (註 3)。</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3-08 條規定，已指定董事會秘書處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且該單位主管人員資格條件要求及所負責務均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規定，爰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董事會秘書處主管王柏泰主任秘書 (資深副總經理) 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已具備律師資格及從事公開發行公司法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相關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已提送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4 日第九屆第 11 次董事會報告治悉在案，並將於每年定期提送董事會報告。109 年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li> <li>2. 就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li> <li>3. 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li> <li>4. 協助審議、監督或處理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間聯繫、互動之制度規劃及檢討。</li> <li>5. 督導股東會相關業務，並負責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li> <li>6. 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即時通知董事會成員。</li> <li>7.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li> <li>8. 於公司場地辦理至少 6 小時之董事進修課程，並協助董事安排其他進修計畫及課程。</li> <li>9. 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li> <li>10. 依本公司所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績效評核作業。</li> </ol> <p>■109 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2/7</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人員的公司治理觀與董事會運籌觀</td> <td>3</td> </tr> <tr> <td>109/2/18</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td> <td>3</td> </tr> <tr> <td>109/3/6</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股東會規劃暨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109/4/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td> <td>3</td> </tr> <tr> <td>109/7/10</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資料給或不給？論董事資訊權</td> <td>3</td> </tr> <tr> <td>109/8/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4">109 年度累計進修總時數：18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的公司治理觀與董事會運籌觀	3	109/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	3	109/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規劃暨案例解析	3	109/4/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109/7/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料給或不給？論董事資訊權	3	109/8/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109 年度累計進修總時數：18 小時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的公司治理觀與董事會運籌觀	3																																	
109/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	3																																	
109/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規劃暨案例解析	3																																	
109/4/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109/7/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料給或不給？論董事資訊權	3																																	
109/8/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109 年度累計進修總時數：18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於財務部門轄下設有股務單位，負責提供股東關係服務、辦理股東會相關業務與公司登記事項變更作業、及依相關法令辦理公開資訊之公告與申報等股東關係事務。</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類別並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溝通管道，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有關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重大爭議情事處理情形於每年定期提送董事會報告，109年度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重大爭議情事處理情形業經提送本公司109年6月17日第九屆第3次董事會報告洽悉在案。</p> <p>■完整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詳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容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重大主題和利害關係人」主題。</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p>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p>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外，亦透過以下其他資訊揭露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網址：<a href="https://en.thsrc.com.tw/">https://en.thsrc.com.tw/</a>)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重要資訊。</li> <li>2. 落實發言人制度。</li> <li>3. 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及相關資料。</li> </ol>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本公司109年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0年2月24日辦理公告並申報完成，另109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本公司自上市起連續三年(自106年度至108年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5%之佳績。</p> <p>■本公司於109年7月28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有效期自109年7月9日至111年7月8日。前次參加CG6011(201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係於107年6月26日獲得「優等」認證。</p> <p>■本公司於109年12月持續榮獲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於109年12月21日至110年6月20日之期間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突顯公司實踐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工作深獲肯定。</p> <p>■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2020年第十三屆台灣企業永續獎」，於109年11月榮獲綜合績效獎之「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服務業組)」，及企業永續報告獎之「白金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榮獲第 17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首獎。</p> <p>■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訂有董事接班規劃方式。為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經驗傳承，本公司經由各種適當之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並將所獲得之董事人選名單，建置於本公司董事人才資料庫，適時提送董事會審議，作為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之參考，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其下之「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專頁。另本公司隨時參考內外部環境條件之變化及發展需求，規劃董事年度進修課程，提升新任或續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依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亦訂有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機制方式。依識別關鍵才能、盤點現職人才、發展接班人才、檢視接班人才、核定管理階層等五階段進行，其目的在確保永續經營與成長，建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以傳承重要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維持組織效能進而達成經營目標。為利接班人才養成，本公司已針對全公司所有部級主管進行管理才能評鑑，並將於完成評鑑後進行管理職能訓練課程視重要管理階層職務出缺情形，依經營目標與組織需求，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其下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專頁。</p> <p>■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獎懲辦法」、「申訴辦法」及「採購人員及倫理規則」等規章，除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準則外，且揭櫫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承諾遵守政府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與程序，以確保乘客、員工及其他公眾之安全；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實施健康管理，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p> <p>■本公司訂有安全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並每年定期檢討，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所有員工皆須接受安全規章與作業程序訓練，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持續展現並具備對於安全的關注與認知；並審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並達成本公司安全目標。</p> <p>■本公司承諾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系統中，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控制並降低危害至最低等級；另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品質管制程序及積極主動的安全管理，以落實各項安全衛生措施。</p> <p>■本公司訂有「供應鏈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逐步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要求納入供應商的規範，期望能與供應商夥伴共同邁向更永續的合作關係，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管理政策。</p> <p>■本公司自 93 年起即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自然人，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董監責任保險內容業經本公司 108 年 9 月 18 日第八屆第 30 次及 109 年 9 月 16 日第九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投保額度為新台幣 9 億元，並已辦理投保完成，另針對環境污染的辯護費用，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p> <p>■本公司現任董事進修情形皆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之進修時數，109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共 121 小時，相關進修內容詳註 4。</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六屆 (108 年度)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排名前 5%，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相關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若每一性別達席次 1/4 以上且至少包含 1 席女性獨立董事，則總分另加 1 分。】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有 3 席女性董事，惟未有女性獨立董事。未來將盡力提升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增加女性董事 (獨立董事) 所占席次。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即 4 席 (含) 以上)【若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 1/2 以上，則總分另加 1 分。】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已設有獨立董事 4 席，符合指標要求，惟加分要件尚未符合。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若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本公司已指派董事會秘書處主管為公司治理主管，惟因其另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故不符合本項指標之加分要件。
3.5	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若屬自願編製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屬強制揭露英文年度財報之公司，不適用加分要件。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目前未規劃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將適時研議揭露財務預測報告之必要性。
3.15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本公司 108 年年報已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惟非審計公費達審計公費 1/4 以上，非屬自願揭露，未符合加分要件。
3.2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本公司暫維持以彙總金額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之酬金。
4.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若屬自願編製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之公司，須編製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不適用加分要件。
4.7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本公司與工會之團體協約刻正協商中。
4.13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取得 ISO 14001 驗證，效期為 109 年 9 月 25 日至 112 年 9 月 24 日。



註 1: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能力						
	國籍	性別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行銷、科技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及 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及 國際市場觀
江耀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邱晃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蔡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石百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賴勇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祁文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陳月香	中華民國	女	v				v		v
柯麗卿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翁朝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陳昭義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黃茂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高仙桂	中華民國	女	v				v		v
劉國治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註 2: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用關係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未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2	本公司未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是
13	本公司未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14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註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

109.12.31 勤審 10913163 號

受文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 / 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美 艷



註 4: 109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江耀宗	109/12/28	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 - 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9/08/05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109/07/08	我國公司治理向前行	3
	109/06/08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立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1
	109/04/08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邱晃泉	109/10/2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9/08/04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	3
	109/04/22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
蔡堆	109/10/21	誠信經營與 ISO37001	3
	109/10/16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109/09/30	由股東行動主義談經營權之爭	3
	109/08/05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石百達	109/12/22	IFRS17 轉換及保險業因應策略	3
	109/11/10	私部門反貪腐犯罪態樣案例研析	1
	109/08/05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109/06/23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1
賴勇成	109/08/05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109/07/28- 109/07/29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董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陳月香	109/08/25- 109/08/26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董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王國材 (前董事)	109/12/28	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 - 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9/07/08	我國公司治理向前行	3
	109/06/08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立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1
劉明津 (前董事)	109/04/08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柯麗卿	109/10/07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3
	109/07/31	董事會公司治理新顯學 - 資訊與網絡安全之超前部署與實踐	3
翁朝棟	109/11/06	內線交易實務、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
	109/08/03	氣候變遷與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3
陳昭義	109/09/21	上市「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3
	109/08/05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董事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黃茂雄	109/12/22	公司治理趨勢	3
	109/08/14	COVID-19 後總體經濟分析 + 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109/08/05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高仙桂	109/12/08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09/11/26	人工智慧與科技法律	3
劉國治	109/12/17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3
	109/08/05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蔡煌瑯 (前董事)	109/04/08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109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			121

###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成效，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並能有效評估及監督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第八屆第 27 次董事會核准訂定，以合理確保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及目標之達成。</p> <p>■依據本公司經營及營運活動，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盤點及辨識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主要考量經營環境、營運、財務、危害性事件等各種面向，並檢視企業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及風險控制之有效性，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據以建立運作架構並鑑別出主要風險類別（註 1），其內容概要及相關因應措施請詳下表（註 2）。</p> <p>■以上風險管理相關機制、議題、評估及政策之訂定等，本公司各層級之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安全委員會、資訊安全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企業社會責任小組…等）皆參與及協助推動。</p> <p>■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7 年起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歷年來主要運作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7 年 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第八屆第 21 次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報告，並經董事會同意洽悉在案。</li> <li>•108 年 1. 於 108 年頒布風險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政策。 2. 於 108 年 9 月 18 日第八屆第 30 次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進度），並經董事會同意洽悉在案。</li> <li>•109 年 1. 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第九屆第 6 次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進度），包含公司所面臨的風險類別、風險管理重點與風險評估，以及各風險類別管理權責單位對於所面臨之風險皆已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並適當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 2. 為加強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安排相關同仁接受相關風險課程，受訓人數 383 人，共 1,245 小時，以強化本公司作業風險文化意識及認知。</li> </u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其由董事長督導,總經理擔任主席,以及由經理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委員,每二個月固定召開會議,另因應特殊議題得隨時召開,研擬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及功能之優化策略、擬訂各項公司治理強化措施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供決策階層參考,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整體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及管理作業。</p> <p>■「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設置公司治理規劃小組、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及誠信經營小組,委員會設置及相關執行情形亦提報於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7 日第九屆第 3 次董事會同意洽悉在案。「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主要年度工作計畫及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公司組織效率之允當性及有效性,確保管理權責相符。</li> <li>2. 檢視內部風險管理、稽核及內控制度程序之有效性,落實潛在風險之管控作業。</li> <li>3. 檢視公司資訊及訊息之處理與揭露等作業程序,確保公司對外資料揭露之正確性及透明化。</li> <li>4. 檢視營運過程中之法律遵循情形,擬訂落實管控策略。</li> <li>5.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之政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li> <li>6. 擬訂增進投資人關係之相關活動計畫。</li> <li>7. 管考本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鑑準備進度及執行情形。</li> <li>8. 追蹤董事會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決議待辦事項。</li> <li>9. 研議其他重大公司治理事項之策略規劃。</li> </ol> <p>「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專頁。</p> <p>■本公司依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社會公益和落實環境永續,並將其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管理目標。另「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所設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小組」,由企劃室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各處室部門代表組成,負責規劃與推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報告,並於每季召開會議討論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事宜,且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109 年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業經提送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7 日第九屆第 3 次董事會報告洽悉在案。「企業社會責任小組」主要年度工作計畫及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全公司近期企業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li> <li>2. 制定未來企業社會責任長期推動策略及方向。</li> <li>3. 督導公司內部各權責單位,針對各自業務職掌範圍,規劃及提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計畫。</li> <li>4. 協調各部門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及專案。</li> <li>5.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閱及定稿。</li> <li>6. 其他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li> </ol> <p>「企業社會責任小組」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專頁。</p> <p>■本公司企劃室亦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策劃與推展,將企業社會責任觀念深入至沿線基層各角落。</p> <p>■本公司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踏實步伐,並彰顯真摯的服務精神,以拉近旅客與在地關係為使命,成為美好生活的連結者。本公司同時也積極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以及核心本業的永續經營措施,讓台灣與國際同步接軌。</p> <p>■本公司「108 年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 109 年 6 月發行,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請詳以下項目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細內容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其下之「永續發展」專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本公司依據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架構，建立環境管理制度，訂定「環境管理手冊」，以具體落實各項環境管理要求，並於 109 年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證書，驗證效期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至 112 年 9 月 24 日。</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依據安全舒適、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原則，研訂本公司環境管理目標及策略，持續致力減少能源與水資源使用，定期審查環境目標，並採取適當的程序及措施來預防或減輕對環境可能之衝擊。</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台灣高鐵公司積極面對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我們持續協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研究，參與鐵路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平台之建置與功能擴充，強化該資訊平台脆弱度及風險分析功能，以支援鐵路主管機關在氣候變遷下之決策分析。此外，本公司也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透過互惠合作強化氣象判讀能力，並作為台灣高鐵平時與災時執行疏運決策以及評估軌道安全的重要參考。</p> <p>■另本公司自 102 年即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與電業公司合作利用烏日基地、燕巢總機廠及左營基地廠區內之廠房屋頂，設置總發電容量約為 5,359 KW 之太陽能發電設備；107 年起並陸續於烏日基地、左營基地、六家基地、桃園車站、嘉義車站及台南車站利用基地滯洪池、車站戶外汽機車停車位與屋頂，推動設置 6 處租賃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總發電容量約為 3,811 KW，並已於 109 年全部與台電並聯發電。</p> <p>■此外，本公司於苗栗、彰化及雲林車站，利用站體外圍屋頂及遮陽雨庇，設置太陽能發電容量共計 258 KW，以輔助發電供車站使用，減少碳排；並於 107 年申請並取得此 3 處車站太陽能發電量之再生能源憑證核發。</p> <p>■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在於對鐵路的脆弱度影響，包含極端高溫、海平面上升、降雨量與降雨強度的增加、颱風氣旋，甚至閃電等劇烈天氣現象發生頻率與強度的提高，皆可能帶來對高鐵營運之衝擊。本公司現階段 (107~111 年) 採行的調適行動方案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邊坡安全預警系統。</li> <li>(2) 強化隧道洞口邊坡之防護工程。</li> <li>(3) 高鐵河川橋沖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li> </ol> <p>■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之風險、機會及因應措施詳註 3。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中「智慧運輸」之「災害預防」專頁。</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電量、轉移尖峰用電及合理用電」等四大節能方案，訂定「場站每年節電率」(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用電度數)減少大於0.86%為節電目標；在水資源保護及管理上，以節約用水、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為用水管理政策，訂定「場站每年節水率」(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用水度數)減少大於3.42%為節水目標；另為具體量化本公司整體能源消耗所產生二氧化碳排放之趨勢與現況，建立「每延人公里碳排放量」指標，以每年「減碳率」大於1.5%為目標。</p> <p>■109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旅運量下滑，依奉核調整之109年節能目標值，109年各項目標之達成情形分別為：「場站節電率」減少8.94%(&gt;0.86%)；「場站節水率」減少5.34%(&gt;3.42%)；「減碳率」減少11.18%(&gt;1.50%)。</p> <p>■本公司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亦揭露於當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白皮書」，過去兩年(108~109)之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th> <th>頂次</th> <th>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sub>2e</sub>)</th> <th>用水量 (度)</th> <th>廢棄物總重量 (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td> <td>319,844.04</td> <td>723,602</td> <td>7,235.92</td> </tr> <tr> <td>109</td> <td></td> <td>312,636.50</td> <td>688,002</td> <td>9,321.92</td> </tr> </tbody> </table> <p>此外，本公司也自願性辦理車站105~108年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外部查證，並取得ISO14064查證聲明書。(109年之車站溫室氣體排放量，預計於110年12月前完成盤查及查證作業)。</p>	年	頂次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 <sub>2e</sub> )	用水量 (度)	廢棄物總重量 (噸)	108		319,844.04	723,602	7,235.92	109		312,636.50	688,002	9,321.92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年	頂次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 <sub>2e</sub> )	用水量 (度)	廢棄物總重量 (噸)														
108		319,844.04	723,602	7,235.92														
109		312,636.50	688,002	9,321.9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第18條專章明定相關規範，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並配合軌道運輸業特性，於107年訂定「人權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第肆章，恪遵國內勞動暨相關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p> <p>■本公司亦訂有各項公司治理、環保、公共事務、採購及人事等相關管理規章，明確規範與人權政策相關之要求，辨識重要人權議題以作為推動風險減緩措施之依據。以及本公司所訂「供應鏈管理政策」亦承諾本公司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外，同時應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本公司辦理招標時均於投標須知中要求投標廠商不得歧視性別、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或僱用童工，與所有合作夥伴持續提升與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降低潛在危機與衝擊。並在本公司有限資源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在地經營活動，期能與配合團體保持永續關懷之互動模式，落實關懷社群、深耕在地。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相關人權關注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與作法詳本年報第柒章。另詳細內容揭露亦於本公司網站「關於高鐵」中「政策法規」其下之「人權政策」及「人權政策與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專頁。</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訂有「福利辦法」, 除規範員工給假、保險、喪葬補助費、健康檢查等項目外, 為讓員工樂在工作, 公司亦致力於打造友善的工作環境, 包括團膳、遷調補助、交通接駁、制服清洗等, 更提供員工心理諮詢、醫療就醫協助、員工乘車優待與職工福利等事項。另為掌握市場福利水準, 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及比較相關資訊, 以提供員工全方位之福利; 詳細福利措施請詳本年報第參章。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 本公司為照顧同仁, 於特定期間提升公司團體保險保障內容, 讓同仁在防疫期間能安心工作。</p> <p>■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 並依法令規定為具有舊制年資員工提撥退休金,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審議退休金提撥給付及其它依法應審議事項;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退新制) 員工,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讓員工退休後生活能有一定保障; 詳細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請詳年報第參章。</p>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也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 員工酬金部分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政策, 以及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來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 此外, 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p> <p>■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做為員工敘薪之依據, 且積極掌握市場薪資水準並定期檢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另依「薪資給付辦法」已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 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 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 (經營成果)、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 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 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 109 年已依員工績效進行年度調薪, 含結構調薪整體調幅約 3.42%, 以達到獎勵員工的目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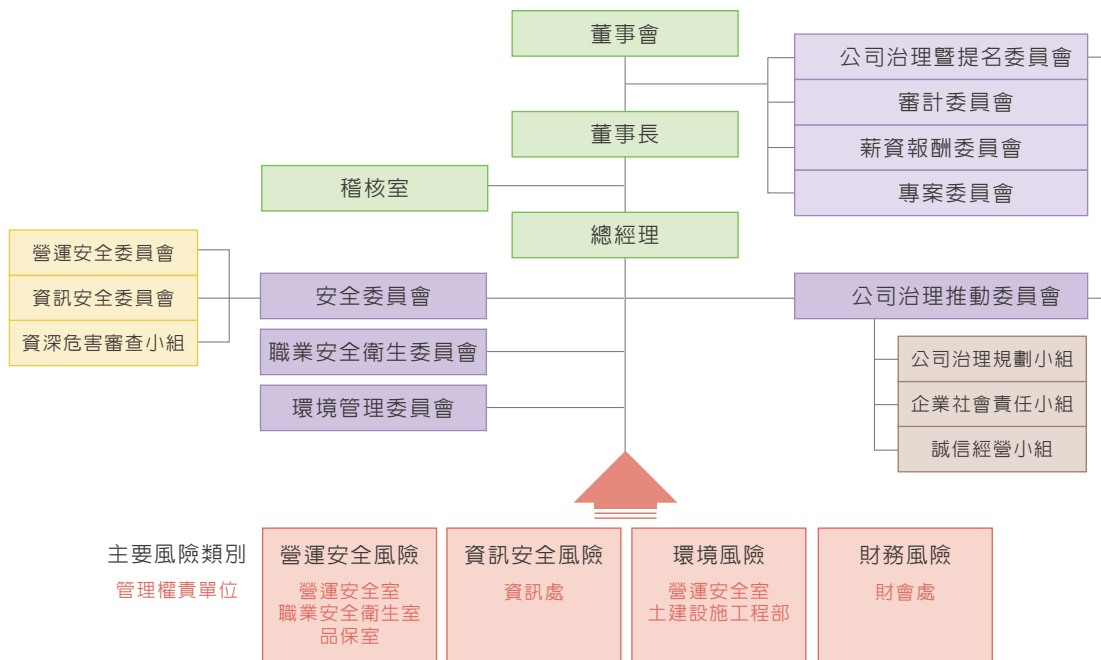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每半年定期執行總公司、桃園運務大樓、12 車站及 4 基地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本公司每年訂定「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包括職安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執行完成率超過 100%。此外，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規劃加強員工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章的認知及能力等安衛宣導活動，109 年度辦理超過 576 場。</p> <p>■依據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輔導各單位據以實施，確保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p> <p>■每年定期實施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稽核，評估受稽核單位是否已履行其應盡之責任及依相關規章執行業務，109 年實施 11 場次。</p> <p>■本公司訂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鐵路營運安全手冊」、「行車實施要點」、「運轉作業規定」、「行控中心 / 車站控制室 / 基地控制室作業手冊」以作為高鐵安全運行及管控之作業依據，並依前揭各規章之規定，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更新。</p> <p>■提供員工實質獎勵以鼓勵員工提報虛驚事件之管理方案。如「虛驚事件與職安衛危害通報獎勵方案」等，增進職業安全衛生意識。</p> <p>■辦理多項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如交通安全講座、機車安全駕駛推廣訓練。另提供員工機車健檢活動及新竹、台中、高雄地區員工上下班交通接駁車免費搭乘方案。</p> <p>■安排行車人員及一般員工健康檢查，提供 45 歲以上員工每年一次及未滿 45 歲員工每兩年一次健檢，檢查項目均優於法令規定。並自 107 年起增加資深員工 (45 歲以上且年資滿 10 年以上) 之進階鏡檢及影像檢查項目，並依個別需求供彈性規劃健檢方案。109 年行車人員健檢到檢率 100%，一般人員健檢到檢率亦至少 95% 以上。</p> <p>■建置「職醫線上預約系統」，使服務達到最大可近性。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 147 場次，辦理工作現場危害評估、健康諮詢、居家及醫療場域傷病關懷、復工、選配工評估等，裨益員工得到周全的健康服務。</p> <p>■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大樓及各維修基地皆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且皆配置護理師執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並辦理員工健康促進及管理。</p> <p>■每二年定期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等計畫等健康管理問卷調查，分析員工健康風險，適時介入接受特殊保護，提供預防性的照護與管理。</p> <p>■心理健康保護方面設有專線電話與電子信箱等多元溝通管道，提供同仁安心服務。</p> <p>■實施安全管理稽核與營運事件調查，維護高鐵營運系統安全。</p> <p>■提供第一線同仁有關危險物品辨識與維安應變處置訓練計 102 人次。</p> <p>■進行保全承商績效評鑑，定期查核沿線各車站 / 基地 / 總機廠門禁管理。</p> <p>■辦理各式防救災演 ( 訓 ) 練，使員工熟悉所需具備之應變程序與技能。</p> <p>■辦理高鐵現場指揮暨救災工程師訓練，使員工有指揮應變協調能力。</p> <p>■辦理新進員工個資認知訓練 6 個梯次，個資年度複訓合計 4,609 人次。</p> <p>■台灣高鐵自成立以來，於興建過程中即建立並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106 年 7 月順利通過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LRQA) 評審，完成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CNS 15506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OHSAS 18001 之雙驗證，並於 109 年 6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評審，完成 (TOSHMS) CNS 45001 及 ISO 45001 之轉版驗證。目前效期 (TOSHMS) CNS 45001 及 ISO 45001 為 109 年 7 月 19 日到 112 年 7 月 18 日，均在有效期限內。</p> <p>■本公司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範圍，涵蓋高鐵通過之台灣西部走廊地區所有管理範圍，包括車站、維修基地、沿線設施以及辦公場所等，是台灣範圍最大的職安衛管理驗證。</p> <p>■更多的工作環境、營運安全訓練及演練活動詳如本年報第陸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建立以安全及服務兩大系統為主軸之訓練體系，導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管理職能等三大職能構面，展開高鐵專屬訓練系列，提供員工完整之職能訓練體系課程。</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鐵路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同時於旅客運送契約訂有明確規範，於公司網站及車站充分揭露，供消費者查詢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並設有客服專線(4066-3000)和相關顧客意見箱及內部處理程序，可有效處理消費者意見。</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揭露本公司所要求環保、社會、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p> <p>■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供應鏈管理」專頁。</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之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Core)的要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透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確認遵循GRI準則核心選項，並符合AA1000AS with 2018 Addendum TYPE II高度保證等級，第三方驗證機構出具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亦納入報告書附錄中。</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2020年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綜合績效獎之「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服務業組)」，及企業永續報告獎之「白金獎」。</li> <li>台灣高鐵為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建築物皆朝向「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等永續環境設計理念，高鐵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皆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發電供車站使用，並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三個車站並分別榮獲內政部核發之鑽石級、黃金級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及綠建築標章銘牌。</li> <li>109年向環保署申請展延「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5年有效期限(109年12月17日至114年12月16日)，獲發更新的碳足跡標籤證書(碳標字第2014910001號)，認證碳足跡為：32 gCO<sub>2</sub>e/每人·每公里(每延人公里)，並因達到3年內減碳量3%以上之承諾(減碳達4.92%)，再獲發「減量標籤證書」(減碳標字第R2014910001號)。</li> <li>本公司105年各車站溫室氣體排放量於106年10月6日取得第三方查證單位簽發ISO14064查證聲明書；106年排放量於107年12月26日取得；107年排放量於108年11月22日取得；108年排放量於109年9月14日取得。</li> <li>本公司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太陽能發電系統，109年共發電202.6千度，計產出202張再生能源憑證。</li> <li>99年起，舉辦「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活動，12年來累計善款超過1.48億元，估計幫助超過2萬7千名弱勢學童實現學習的夢想。</li> <li>98年起，推出「微笑列車」專案，與各地教育、慈善機關合作，協助弱勢族群體驗搭乘準點又便捷的高鐵圓夢，迄109年累積共803個弱勢團體、143,181人次參與。</li> <li>101年起，推動「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活動，協助國內各大醫療院所儲備足量的醫療用血以備不時之需，109年活動舉辦12場次，募得3,699袋血，創下歷屆新高，9屆活動累積13,767袋熱血。</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9. 104年起辦理「藝起來高鐵」活動，以藝文展演的人文魅力讓車站與在地生活緊密相連，6年來累積573個團體，17,052人次於9個車站(桃園站、新竹站、苗栗站、台中站、彰化站、雲林站、嘉義站、台南站、左營站)登場演出，博得社會大眾與旅客一致好評。			
10.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106年1月5日開幕，展示自台灣鐵道所經歷之3次空間革命開始，接續高速鐵路政策、BOT選商與議約、台灣高鐵成立、興建到正式營運的歷史，透過典藏文物與說明，讓參觀者清楚瞭解台灣高鐵發展的歷程，109年共373團，計33,810人來訪參觀。			
11. 更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註1：風險管理之運作架構



註2：主要風險類別及因應措施

重大議題	主要風險類別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因應措施
環境	環境風險	評估各種環境風險樣態可能造成法規修訂、系統損害、區域性停電、供水短缺等而影響服務品質以及維運成本增加，如溫室效應、極端氣候變遷現象、地震、地層下陷、新增斷層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環境政策，並依環境管理手冊進行管理，申請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之認證，建立符合之環境管理系統。</li> <li>2. 鑑別氣候變遷風險，推估未來中長期氣候變遷之風險，制定節能計畫及措施，並得與專業機構合作研析及擬定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有效減少因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可能造成之營運衝擊。</li> <li>3. 與專業機構合作，建立地震早期預警系統。</li> <li>4. 辦理地層下陷、新增斷層、防洪、防震能力評估及研擬改善需求。</li> <li>5. 透過 DWS 災害告警系統掌握環境災害狀況，每年進行防災稽查及定期及不定期大型演練。</li> </ol>

重大議題	主要風險類別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因應措施
社會	營運安全風險	評估高鐵系統內外因設施設備故障、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或其他外在因素等，可能影響行車安全，致對員工 / 旅客 / 承商 / 大眾產生傷害或可能影響鐵路營運延誤或中斷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有安全衛生政策、公司品質政策及形態管理政策，並依營運安全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公司品質手冊、高速鐵路系統形態管理手冊、公司 RAMS 手冊、鐵路營運安全管理計畫及公司安全保證計畫進行管理。</li> <li>設有營運安全委員會，每季定期會議；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li> <li>執行鐵路營運安全、職業安全衛生、品質管理、形態管理、系統保證等內部稽核及安全檢查。</li> <li>執行鐵路安全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管理訓練及災害防救演(訓)練。</li> </ol>
	資訊安全風險	高鐵屬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提供者，列為國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單位。評估高鐵資訊系統均考量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法律遵循性等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保護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政策，並依資訊安全管理手冊進行管理。</li> <li>設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li> <li>依國際資訊安全標準 ISO27001 建立管理作業制度。</li> <li>依國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單位要求，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演練評核、資安健診、滲透測試、縱深防護、教育訓練等事項。</li> </ol>
公司治理	財務風險	評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之變動，對公司收入、維運成本、利率、匯率等影響，進而對公司損益及現金流量可能產生之衝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及政府法規等之相關規定。</li> <li>主管機關年度定期財務查核。</li> <li>經理部門每月進行預決算執行檢討，每半年提送董事會報告。</li> <li>定期產出每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li> <li>重要財務活動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li> </ol>

註 3：氣候變遷風險、機會及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對台灣高鐵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之風險、機會及因應措施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氣候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109 年因應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極端高溫。</li> <li>降雨量與降雨強度增加。</li> <li>颱風、氣旋、閃電。</li> <li>水電供應不穩。</li> <li>高鐵營運衝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劇烈天氣現象發生，提高對鐵路設施受損影響，增加維護成本。</li> <li>營運受到影響，減少營收。</li> <li>氣溫上升用電量增，營運成本及碳排放增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強化氣象判讀能力。</li> <li>與電業公司合作，於基地及車站設置租賃型太陽能發電系統。</li> <li>於苗栗、彰化及雲林車站設置自發自用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並申請再生能源憑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氣候適應能力，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li> <li>節電減碳，節省成本。</li> <li>增加再生能源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置邊坡安全預警系統。</li> <li>強化隧道洞口邊坡之防護工程。</li> <li>高鐵河川橋沖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li> <li>完成設置於左營基地及嘉義車站汽機停車位、桃園車站屋頂之租賃型太陽能發電系統。</li> </ol>

##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本公司以紀律、效率、創新、正直及明理為五大核心價值，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相關政策，建立台灣高鐵誠信經營文化，並制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基本規章，以及員工行為準則、獎懲辦法、申訴辦法、採購人員及倫理規則等管理規章，供從業人員遵循。</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經 105 年 6 月 19 日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准訂定，並經 109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屆第 36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其中明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慎行使職權，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另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經 109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屆第 36 次董事會核准訂定，其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事項。</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除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外，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對於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教育訓練、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皆有清楚及詳盡之規範，並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另新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之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新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之政策，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及定期檢討修正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之機制。</p> <p>■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辦法」，對於採購經辦人員嚴格規範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範條款，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p> <p>■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嚴格規範員工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定，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立有保密條款。</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p>■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監督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另本公司「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所設置之「誠信經營小組」，由企劃室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法務室、稽核室、人力資源處、董事會秘書處、企劃室等相關處室部門代表組成，負責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及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於每季召開會議討論誠信經營推動事宜，且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109 年度誠信經營成果及推動情形業經提送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7 日第九屆第 3 次董事會報告洽悉在案。「誠信經營小組」年度工作計畫及主要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較高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li>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 <li>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li> </ol> <p>■109 年度「誠信經營小組」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核制度面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2.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li> <li>3.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4. 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推動並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li> <li>5. 對於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均透過健全之內稽、會計與內控制度定期查核，另各單位每月定期盤點及建立法令變動管理機制，並由法務室每季定期舉辦法遵代表會議，討論相關執行情形，以及宣導重要法令。</li> </ol> <p>■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皆已按公司治理、經營策略與作業程序正常運作，109 年度所舉辦之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參加人次與時數及落實誠信經營之具體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反貪腐政策溝通相關訓練的董事會成員為 9 人，占全體董事會成員 69%。</li> <li>2. 接受反貪腐政策相關訓練的新進員工總人數為 203 人，占全體員工 4.3%。</li> <li>3. 109 年度辦理適用於全體同仁之道德誠信教育訓練共計 4,818 人次參加，上課時數共 2,409 小時。</li> <li>4. 接受防範內線交易教育相關訓練董事會成員為 7 人，占全體董事會成員 54%。</li> <li>5. 109 年度辦理適用於全體同仁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教育訓練員工共計 4,818 人次參加，上課時數共 2,409 小時。</li> <li>6. 接受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內部人及準內部人)共計 63 人次參加，上課時數共 31.5 小時。</li> <li>7.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經營，特於 105 年啟動「法令遵循推展計畫」，針對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明文規定及公司規章指示性規範的遵循進行更全面的管管理，且於每季執行適用法令定期檢視暨提報主管機關裁處案件，並召開法令遵循代表會議，以確保公司人員確實遵守相關規範。</li> <li>8. 將投標保密、智慧財產權同意、承諾及不圍標切結與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條款等載明於投標須知、廠商投標切結書中；不正當利益、利益衝突禁止條款於契約主文載明。</li> <li>9. 企業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建立利害關係人直接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li> <li>10. 設置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含電話、傳真機、電子郵件信箱)及成立專案小組，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報告與追蹤管理機制。</li> </ol> <p>■「誠信經營小組」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專頁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永續發展」其下之「誠信治理」專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本公司律定各級經理人負有協助總經理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責，凡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全體員工均得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並制訂「申訴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適時、適當的提供陳述或檢舉管道，落實防止利益衝突之執行。</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對於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均透過健全之內稽、會計與內控制度定期查核。</p> <p>■本公司每年度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品保室擔任秘書單位執行內控自檢行政作業，由各處室執行各循環自檢並由稽核室查核，最後由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p> <p>■本公司會計制度已有效執行多年，每年度皆委由會計師執行查核作業並出具查核報告。</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亦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規定，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本公司內部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申訴辦法」、「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均由專責單位處理申訴事務，並設有客服專線，依規定流程受理反映意見。</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檢舉陳報流程、審理單位，並承諾對陳報人及檢附證據予以保密。</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若被陳報檢舉者對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時，公司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準則均隨時公布於內、外部網站以提供各界查索，並於修訂時公告全體員工並更新網頁資訊。</p> <p>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 (九)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為公司治理之基本原則性規範，其內容主要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此外，為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保障並促進股東參與，並為董事選舉程序、股東會、董事會與各委員會之運作提供指引與準據，本公司制定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章則；而為深化遵法誠信經營文化，預防、即時查知並妥適回應內部不法行為，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等規範可資依循，均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前揭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規章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hsrc.com.tw>)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中「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項下，俾供隨時查考。

###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其他有助於增進對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外，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及運作情形定期或即時更新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等處。

另本公司訂有「環境政策」、「風險管理政策」、「資訊安全政策」、「人權政策」、「供應鏈管理政策」、「安全衛生政策」及「公司品質政策」等七大核心政策，經董事長簽署並切實執行，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關於高鐵」中「政策法規」項下，藉由核心政策之宣示使全體同仁齊心共進，持續深化公司治理、臻至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安全衛生政策 Safety and Health Policy

安全是台灣高鐵的基石—沒有安全就沒有台灣高鐵。本公司所有決策與行動均應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將維持主動積極的安全衛生管理，全員持續參與改善，以達零災害、零事故的目標。並承諾：

Safety is the cornerstone of THSRC – Without safety, there is no THSRC. All decisions and actions of THSRC are based on safety as the highest guiding principle. THSRC will maintain proactive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with staff participation on improvements to achieve zero disaster and accident goals. THSRC's commitments are:

一、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明訂各層級員工安全責任，確保員工、所服務的對象與維護管理的高鐵資產，都被安全保護。

Comply with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each staff to have a clear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his personal safety, the service objects,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SRC's assets.

二、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方法於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中，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控制及降低危害的風險至最低等級。

Apply international recognized risk assessment for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effectively in controlling and reducing risk hazards as low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三、提供必要之訓練，以及安全與健康之資訊給所有工作者，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正確安全的執行作業，並具備對於安全關注與認知。

Provide all staff with required training, as well as safety and health information to keep the concern and awareness of safety and health in performance of all their daily duties.

四、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及供應商，確保其作業或機械、設備、器具、物料等供應均能符合法令以及公司安全管理要求。

Select, supervise, and manage contractors and suppliers carefully to ensure that their operations, machinery, equipment, tools, and materials comply with the laws of Taiwan and THSRC's safety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五、建立及維持優質之作業及營運環境，並協調必要之外部支援系統，以維護員工、旅客及大眾之安全與健康。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high-quality working environment and operational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coordinate with required external assistance to keep all staff'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六、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安全衛生政策、規章、程序與執行績效，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達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

THSRC will review the safety and health policy, rules, procedures, and executive performance regularly to enhance management performance and achiev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safety.

董事長：江耀宗

Chairman

日期：2020/11/09

Date

## 資訊安全政策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

為建構安全的智慧化高速鐵路運輸系統及保護本公司所有資通系統之相關資訊資產，包括實體環境、軟硬體設施、網路、資料、資訊、人員等安全，免於因內部或外在之威脅，遭受破壞、遺失、洩密或不當控制等資通安全風險，特制訂本政策。

THSRC formulates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 to establish a secured Intelligent High Speed Rail Transportation System and to protect all THSRC'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assets that include physical environment, software and hardware facilities, network, data, information, and personnel, from cybersecurity risks such as damage, loss, information leakage or improper control resulted from internal or external threats.

本公司應採取以下措施：

THSRC should adopt the following actions：

1. 恪遵法令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

Comply with the laws to ensure the confidentiality, integrity, availability, compliance of the information asset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the correlative information security regulation to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protection.

2. 定期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Evaluate the influence of the negligence or natural disaster on the information assets regularly, and establish the precaution solution and disaster recovery plan to ensure the continuity of business operation.

3. 督導本公司同仁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觀念，提升各業務部門及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

Guide all employees to carry out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tection, and set up "Information Security Is Everyone's Responsibility" to raise all units' and employees' understanding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4. 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以及連結本公司資通系統或提供服務之往來廠商，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視其情形分別依本公司規定懲處或依契約罰責辦理外，情節嚴重者另將受相關法律之訴追。

Demand employees and contractors who connect to the THSRC'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 or provide service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security regulation. The violator will be punished according to the THSRC's regulation or contract. And if it is serious, the violator will be sued by law.

董事長：江耀宗  
Chairman

日期：2020/05/27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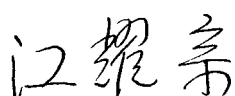
## 環境政策 Environmental Policy

環境保護是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重要的一環，我們利用高速鐵路高運量、速度快、低污染的特點，致力推動環境管理、節能減碳、省水減廢、綠能建築、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綠色採購及在地環境關懷，融入國際環境保護趨勢，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 一、以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及關懷 (Touch) 之 4T 作為發展主軸，積極擴展綠色運具服務效能，透過智慧運輸管理與創造需求提升運量，打造低碳運輸形象，使台灣高鐵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生活平台。
- 二、確保台灣高鐵各面向均符合環保法規，並履行環評承諾。
- 三、強化員工、廠商及旅客環境保護觀念。
- 四、推動綠色低碳運輸服務效能。
- 五、致力於提升環境績效，制定並定期審查環境目標，確保日常營運時，利用適當之流程及資源，預防或減低對環境之衝擊。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SRC's social responsibility. We treat the environmental issues such a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energy saving, water saving, waste reduction, green building,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green procurement and local environmental care seriously.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ends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SRC pursue a sustainable business operation.

1. Define our core business as 4T of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Taiwan and Touch, as we strive to provide green and intelligent service and seek to be the platform for advancement and enjoyment.
2. Ensure that all corporate activities comply with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and fulfill the commitments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3. Strengthe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cept for employees, contractors and passengers.
4. Promote the effectiveness of green low-carbon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5. Commit to improving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developing and regularly reviewing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to ensure that daily operations are carried out with appropriate processes and resources to prevent or mitigate environmental impacts.

董事長：   
Chairman \_\_\_\_\_

日期： 2019.08.21  
Date \_\_\_\_\_

## 風險管理政策 Risk Management Policy

本公司為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如下，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

To ensure integrity, effectiveness, and rationality of company's risk management,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has established the following Risk Management Policy as the highest guiding principles:

1. 公司之經營管理應具備風險意識，並依經營及營運活動進行主要風險類別之定義。

THSRC operation managements should be risk-aware and define major risk categories based on managerial and operational activities.

2. 針對主要風險類別應建立辨識、評估、監督、控管之管理及風險應變機制，並訂定衡量標準。

Standard measurement mechanism and metrics should be established, for identifying, assessing, monitoring, managing, and responding to major risk categories.

3. 各風險類別之管理權責單位依其業務範疇與規模，應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檢視與確保各業務執行單位推動時，確實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之各類風險。

Management units of each risk categories should establish proper risk management systems, based on their business scopes and scales, for reviewing and en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moting business activities and managing various risks.

董事長：  
Chairman

江耀宗

日期：2019. 07. 02  
Date

## 人權政策

本公司恪遵國內勞動暨相關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有尊嚴的對待現職所有員工，特制定本政策及相關執行方針：

- 一、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為避免軌道運輸業之工作型態帶來的潛在健康安全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工作環境安全風險，並依辨識結果進行改善計畫。
- 二、尊重職場人權：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工會會員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三、支持結社自由：員工得依法籌組及加入工會行使勞動權；本公司並與工會及員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定期勞雇協商，召開勞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致力建構勞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
- 四、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規範、制度及作為。

董事長： 江耀宗

日期： 2018/5/18

## 供應鏈管理政策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olicy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邁向永續經營，我們承諾在環境保護、人權與勞動實務、商業倫理及社會公益等議題，持續與不同供應鏈夥伴進行溝通，建構完善的管理機制，並致力推展及持續改善：

To maintain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is committed to continuously communicate with supply chain partners on matters concer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uman rights and labor practices, business ethics and social welfare; and build up a flawless management mechanism. In addition, we will endeavor to promote and constantly improve on the following:

1. 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與供應商共同推動社會責任，以經濟、環境、社會三大面向，作為共同發展的核心，達到本公司永續性發展之擘畫，創造雙贏。

Abide by the laws, by-laws and control procedures. Work with suppliers to promo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cusing on the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as the core of mutual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and move toward a win-win relationship.

2. 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與服務(QCDS)，同時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stakeholders. Apart from pursuing good quality, cost, delivery and service (QCDS) in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matters including reasonable profi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labor safety,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hall also be considered to serve as the basis for management decision and implementation.

3. 視商業倫理與道德、機會平等與公平交易為供應鏈互動之最高指導原則，杜絕非法利益，嚴懲違法行為。

Make business ethics, moral principles, equal opportunity and fair trade as the primary guiding principles of supply chain interaction. Eradicating all forms of unlawful interests and sternly punish any illegal act.

4. 協助我國合格供應商進行高速鐵路物料開發及技術轉移，將產業鏈由國內擴展至國際軌道業，提升技術及國際競爭力，達到扶植國內產業之企業社會責任。

Assist local qualified Suppliers to carry out material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bring and expand the local railway industry supply chain to international counterparts. Promote Supplier's technical abilities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n order to fulfill ou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support the local industry development.

董事長：  
Chairman



日期：2017. 9. 21  
Date

## 公司品質政策 Corporate Quality Policy

本公司承諾遵守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全面落實並持續改進其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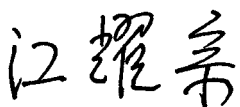
**安全、可靠、效率與顧客滿意**為本公司的品質目標。為達成此品質目標，本公司確保於各相關單位與層級建立主要績效指標，並定期檢討。

本公司將每年審議品質政策之持續適用性。

The Corporation is committed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implement it corporate-wide and continually improve its effectiveness.

The Corporation's quality objectives are **Safety, Reliability, Efficiency and Customer Satisfaction**. To achieve these quality objectives, the Corporation ensures that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re established at relevant functions and levels and regularly reviewed.

The Quality Policy is reviewed annually for continuing suitability.



董事長 Chairman

日期 Date: **2017. 1. 4**

## 二、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3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耀宗



簽章



總經理：

鄭光遠

簽章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三、一〇九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向以紀律為核心價值，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違反作業規定之員工皆已依情節輕重，分別依獎懲辦法懲處，並以備忘錄公告全體員工違紀態樣，輔以教育訓練、案例分享等途徑，矯正行為模式及宣導正確觀念。各該違紀行為均已於指正後改善，對本公司營運均無產生實質影響；規章及作業辦法亦切合實務需求定期檢討修正。

經查，本公司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有 2 件行政裁罰，係因公司未按期給付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費，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受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共計 220,000 元罰鍰。本公司已責成單位主管注意加班簽核時程，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況，對本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與執行情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6.3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6.3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1.2101元，除息基準日為109年7月14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09年8月12日。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6.0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並於109年5月22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6.0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並於109年5月25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6.0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並於109年5月25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選舉結果：

非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江耀宗	7,194,202,94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73,800,442 權)
92268	交通部 代表人：王國材	6,465,141,46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38,103,420 權)
92268	交通部 代表人：劉明津	6,339,699,03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97,549,036 權)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柯麗卿	6,188,505,16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97,248,166 權)
4383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5,967,065,8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15,272,772 權)
576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昭義	5,869,968,4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69,931,488 權)
1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5,717,389,25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17,344,251 權)
3857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高仙桂	5,616,031,85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56,168,858 權)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5,509,255,59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64,033,798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E1005XXXXX	邱晃泉	1,408,207,20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08,141,209 權)
L1009XXXXX	蔡堆	1,334,524,34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34,481,343 權)
U1201XXXXX	石百達	1,275,302,51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75,240,511 權)
M1215XXXXX	賴勇成	1,237,521,76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37,485,762 權)

執行情形：於109年6月10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90109423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另公告當選名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有關解除本案所揭法人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均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2) 一〇九年一月～一一〇年四月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09/1/15	8-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提撥建議</li> <li>2.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建議</li> <li>3.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土建工程設計及監造顧問服務採購策略建議</li> <li>4. 本公司 109 年度捐贈及贊助計畫</li> <li>5. 本公司行車控制系統 (TCS) 第一階段行控中心設備更新資產異動</li> <li>6. 本公司 108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li> <li>7.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li> </ol>
109/2/19	8-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li> <li>2. 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評核</li> <li>3. 本公司 109 年度非審計服務規劃暨追認已簽約請款之非審計服務</li> <li>4. 本公司 111 年至 116 年高速鐵路旅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 01-19-017) 採購決標建議</li> <li>5.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li> <li>6. 本公司 109 年度新任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建議</li> <li>7. 本公司 108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li> <li>8. 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li> <li>9.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li> <li>10. 議定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全體董事 (含獨立董事) 席次</li> <li>11.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li> <li>12. 因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糖業 (股) 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致原陳昭義董事所兼任之專案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併辭任，其後續專案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li> </ol>
109/3/18	8-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9 至 112 年高鐵警衛保全服務 (契約編號 S1-19-050 至 S1-19-057) 採購決標結果</li> <li>2. 本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 KHI 供應車輛維修 PM 物料 (契約編號 PCDD-21-0001) 採購決標結果</li> <li>3. 本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供應車輛維修 PM 物料 (契約編號 PCDD-20-0012 及 PCDD-20-0013) 採購決標建議</li> <li>4. 本公司高鐵便當 (契約編號 PCDD-19-1413) 採購決標建議</li> <li>5.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交通設施用地認養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li> <li>6.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九屆四名獨立董事及九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li> <li>7. 本公司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建議</li> <li>8. 擬提送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li> <li>9. 擬提送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li> <li>10. 擬提送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li> <li>11. 擬提送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li> </ol>
109/4/8	8-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慣性軌道線形檢測車 (契約編號 E5-19-001) 採購決標結果</li> <li>2. 本公司 109 年至 110 年高鐵快捷公車聯合行銷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li> <li>3. 提送本公司 108 年度高鐵路財務解決方案執行成效檢視表予交通部</li> <li>4. 修訂本公司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建議</li> <li>5. 提送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li> <li>6. 修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li> </ol>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09/5/6	8-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8 年度行銷優惠票價實施情形</li> <li>2. 本公司 108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建議</li> <li>3. 修訂本公司「一般業務權責區分表」</li> <li>4. 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li> <li>5. 修訂本公司「營運資產及設備管理辦法」</li> <li>6. 本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媒體委託經營契約招商策略短期替代方案建議</li> <li>7. 本公司高鐵車站附設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增補協議建議</li> <li>8. 本公司行車控制系統 (TCS) 設備第二階段設備更新 (契約編號 E221 及 E223 至 E225) 採購決標建議</li> <li>9.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土建工程設計及監造顧問服務 (契約編號 C2-19-003) 採購決標建議</li> </ol>
109/5/21	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推舉董事長</li> <li>2. 推選本公司第九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li> <li>3. 為請同意簽署本公司「產學合作契約書」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書」</li> </ol>
109/6/3	9-2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
109/6/17	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 109 年至 110 年高鐵快捷公車聯合行銷服務 (契約編號 S1-20-016 至 S1-20-024) 採購決標結果</li> <li>2. 本公司行車控制系統 (TCS) 設備第二階段設備更新 (契約編號 E225) 採購決標建議</li> <li>3. 續展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li> <li>4.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li> <li>5. 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li> <li>6. 本公司重要營運主管退休暨聘任為總經理室資深顧問</li> <li>7.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薪酬支給標準建議</li> </ol>
109/7/15	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行控中心無線電行動通信交換主系統 (OCC Radio Mobile Switching Office) (契約編號 E251) 設備更新採購決標結果</li> <li>2. 本公司「台灣高鐵自行開發道岔控制機箱汰換既有機箱」採購策略建議</li> <li>3. 本公司旅客資訊系統 (PIS) 改善汰換專案第二標 (契約編號 E4-18-005) 契約增補協議採購策略建議</li> <li>4. 本公司燕巢總機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重新招標採購策略建議</li> <li>5. 本公司之總公司辦公室暨停車位租賃採購策略建議</li> <li>6.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個人薪酬支給調整建議</li> </ol>
109/8/5	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媒體委託經營契約」(契約編號 01-20-007(EU)) 採購決標結果</li> <li>2. 本公司重啓 109 年度調薪計畫</li> <li>3.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非固定薪與經營績效連結精進建議</li> <li>4. 本公司代理財會處主管真除建議</li> <li>5. 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li> <li>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li> <li>7. 因本公司法人股東交通部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致原劉明津董事所兼任之專案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併辭任，其後續專案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li> </ol>
109/9/16	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採購決標案件 (原以核備案) 提送董事會之程序簡化建議</li> <li>2.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建議</li> <li>3.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非固定薪與經營績效連結精進建議</li> <li>4. 本公司 109 年度「專案秋節獎金」發放建議</li> <li>5. 修訂本公司「業務權責制定辦法」</li> <li>6. 修訂本公司顧問聘任原則</li> <li>7.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顧問</li> <li>8. 任用本公司代理營運資深副總經理</li> </ol>
109/10/14	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0 年度提供員工搭乘高鐵列車優待票</li> <li>2. 本公司 110 年度「國定假日」出勤之給付費率延續比照「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率建議</li> <li>3. 本公司 110 年度春節補助發放原則建議</li> <li>4. 本公司「110 至 112 年南港軟體園區二期辦公大樓租賃」(契約編號 PCDD-20-0945) 及「110 至 112 年南港軟體園區三期停車位租賃」(契約編號 PCDD-20-0946) 採購決標建議</li> <li>5. 擬具本公司稽核室 110 年度稽核計畫</li> <li>6. 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li> </ol>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09/11/4	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li> <li>2.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li> <li>3. 本公司與中華航空(股)公司之聯票合作計畫</li> <li>4. 本公司牽引電力變電站 ATP6 之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盤 (CRP) 研究開發採購策略建議</li> <li>5. 本公司新世代網路架構規劃與建置解決方案暨採購策略建議</li> <li>6. 本公司「109 年至 112 年高鐵警衛保全服務(營運列車)」(契約編號 S1-19-051) 契約增補協議建議</li> <li>7. 本公司「磨軌車供應契約」(契約編號 E5-18-001) 契約增補協議建議</li> <li>8.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建議</li> <li>9. 本公司資訊處主管暨營運安全室主管晉升建議</li> </ol>
109/12/15	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保險續保結果</li> <li>2. 續展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li> <li>3.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li> <li>4. 提送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數與財務模組數檢視表予交通部</li> <li>5. 擬具本公司「109 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li> <li>6. 本公司 109 年度年終獎金加發建議</li> <li>7.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與「公司組織架構圖」及人力編制調整建議</li> <li>8.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資深顧問</li> <li>9.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顧問</li> <li>10. 本公司代理營運資深副總經理真除建議</li> <li>11. 本公司代理維修處主管及代理法務室主管派任</li> <li>12.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主管異動</li> <li>13. 本公司「台灣高鐵道岔監控系統汰換案」採購策略建議</li> <li>14. 本公司 110 年至 113 年高鐵車站清潔服務 / 景觀植栽維護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li> <li>1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li> <li>1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li> </ol>
110/1/20	9-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新增進口遠期信用狀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li> <li>2.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提撥建議</li> <li>3.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建議</li> <li>4. 新增高鐵列車組(契約編號 E321)重新招標採購作業暨審標結果</li> <li>5.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協議書(契約編號 PCDD-19-1413)後續擴充建議</li> <li>6. 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監造顧問服務」(契約編號 C2-19-002)及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契約編號 T2-20-009)採購決標建議</li> <li>7. 本公司 110 年度捐贈及贊助計畫</li> <li>8.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li> <li>9. 本公司 109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li> <li>10.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li> </ol>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10/2/24	9-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li> <li>2. 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評核</li> <li>3.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規劃</li> <li>4. 本公司因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所需，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申請進口關稅額度保證</li> <li>5. 本公司「110~112 年電力系統氣體絕緣斷路器 (GCB) 第 2 次 3,000 次操作大修保養暨電力系統 GIS 高低壓設備維護」(契約編號：M4-20-014) 本土化採購策略建議</li> <li>6. 本公司「牽引電力變電站 ATP6 控制電驛盤研究開發」(契約編號：E4-20-005) 採購決標建議</li> <li>7. 本公司「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系統 (CRP) 設備更新」(契約編號：E241) 採購決標建議</li> <li>8. 本公司「110 年至 113 年高鐵南港站及左營站暨台中站列車清潔服務」採購策略建議</li> <li>9. 本公司「108 年至 110 年高鐵南港站及左營站暨台中站列車清潔服務契約」第三次增補協議</li> <li>10.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建議</li> <li>11. 本公司 110 年度新任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解除兼職暨經理人績效管理作業優化建議</li> <li>12. 修訂本公司「顧問聘任原則」</li> <li>13. 修訂本公司「一般 / 專責業務權責區分表」</li> <li>14. 本公司 109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li> <li>15.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li> <li>16.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li> <li>17.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li> <li>18. 擬訂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li> </ol>
110/3/17	9-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建議</li> <li>2. 本公司 110 年至 111 年高鐵快捷公車聯合行銷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li> <li>3. 擬提送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li> <li>4. 擬提送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li>5. 擬提送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li> <li>6. 修訂本公司「資訊揭露管理辦法」</li> </ol>
110/4/14	9-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 日台鐵太魯閣號列車事故捐助</li> <li>2. 提送本公司 109 年度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執行成效檢視表予交通部</li> <li>3. 本公司擬以營運結存資金提前清償聯合授信案部分未清償本金</li> <li>4. 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li> <li>5. 本公司擬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li> <li>6. 本公司「高鐵車站附設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商策略</li> <li>7.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li> </ol>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鈕心惟	95/06/01	109/01/15	退休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	賴冠仲	109.01.01-109.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合計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V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V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 賴冠仲	4,477	-	-	-	3,675	3,675	109.01.01 ~109.12.31	其他非審計公費，包括 ISO 27001 導入及第三方驗證服務、財務諮詢顧問及會計諮詢等服務費。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 七、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取得或質押股數：

###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	-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註：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仟股、%(資料截止日：110/03/29)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交通部	2,420,000	43.0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祁文中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月香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	260,040	4.62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江耀宗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柯麗卿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242,148	4.3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翁朝棟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	200,000	3.5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昭義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	190,060	3.38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茂雄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63,809	2.91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黃調貴	0	0	0	0	0	0	無	無	黃調貴先生係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之董事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20,000	2.13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高仙桂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環(股)公司	78,882	1.4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翁明顯	0	0	0	0	0	0	無	無	翁明顯先生係中環(股)公司之董事長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73,200	1.3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志水 靖	0	0	0	0	0	0	無	無	志水 靖先生係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之社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71,100	1.26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張兆順	0	0	0	0	0	0	無	無	張兆順先生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長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 5

## 募資情形



**NORTHBOUND**

往	開車時間	月台
往	DRIVE TIME	PLATFORM
新港	15:56	2
新港	16:56	2
新港	17:56	2
新港	18:56	2
新港	19:56	2
新港	20:56	2

2  
This train will

2  
Elevator to Northbound platform

禁止進入  
No Entry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 仟股 )	金額 ( 仟元 )	股數 ( 仟股 )	金額 ( 仟元 )	股本來源 ( 仟元 )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
88.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89.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9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註 2
92.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 26,900,000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2.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 1,342,495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 1,613,000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 1,514,000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 746,000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 1,076,200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 6,370,770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 645,000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 370,100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 6,459,000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 8,065,000 (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7.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332.85	-	-
97.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32,224	105,322,243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221,345	-	-
104.8	10 9.3	12,000,000	120,000,000	6,513,232	65,132,326	減資 (40,189,917) (收回特別股減資)	-	-
104.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2,605,293	26,052,930	減資 (39,079,396) (普通股減資)	-	註 3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 仟股 )	金額 ( 仟元 )	股數 ( 仟股 )	金額 ( 仟元 )	股本來源 ( 仟元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05,293	56,052,930	現金增資 30,000,000 ( 私募普通股 )	-	-
105.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28,293	56,282,930	現金增資 230,000	-	註 4

註：1. 本公司 90/4/30 取得證期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120792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 本公司 90.9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7/6 (90) 台財證 (一) 第 144286 號函。  
3. 本公司 104.10 普通股減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4/10/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9751 號函。  
4. 本公司 105.10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5/9/12 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4339 號函。  
5.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為：普通股 5,628,293,058 股，其中公開發行普通股 2,628,293,058 股，私募普通股 3,000,000,000 股。

## (二)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10/03/29)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28,293	6,371,707	12,000,000	公開發行
	3,000,000			私募

註：本公司於 105.10.27 上市掛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 股東結構

### 普通股

單位：人、仟股、% (資料截止日 110/03/29)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	16	377	131,042	648	132,086
持有股數	2,540,000	200,000	520,142	943,908	850,753	573,490	5,628,293
持股比例	45.13	3.55	9.24	16.77	15.12	10.19	100.00

註：按審計法第 47 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三、由前二款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 (四) 股權分散情形

## 普通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 (資料截止日 110/03/2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21,009	3,982,574	0.071%
1,000	至	5,000	80,661	181,681,010	3.228%
5,001	至	10,000	15,656	125,343,305	2.227%
10,001	至	15,000	4,651	59,499,372	1.057%
15,001	至	20,000	3,428	64,002,253	1.137%
20,001	至	30,000	2,267	58,467,356	1.039%
30,001	至	50,000	2,108	84,697,244	1.505%
50,001	至	100,000	1,262	91,797,980	1.631%
100,001	至	200,000	506	72,589,065	1.290%
200,001	至	400,000	225	63,805,921	1.134%
400,001	至	600,000	83	41,192,507	0.732%
600,001	至	800,000	51	35,648,368	0.633%
800,001	至	1,000,000	35	32,134,422	0.571%
1,000,001	至	1,200,000	21	23,233,883	0.413%
1,200,001	至	1,400,000	13	17,093,648	0.304%
1,400,001	至	1,600,000	13	19,209,400	0.341%
1,600,001	至	1,800,000	9	15,344,948	0.272%
1,800,001	至	2,000,000	8	15,622,228	0.277%
2,000,001 以上			80	4,622,947,574	82.138%
合計			132,086	5,628,293,058	100.000%

##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10/03/29)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交通部		2,420,000	43

註 1：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註 2：本公司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本年報第四章資訊。

##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仟股

項目	年度	108	109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7.00	39.95	31.45	
	最低	29.85	25.95	28.80	
	平均	37.45	33.30	30.25	
普通股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63	12.45	-	
	分配後	11.42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28,293	5,628,293	-	
	每股盈餘	1.42	1.0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101	1.05(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26.37	32.02	-	
	本利比(註 3)	30.95	31.71(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3.23%	3.15%(註 1)	-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2. 執行狀況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5 元，共計 5,909,708 仟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就109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估列2%為員工酬勞111,165千元及估列0.5%為董事酬勞27,791千元。

(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1月20日及2月24日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09年度員工酬勞111,165千元及董事酬勞27,791千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年度本公司實際以現金分派108年度員工酬勞159,489千元及董事酬勞39,872千元，與本公司108年度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

####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80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60%
期 限	30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38 年 11 月 1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8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評等結果：twAA+( 發行人評等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05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30%
期 限	30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39 年 7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公 司 債 種 類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05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評等結果：twAA+( 發行人評等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 交換或認股 ) 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 交換或認股 ) 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 辦理中公司債：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 辦理中之特別股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未有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 6

##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與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 1. 高速鐵路客運服務

本公司自通車營運以來，秉持提供旅客安全、快速的運輸為最高原則，超過 10 年的深耕努力，已為台灣西部走廊的主要交通骨幹，台灣高鐵全線共設置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及左營共 12 個車站，提供便捷的城際旅客運送服務，持續透過產品服務規劃、促銷活動推廣，並不斷強化購票便利性，持續提升旅客服務，擴大市場占有率，惟 109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運量較 108 年度減少 15.09%，109 年全年旅運量達 5,724 萬人次。

#### 2.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附屬事業包含商業空間租賃 (如便利商店、餐飲、服務櫃檯等)、車站附設停車場、媒體銷售 (如：燈箱、柱面、牆面、商品展覽、彩繪列車等)、零售事業、推車販售等，藉此創造高鐵附加價值，提升附屬事業收入。

### (二) 當期營運之檢討

#### 1. 營運概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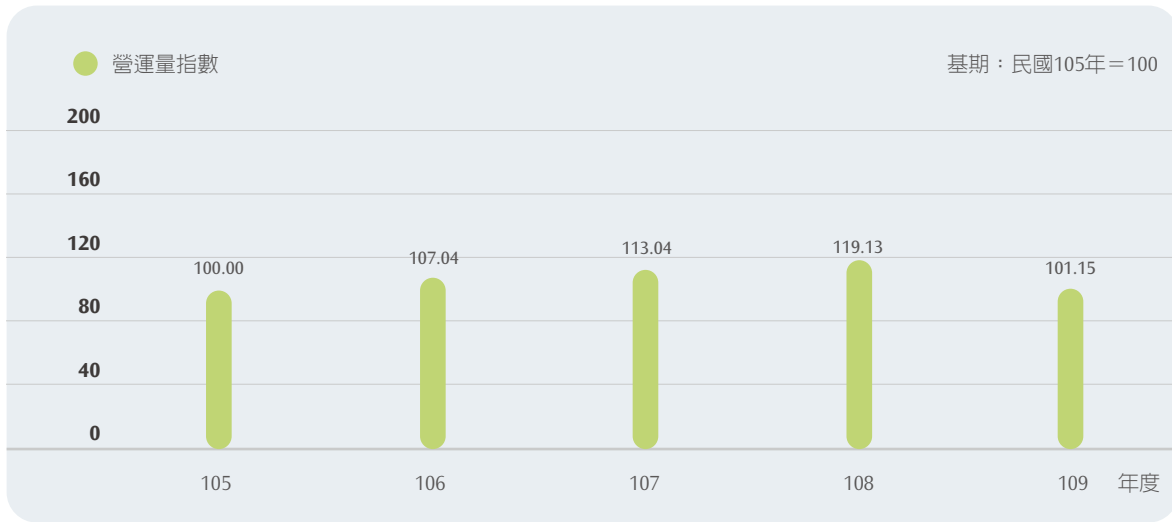
##### (1) 客運服務

109年度，台灣高鐵旅運載客人數達5,724萬人次，較108年度減少15.09%，合計運輸9,912百萬延人公里；總發車班次數為53,076班(較108年度減少1.21%)，提供17,407百萬座位公里的服務運能，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最高達166班次，連續假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達210班次；座位利用率为56.94%(較108年度減少11.09%)；準點率为99.71%(較108年度減少0.17%)。

108 年與 109 年營運統計表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 發車班次 (班)	53,727	53,076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6,741	5,724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7,630	17,407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11,994	9,912
5. 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99.88%	99.71%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68.03%	5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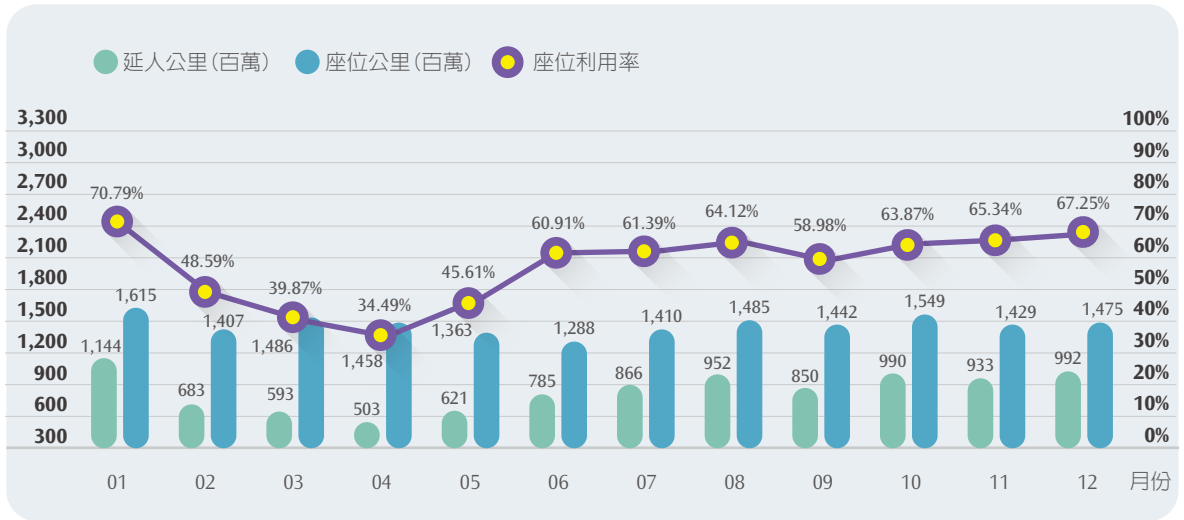
105 年至 109 年營運量成長指數



109 年每月旅運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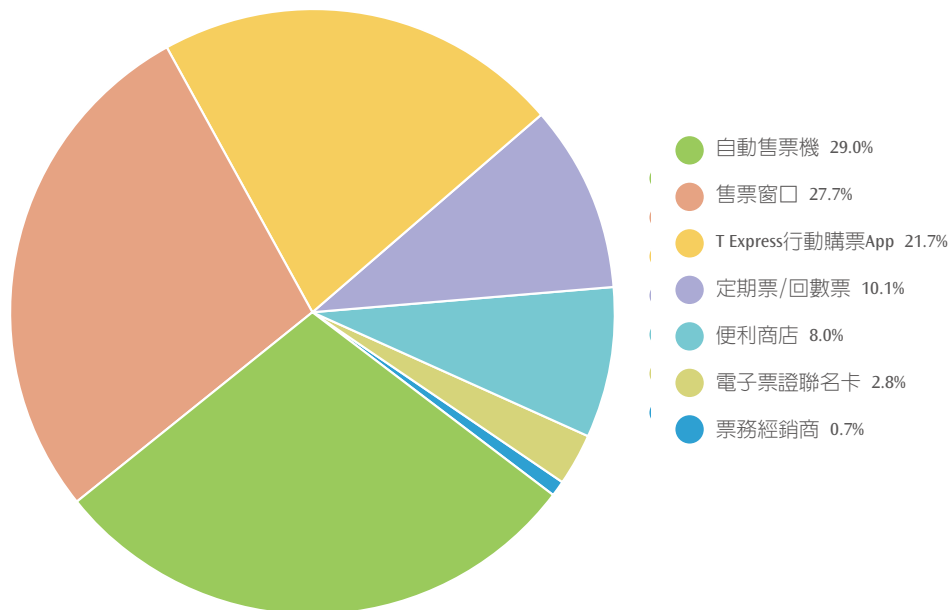
109年每月延人公里、座位公里與座位利用率



(2) 票務與售票通路

台灣高鐵為提供多元、便利的售票服務，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自動售票機、便利商店購票系統、網路訂位系統、T Express行動購票App和自動語音訂位系統等通路訂位、付款、取票或透過特約旅行社購買相關旅遊產品。此外，亦可持開啓自動加值功能的悠遊聯名卡及一卡通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

109年全年各通路所占百分比統計如下圖：



### (3) 維修作業

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高鐵旅運服務，依據「車輛維修計畫」進行各項高鐵列車之檢修作業，有關高鐵列車維修週期概述如下：

一、日檢（一級）：列車每運行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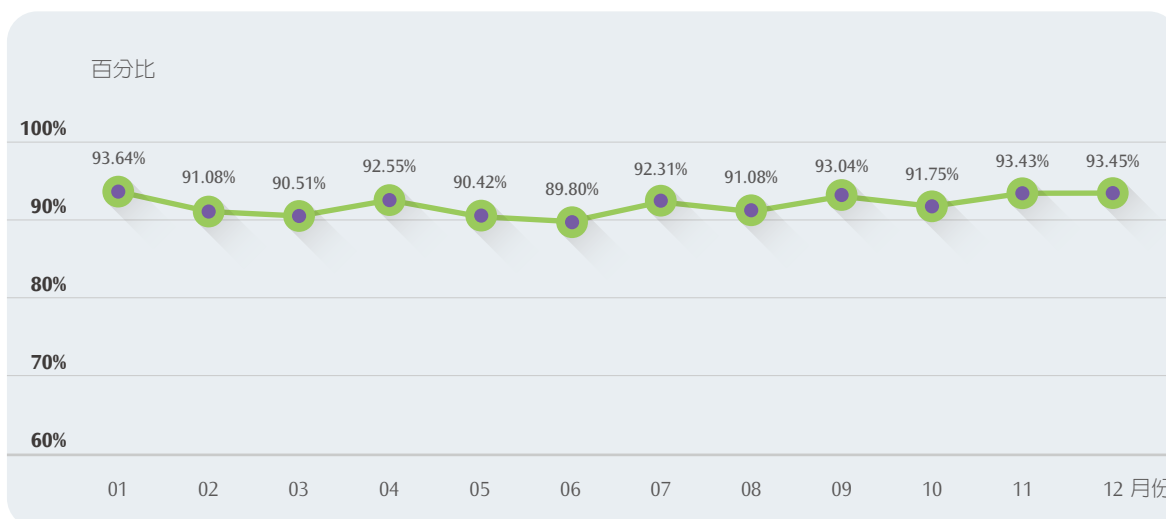
二、月檢（二級）：列車每運行30天，或運轉里程數達3萬公里。

三、轉向架檢修（三級）：列車每運行18個月，或運轉里程達60萬公里。

四、大修（四級）：列車每運行3年，或運轉里程達120萬公里。

備註：維修週期中使用天數或公里數，係依先到達的期限為主。

109 年每月列車可用率



### (4) 營運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維護、運轉及經營符合國際高速鐵路安全標準之系統，並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持續提升優質之安全文化，以提供大眾快捷、準點且高可靠之運輸服務。

#### a. 安全管理系統

本公司依據國內及國際間最佳範例與標準，建構以風險管理為骨幹之安全管理系統，用以辨識及控管高速鐵路系統以及其從業人員作業可能產生之風險，以確保營運、維修、服務作業可持續保有高水平之安全與品質績效。此管理系統涵蓋 12 項安全管理要素，可系統化實施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推行本公司之安全政策。本安全管理系統亦融會 P-D-C-A ( 規劃 - 執行 - 查核 - 行動 ) 循環原理，以有效達成組織之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長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簽署新版「安全衛生政策」，再次宣示對安全管理之承諾及實施策略，及達成安全目標之方向。各單位就其單位任務、作業特性及職掌範圍，依 12 項安全管理要素擬定各單位之安全計畫以及相關機制，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並由各主管審視並確認其活動及作業均符合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公司亦設有不同層級、功能之安全委員會，提供管理人員與員工間共同參與審議安全績效、安全管理實施情形，以及相關改善對策之平台，以共同確認鐵路安全以保障員工、旅客及一般大眾之安全。

b. 行車與旅客安全

自正式通車營運以來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保持無任何因行車事故造成旅客傷亡之紀錄。也不斷透過各種設備改善與加強旅客服務工作，努力防止旅客大眾因個人不慎，而意外於高鐵車站或列車上發生跌倒或碰撞等等受傷事件。

為持續維護列車高可靠、高準點與營運安全，凡是造成任何車次延誤超過 5 分鐘抵達終點站的營運事件，或高階主管認為有必要加以了解的營運異常事件（包括天然災害事件），皆由營運安全室立刻介入調查。從行車運轉與調度、旅客服務、搶修與維修作業、原始設計與興建等各種面向，交叉比對與分析調查事件發生可能原因與建議的改善措施，並於當週經營管理會議中，向所有主管說明，並持續於相關安全管理會議中，確認事件原因與討論各種改善措施或應變技術，以及持續跟催結案。

c. 安全稽核與危害管理

為持續自我檢視相關營運安全工作是否說、寫、做一致，109 年度亦由營運安全室對內部營運與維修等單位，執行 4 次鐵路營運安全之系統性稽核，涵蓋行車運轉調度、旅客服務、設備維修與防災應變準備等各種工作，相關稽核發現已於稽核報告發行前，全數完成改善並結案。

危害管理係本公司建立成功安全管理之重要基石，藉由鼓勵、獎勵員工主動提報危害與虛驚事件，及每月定期召開危害審查會議，系統化地管理由營運、維修與工程專案作業中所產生之危害，將風險降低至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從而確保高鐵系統之營運與旅客大眾安全。

d. 場站秩序維安工作

為維持大眾乘車秩序順暢，保護高鐵旅客乘車安全與營運資產安全，本公司委託專業的保全公司，協同鐵路警察與沿線各地警察，於車站、列車、基地與沿線路權範圍內，執行各種巡邏與維安工作。

為因應過去國內外的許多事件或活動，例如 108 年嘉義臺鐵莒光號列車旅客持刀殺警事故、109 年普悠瑪列車長驗票遭乘客毆擊，及特定群體利用車站進行抗爭事件等，不斷主動檢討精進各種維安作業，包括會同警方全面檢視所有車站監視攝影機數量、裝設位置與拍攝角度，並於幾處車站及高鐵沿線路權、機房引進智慧型監視攝影機，亦再增加「車安保全」人數，以及建構交通部鐵道局、鐵警局與本公司三方安全情報及資訊交流平台。

本公司每年均派員參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交通部、鐵道局等政府學術單位舉辦之演練、講習、研討會、座談會，以獲取最新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資訊，對於新型態威脅與攻擊如何防範，續依政府相關單位協助與防護建議，擬定應變、通報程序，與政府相關單位建立聯防機制，以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單位適足的防護能量，及應變時持續營運之能力。



e. 災害防救作業

每年年底，本公司持續依營運應變檢討，或國內、外各種鐵道事件，或隔年度台灣地區的重大活動或賽事，規劃各種緊急事件之旅客服務應變或疏散救援演練。也偕同各地警、消、環保、醫療與特殊外援單位，一起規劃與推動各種災防訓練、救援演練，以熟悉「台灣高速鐵路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所制定之各種重大災害事件的聯合救災作業程序、應變指揮機制，培養跨單位合作默契，增進現場搶救能力，共同為防範災害發生與降低損害做各種準備。

為使同仁有足夠指揮應變的能力，109年辦理1梯次台灣高鐵現場指揮人員暨救災工程師之複訓，共395名同仁完成訓練。同時亦於11月19日、11月25日及12月8日邀請高鐵沿線各外援單位(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北中南區EOC與環保署毒災專業技術小組)、行政院運安會、交通部鐵道局及軌道同業等，參與本公司所舉辦三場次的高鐵防救災機制講習，總計約120人次參與，針對各支援單位的種子教官進行高鐵防救災機制及設施講習，俾使各外援單位熟悉台灣高鐵環境及了解執行各項救災工作時應注意之事項。

另為幫助有關人員熟悉高鐵沿線緊急逃生口之救災交通動線及作業環境，也要求各車站每半年應邀集轄區各外援單位，以及緊急接駁客運業者等，共同會勘高鐵全線184處緊急逃生口，109年會勘作業已於8~9月間完成(因疫情影響，上下半年合併辦理)，並藉由會勘作業一併調查確認大型救災車輛進出動線(如大吊車、卡車)及救災車輛集結位置與數量，並已納入圖資修訂，後續將提送各縣市外援單位參考。

此外，109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78項防救災演(訓)練，如下表；其中有兩項聯合演訓活動，於後敘述。

109年災害防救演練次數統計

演(訓)練地點	場站區	路線區	大樓	無預警測試	其他	總計
次數	59	7	5	5	2	78

- i: 9月17日夜間於新竹高架段辦理「9/17列車隨機攻擊聯合演練」，已藉由本次演練，展示如何運用列車上新增設之安全防護器具進行防衛，避免旅客傷亡持續擴大，另配合鐵路警察調整為雙人執行勤務，及增設攜型配備(如電擊器、辣椒噴霧器等)，加強與鐵路警察協同合作，防止災害持續擴大，以及驗證高鐵公司關懷慰問小組作業機制。本次演練除動員本公司相關員工到場參與演練外，亦在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含轄區責任醫院-長庚醫院)與鐵路警察局等單位等共同動員下，約200餘人一起參與本次演練。
- ii: 11月12日夜間於台南車站，辦理「台南車站遇重大維安事件暨車站火災應變演練」，模擬車站發生爆炸事件，事件後車站及行控中心進行通報、緊急應變處置及旅客疏散與動員維修人員到場進行勘災及搶修作業等相關作為，本次演練除動員本公司相關員工到場參與演練外，亦在鐵道局、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臺南市警察局、臺南市消防局、臺南市衛生局、臺南市立醫院、成大醫院、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等共同動員下，約200餘人一起參與本次演練。

(5) 安全及營運/維修相關作業訓練：

配合109年營運維修需求，持續辦理安全訓練、營運/維修人員專業訓練等，以滿足人員安全以及對營運/維修相關專業之訓練需求。

109年度所完成的專業訓練包括：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之初/複訓共完訓5,834人次。

車務、站務及控制員等各類營運人員，初/複訓及其他訓練共完訓593班12,652人次；車輛、號誌、通訊、電力及軌道等各類維修人員，初/複訓及其他訓練共完訓964班12,281人次；累計共執行1,557班24,933人次。



列車駕駛(G26)專業訓練授證典禮合影

2. 行銷活動說明

(1) 產品活動規劃

- a. 高鐵 TGo 個人會員制度於 106 年 10 月推出以來，至 109 年 12 月之會員人數已達 161 萬人，為維持會員忠誠度、行銷活動參與度與增加其他收入，本年度除例行性會員權益、指定車次乘車優惠、指定日期點數回饋加碼活動以外，也陸續推動異業點數買賣與導客合作，同時推出高鐵會員 TGo「點數 365」兌換平台，希望透過多元化的會員行銷活動，持續提升會員數與貢獻度。
- b. 針對企業會員持續進行累積交易金額回饋活動，以營造緊密之企業會員關係，並波段性推出離峰指定車次優惠方案，達到填補離峰車次空位之目的。
- c. 配合政府防疫新生活運動，自 109 年 6 月份起，針對學生、定期票及回數票等不同客群推出振興方案，以鼓勵民衆出遊並達到提升運量與營收之效果。
- d. 針對旅遊客群，持續推動高鐵假期、飯店聯票、旅遊團體、交通聯票、活動套票等旅遊優惠產品促銷活動，並針對不同客群所推出之專案進行滾動檢討與調整，達到提升旅遊人次與營收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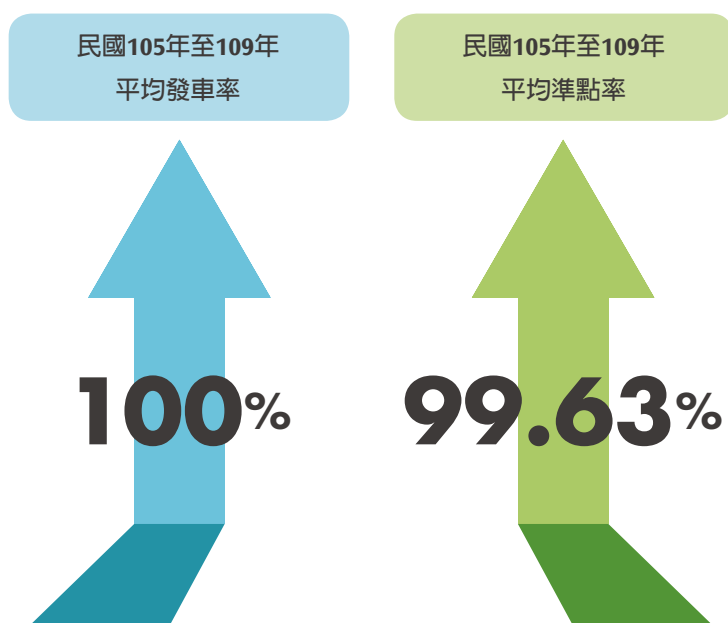
## (2) 服務改善及規劃

- a. 109年底推出「數位客服」服務，引進數據分析整理、自然語音與文字處理、機器學習等技術，建置「數位客服」系統，可提供旅客24小時、全年無休的常用問題諮詢及個人化服務申請與查詢服務。
- b. 協助電信業者辦理業界科技專案，於高鐵車站與列車上提供「iTaiwan WiFi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c. 與「Hami書城」合作，於全線12個高鐵車站或高鐵車廂，提供「定點隨身讀」服務，讓旅客搭乘高鐵的同時，輕鬆享受閱讀的樂趣。

## (三) 五年營運概況

自 105 年至 109 年，過去這 5 年期間，本公司達成了以下的營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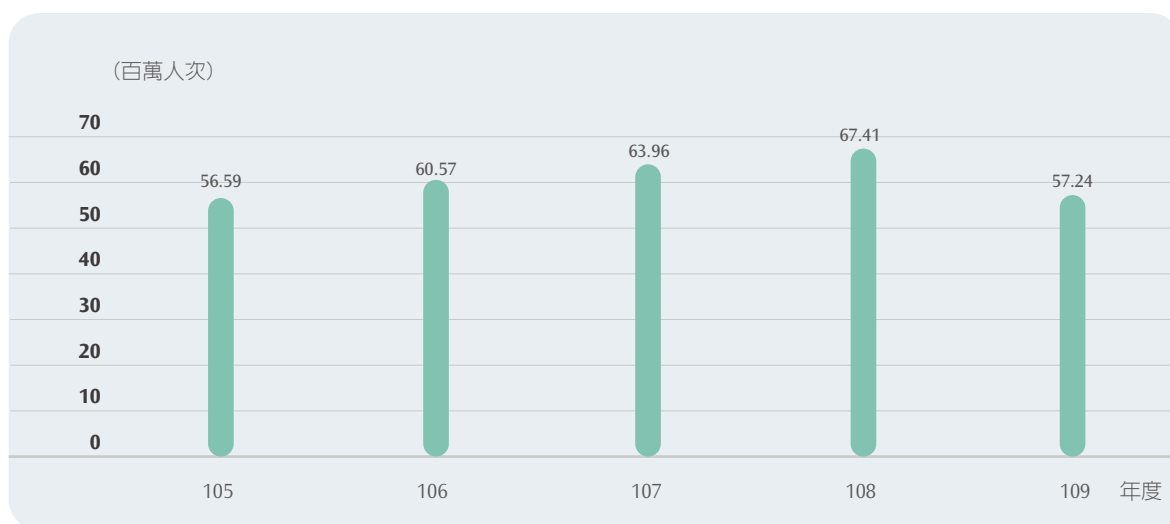
- 發車班次數為 262,097 班
- 平均發車率 100%
- 合計運輸 55,056 百萬延人公里，提供 85,840 百萬座位公里，平均座位利用率为 64.13%。
- 平均準點率為 9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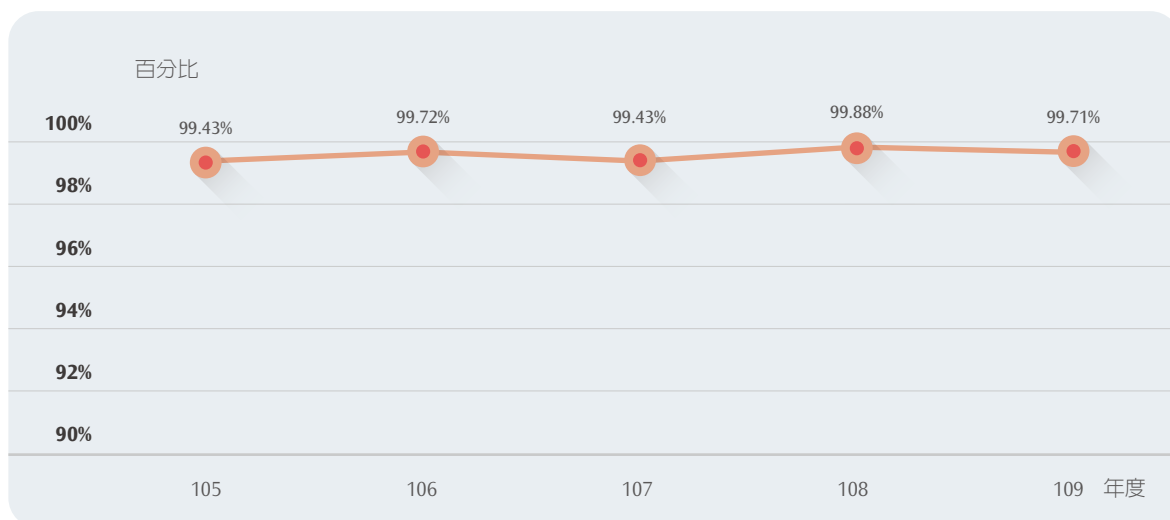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營運成果表

年度	旅客人數 (百萬人次)	發車班次 (班)	座位利用率	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05	56.59	51,106	63.52%	99.43%	10,488	16,513
106	60.57	51,751	65.16%	99.72%	11,103	17,040
107	63.96	52,437	67.01%	99.43%	11,559	17,250
108	67.41	53,727	68.03%	99.88%	11,994	17,630
109	57.24	53,076	56.94%	99.71%	9,912	17,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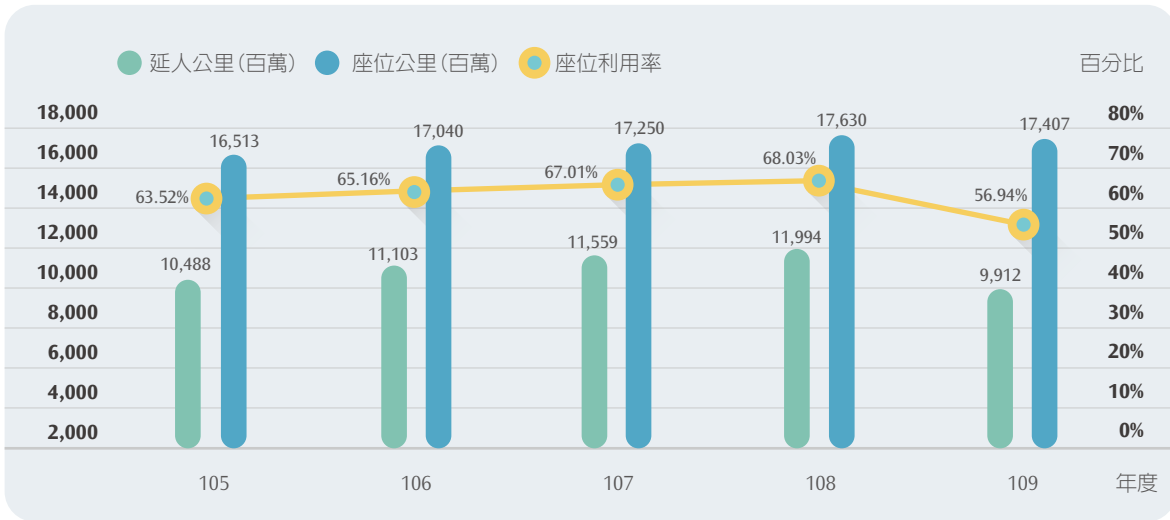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旅客人數統計



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延人公里、座位公里及座位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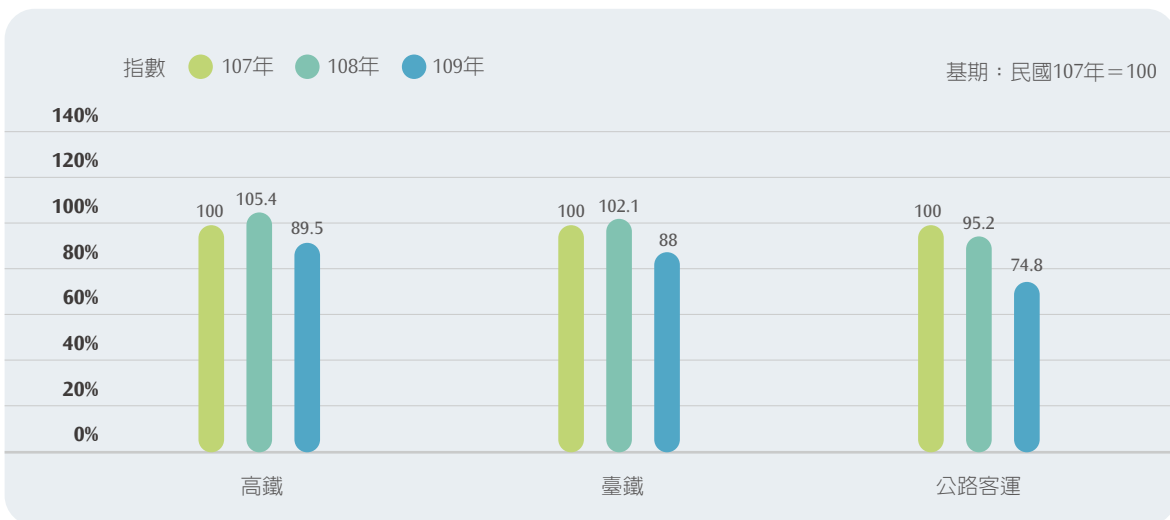
##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 (一)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城際客運主要包括高鐵、臺鐵、公路客運等，在 109 年度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城際大眾運輸皆呈現衰退。

主要公共運輸載客量指數



根據主計總處 109 年 11 月 27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展望 110 年外需力道顯著回升，且科技應用需求暢旺，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廠商擴增在台產線態勢延續，以及國內半導體持續開出進階產能，可望展現對出口之挹注效益。民間消費方面，國內疫情控制得宜，留在國內消費人口增加，加上政府振興措施帶動，國人國內消費成長，抵銷部分負面衝擊，預測 110 年經濟成長率 3.83%。面對外在經濟環境變化，本公司將持續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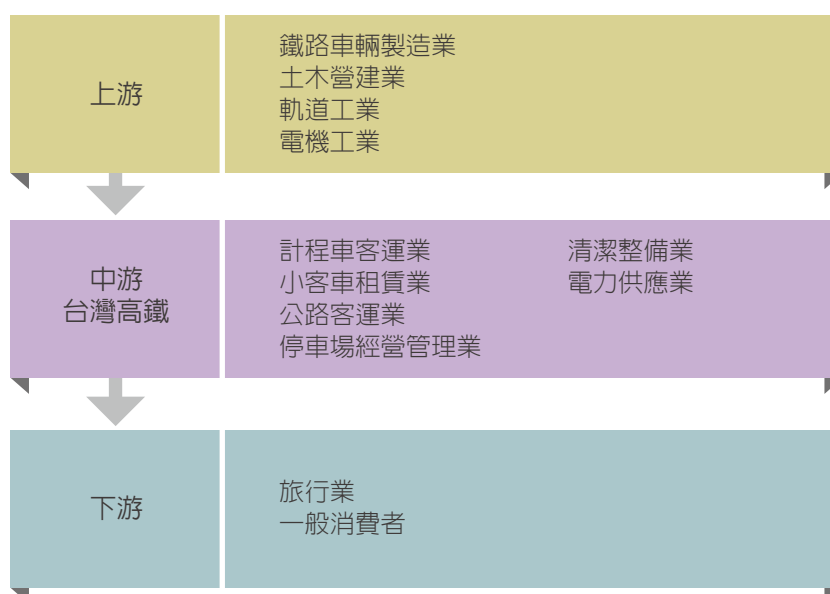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短期內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中長期受經濟景氣、我國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影響，旅客成長逐漸趨緩之外，本公司亦面臨到異常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挑戰因素，致使維運成本增加等不同之課題，高鐵將持續推動智慧運輸，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等策略規劃，並透過產業合作提升軌道專業實力；在生活服務領域方面，結合在地文化，提供旅客優質運輸服務，以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基礎。

產業環境方面，自 96 年高鐵加入運輸市場服務之行列後，已使國內整個市場版圖重新整合分工。不同運輸市場依其經營環境條件與特性而各有其優劣勢，為求永續經營，各運具必須善用其優勢與機會，相對降低其弱勢與威脅因素的影響，各運具之間並應相輔相成、互相合作，尋求各自最適合之市場定位與經營發展方向。

各運輸業者無不積極努力，希望在疫情中找尋生存空間，依據消費者的需求，主動創造對客戶的服務價值，進而擴大利基市場，最主要的是透過彼此競合的過程，不斷地提升業者之核心競爭力，產生正向的循環。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銷售通路，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推出高鐵假期的旅行社業者等。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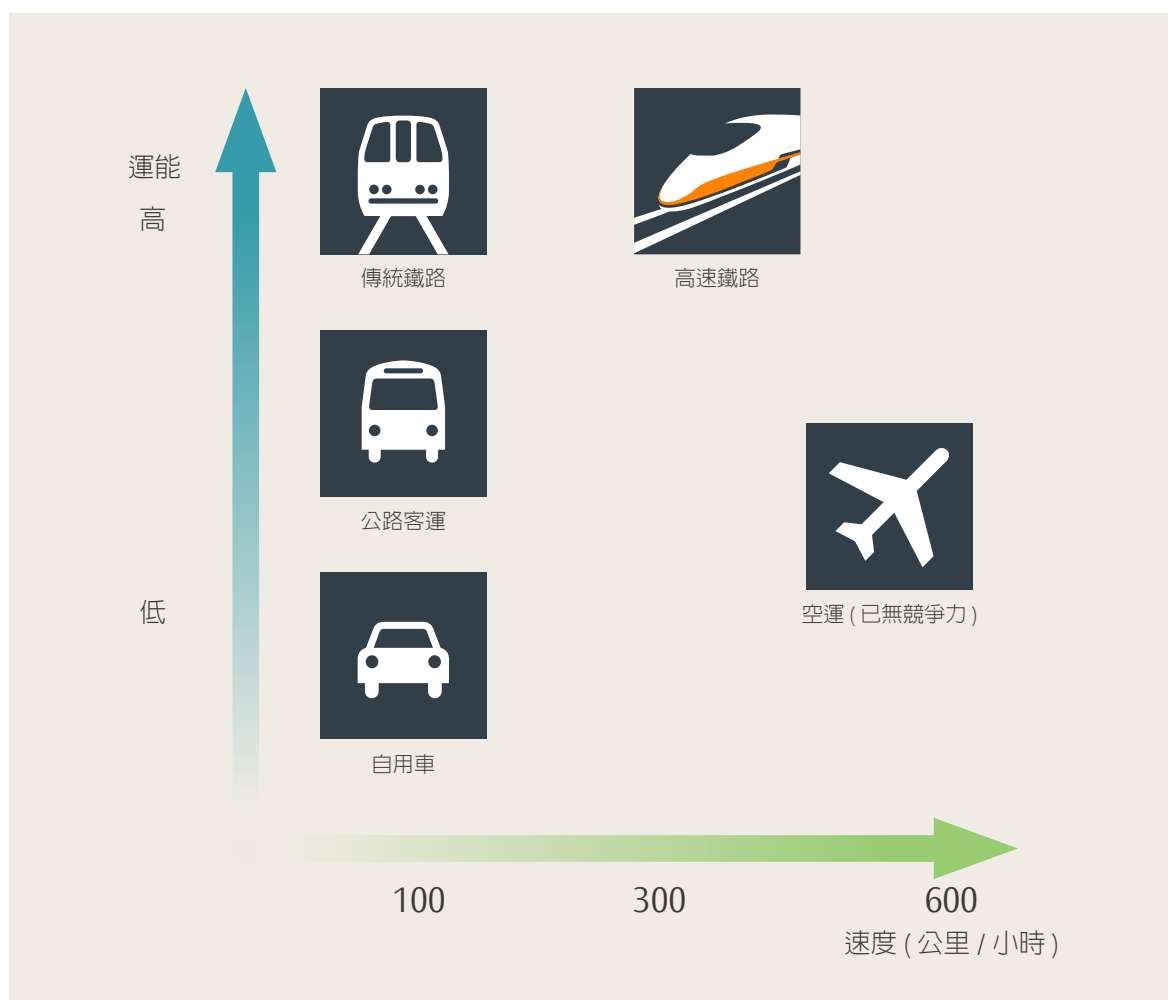
因應旅運需求成長、尖離峰差異明顯、老年人口占比持續增加、行動數位科技進步，以及強化顧客關係管理等趨勢，擬定本公司之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 持續提供多樣化個人及旅遊產品、服務與優惠專案，滿足不同客群市場之需求。
- (2) 推動尖離峰行銷優惠差異化，提升整體產值。
- (3) 數位化銷售平台建立，導入敬老與愛心票旅客之證號登錄機制，以及語音行動訂票機制，並擴大行動 / 電子支付之使用範圍，提高票證銷售便利性。
- (4) 藉由波段式優惠活動、燃點品項多樣化等吸引旅客加入TGo會員，開發會員經濟。

### 4. 競爭情形

台灣高鐵係提供台灣西部走廊城際旅客運輸服務，此市場範圍內之競爭運具包含高鐵、臺鐵、航空客運、公路客運等公共運具，以及私人持有之自用小客車，目前台灣西部走廊已無航空客運服務。前述各運具之市場優勢範圍如下圖所示：

各運具之市場優勢範圍示意圖



有關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市場各競爭運具，其優劣勢特性分析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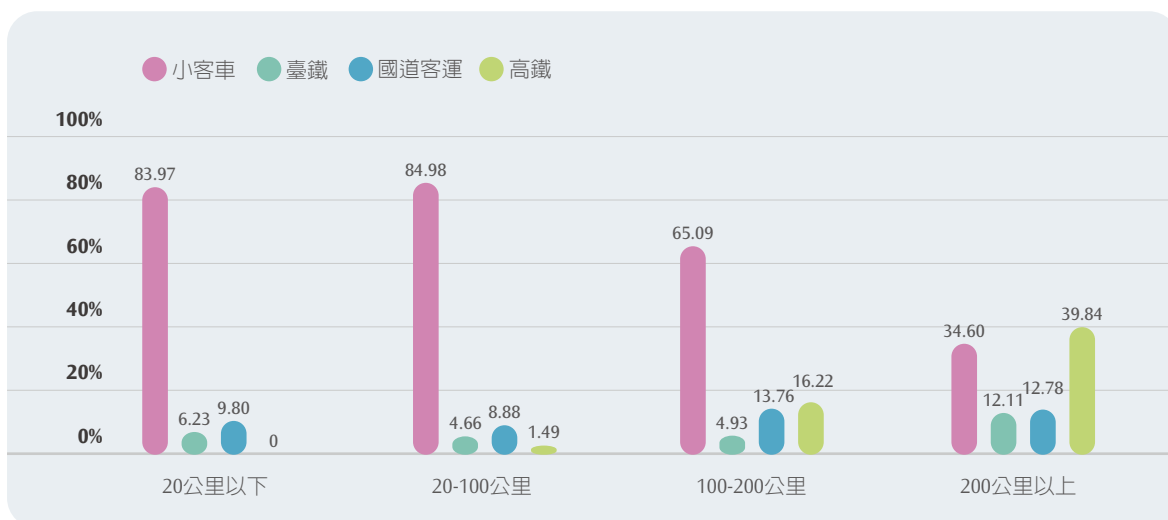
	優勢	劣勢
自用小客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動性高，無固定路線、場站、班次時刻限制，可及性與便利性最高</li> <li>總成本固定，人均旅行成本隨同行人數增加而遞減，適合多人同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易受路況影響，旅行時間不易掌控</li> <li>中長途開車之身心疲勞</li> <li>道路交通事故風險較鐵路為高</li> <li>持有成本高</li> </ul>
臺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車站位於傳統市中心區，轉乘選擇性較多</li> <li>票價中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車時間較長，長途易致疲累</li> <li>增設通勤車站及增加區間車，影響城際客車運能與行車時間</li> </ul>
公路客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站點多且路線進入市中心區，可及性較高與臺鐵為高</li> <li>票價較低</li> <li>部分路線為 24 小時營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車時間較長</li> <li>易受路況影響，旅行時間不易掌控</li> <li>道路交通事故風險較鐵路為高</li> </ul>
高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快速、舒適、準點可靠、安全</li> <li>產品服務多元，滿足不同旅運需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鐵多數車站不在傳統市中心區，轉乘成本較高，可及性較低</li> <li>票價相對較高</li> </ul>

前述各競爭運具之優勢、劣勢，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 (1) 透過多元產品、活潑的行銷活動，例如定期票、大學生優惠、早鳥優惠…等，提供特定對象、指定車次之票價優惠方案，以提升中短程市場及價格敏感客群之競爭力。
- (2) 維持一定班次密度、持續優化票務通路及車站轉乘交通服務，提升便利性。
- (3) 積極透過異業結盟整合轉乘交通及建立旅遊生態圈，推出高鐵套裝旅遊商品，為旅客一次解決交通及住宿二大需求，提升產品涵蓋面，以及帶動多樣化旅遊風氣開發新市場。
- (4) 發展會員經濟，提升顧客忠誠度與增加會員邊際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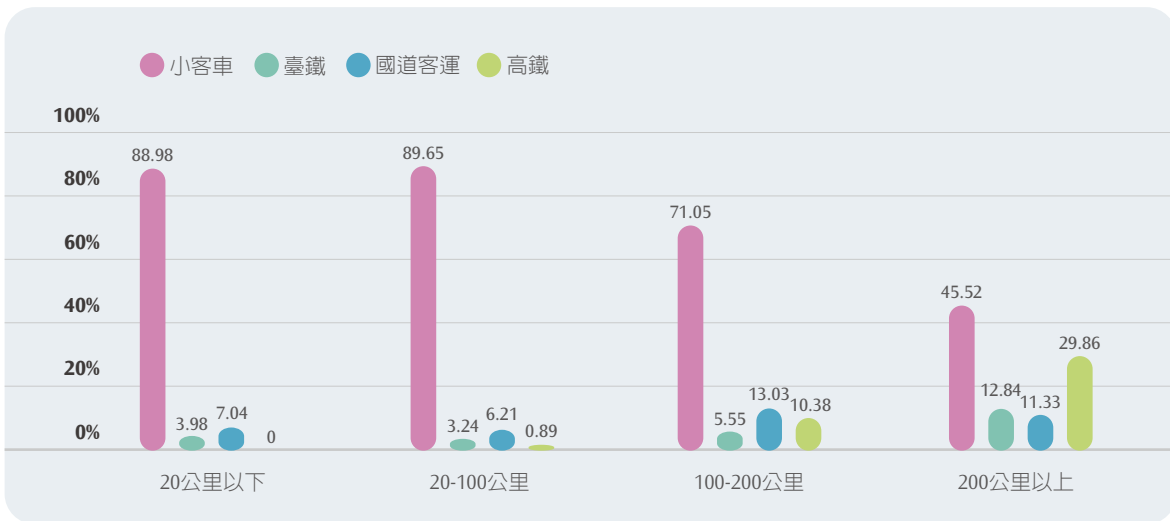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9 年 6 月出版之「107 年城際陸路運輸消長觀察」報告，107 年平日 / 假日不同距離範圍的小客車、臺鐵、國道客運與高鐵的市占率如下：

平日市占率





假日市占率



## (二) 市場分析

### 1. 市場規模及市場占有率

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09 年陸上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約 554.2 萬人次 (包括市區汽車客運 265.7 萬人次、捷運 189.5 萬人次、公路客運 27.8 萬人次、臺鐵 55.6 萬人次、高鐵 15.6 萬人次)，較 108 年 667.5 萬人次減少 17%。高鐵載客量在扣除市區汽車客運及捷運等運具後約占 16%，與 108 年之占比約 16% 持平。私人運具部份，平均每日約 1,469.4 萬輛次小型車通過高速公路收費門架，較 108 年 1,438.1 萬輛次增加 2.18%。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國內外經濟環境、高鐵運量成長動能、各項產品 / 服務推廣等因素，預估 110 年度旅運人數目標為 6,578 萬人次以上，約較 109 年度成長 14.9%。

## (三)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一日生活圈」效應持續發酵，讓搭乘高鐵南北往來成為民眾生活一部分，高鐵站周邊逐步完善的生活機能及大型商業與娛樂休閒設施、帶來更多的大型展演活動選擇在高鐵站周邊區域舉辦，帶動更多的旅遊旅次需求；在國際貿易情勢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下，加速台商回流設廠，推升廠辦及企業總部等需求，回流廠商傾向交通便利的高鐵站附近設點，亦有機會帶動更多的商務旅次需求，長期而言對高鐵的後續發展有利。但短期內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下，仍可能造成旅運需求成長趨緩。而在未來面對異常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因素可能導致維運成本增加。針對前述的機會與阻礙，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會員經濟並導入智慧運輸科技，以強化旅運行動資訊服務及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並持續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厚植公司永續經營基礎。

####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台灣高鐵主要產品為便捷與高優質的鐵路客運服務，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產製過程。

####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

高鐵正線所使用電力系統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線路及備用線路；在基地供電方面，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採用單迴路供電，但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運輸服務業，無重大生產製造業之進銷貨，營業成本中以折舊攤銷、用人費用、電力、修繕及材料成本所占比例最高，無重大進銷貨客戶。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全球大流行影響，109年運量下滑。

####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可售座位公里 (百萬公里)	乘載旅客延人公里 (百萬公里)	座位利用率	總運量 (萬人次)
108年	17,630	11,994	68.03%	6,741
109年	17,407	9,912	56.94%	5,724

####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年度	108年			109年		
	銷售量 (百萬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量 (百萬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鐵路運輸	11,994	46,107,656	97.05%	9,912	37,903,849	96.85%
販售收入	—	210,947	0.45%	—	132,516	0.34%
租金等其他收入	—	1,188,787	2.50%	—	1,100,840	2.81%
合計	11,994	47,507,390	100.00%	9,912	39,137,205	100.00%

### 三、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根據主計總處 109 年 11 月 27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展望 110 年外需力道顯著回升，且科技應用需求暢旺，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廠商擴增在臺產線態勢延續，以及國內半導體持續開出進階產能，可望展現對出口之挹注效益。民間消費方面，國內疫情控制得宜，留在國內消費人口增加，加上政府振興措施帶動，國人國內消費成長，抵銷部分負面衝擊，預測 110 年經濟成長率 3.83%。面對外在經濟環境挑戰，本公司將持續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本公司將致力於運用大數據推出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值，並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亦將把「維修能力自主化」以及「維修物料在地化」，做為我們持續努力的企業目標。
2. 以 4T 之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關懷 (Touch) 四個軸向，發展以下計畫：

##### 運輸 (Transportation)

- (1) 強化車站與列車營運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如新增或改善車站各項設備或系統。
- (2) 精進作業流程，確保列車最大運輸能力。
- (3) 提供多樣產品，以提升離峰班次產值，並優化相關應用系統。
- (4) 強化設備維修，確保系統穩定、安全可靠，並建立自主作業能量。

##### 科技 (Technology)

- (1) 票務通路數位化，持續發展行動/電子支付及交通電子票證。
- (2) 應用大數據，推展會員經濟，並拓展會員邊際效益。
- (3) 運用資訊科技，強化營運服務並增進效率。

##### 在地 (Taiwan)

- (1) 提升本土化開發能力與設備/物料供應比例。
- (2) 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持續開發潛在優良廠商及替代性物料。
- (3) 整合軌道技術資源，進行轉投資或技術輸出評估，並結盟軌道業者，共同合作。

### 關懷(Touch)

- (1)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參加公司治理評鑑，持續推廣鐵道文化及關懷弱勢團體。
- (2) 推動環保與節能減碳，持續執行各項節能方案及環保措施。
- (3) 推動人才養成與培育，加強養成訓練並推動輪調機制。
3. 因應旅客成長，適時調整運能供給，維持座位供需適配性，同時精進營收管理效能，提高座位產值確保達成營收目標。
4. 依據客群特性開發多樣化的產品、服務與優惠專案，滿足不同客群市場的旅客需求，除常態商品外，依季節性、節慶活動、話題時事推出專案主題，藉此提升高鐵旅遊產品集客力與銷售效能，打造高鐵旅遊品牌形象。
5. 持續深耕「搭高鐵·遊台灣」之旅遊品牌，藉由推動高鐵假期、飯店聯票、交通聯票與活動套票等產品，達到整合銷售與擴大集客之效果。
6. 提升 TGo 會員系統與相關服務，掌握會員搭乘頻率及行為喜好，建構相關模組資料庫，依據會員特性及貢獻度，規劃相關行銷方案。構建精準行銷、運用點數販售與點數聯合行銷等合作方案精進會員服務，並逐步推廣會員點數經濟以及促進異業燃點合作，建立點數經濟之發展基礎，拓展會員邊際效益，提高公司票箱與非票箱營收。
7. 利用高鐵龐大旅客流之優勢條件，發展商場、停車場、媒體廣告租賃等業務，持續開發零售商品、拓展販售通路等，以豐富旅客搭乘經驗與提高非票務收入。
8. 持續強化站外通路服務整合，積極與各產業合作，提高票證使用與支付方式之便利性，並持續導入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以及研議推動手機之信用卡交易機制、交通電子票證及雲端票證可行性。另為了健全無障礙行動購票服務，將規劃於購票通路提供數位語音助理服務，提升訂位購票之方便性。
9. 持續與日本著名的插畫家卡娜赫拉合作，推出一系列「P助與粉紅兔兔」新限定商品，帶來一波搶購熱潮。

##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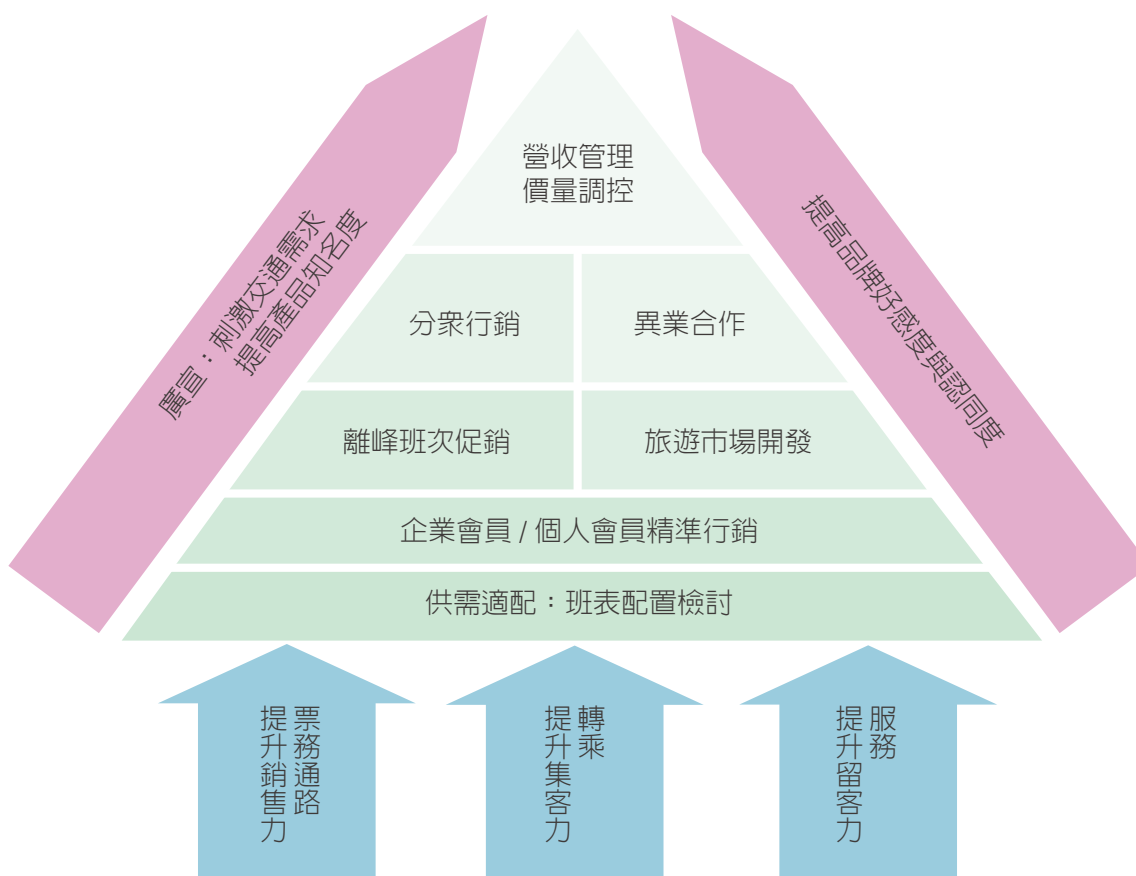
### 1. 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為達成台灣高鐵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生活的台灣十大標竿品牌目標，將持續結合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及關懷 (Touch) 等 4T 元素，規劃多樣產品及促銷活動，以加強品牌推廣，並吸引不同時段或旅次目的之旅客，藉此推升運量與營收成長動能。

相關發展計畫包含如：因應資訊設備與通訊環境之進步，未來產品的廣宣方式將加強社群媒體經營方式，以及配合行動支付發展趨勢，於各售票通路提供更多元的付款方式，台灣高鐵 App 功能及內容的持續更新與強化，高鐵會員 TGo 的服務提升等。

## 2. 強化營收成長動能

持續精進營收管理效能，提升離峰班次產值，提高票證使用與支付方式便利性、擴大異業合作領域與規模，形塑鐵道旅遊氛圍引領國旅風潮，同時增加海外銷售管道以拓展知名度，另導入創新科技與應用，包含高鐵數位服務與票務銷售便利性提升，透過個人會員機制之推展，構建精準行銷、大數據分析與點數經濟發展基礎等。



##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07/23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35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及與臺鐵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高鐵公司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所取得之資產、設備，非經交通部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股)公司	99/01/08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對高鐵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資產與設備設備及授信契約條件變更有若干限制。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8家聯合授信銀行	99/01/08	為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對高鐵公司資產與設備設備及增加債務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有若干限制。
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東元電機(股)公司及世誠營造(股)公司聯合承攬	102/01/08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保密
E203 標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	103/02/20	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01-15-012 標 2017~2022年高速鐵路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4/07/28	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保密
E211 標 Upgrade of TCS and Related Subsystems, Package 1-OCC: SCADA, MMIS(O), CFS, CEDS, TIS and CN	Toshiba Electronic Components Taiwan Corporation	106/05/18	TCS系統暨相關核心IT設備更新，第一階段 - OCC: SCADA, MMIS(O), CFS, CEDS, TIS and CN	保密
E213 標 Upgrade of TCS and Related Subsystems, Package 1-OCC: Signaling and PMC (Supply Contract)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106/05/18	TCS系統暨相關核心IT設備更新，第一階段 - OCC: Signaling and PMC (Supply Contract)	保密
E214 標 Upgrade of TCS and Related Subsystems, Package 1-OCC: Signaling and PMC (Installation Contract)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106/05/18	TCS系統暨相關核心IT設備更新，第一階段 - OCC: Signaling and PMC (Installation Contract)	保密
E215 標 Upgrade of TCS and Related Subsystems, Package 1-OCC: TCS and UC	Taiwan Hitachi Asia Pacific Co., Ltd.	106/05/18	TCS系統暨相關核心IT設備更新，第一階段 - OCC: TCS and UC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7-17-007 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更新與維護服務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6/06/12	自動售票系統維護服務	保密
E5-18-003 標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7/08/10	軌道車輛製造供應	保密
L1-18-039 標燕巢總機廠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 Bogie Running Tester 製造及供應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03/29	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製造及供應，協助技術人員研判轉向架運轉時狀況，提早得知潛在危害因子。	保密
E231 標行車控制系統(TCS)第三階段容錯主電腦(FTC)設備更新採購契約	台灣日立亞太(股)公司	108/04/23	台灣高鐵行控中心行車控制系統(TCS)第三階段容錯主電腦(FTC)設備更新採購。	保密
E2-18-022 標三台柴液型調度機關車製造及供應	台灣車輛(股)公司	108/07/03	三台柴液型調度機關車製造及供應	保密
PCDD-19-0749 標 700T 列車 7GI 設備週轉件及可修件部品	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公司	108/07/26	700T 列車 7GI 設備週轉件及可修件部品	保密
O1-19-017 標 2022~2027 年高速鐵路旅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03/26	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保密
保險經紀人契約	Marsh Ltd., Taiwan Branch	109/09/23	營運保險(MOIP)之保險經紀服務	保密
保險契約	Fubon Insurance Company Ltd.; ShinKong Insurance Company Ltd.;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pany Ltd.;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td.;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09/12/10	營運保險(MOIP)	保密

## 六、技術及研發概況

109 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直線電話系統控制伺服器 (IP Server) 本土產品替換裝	原設備為國外產品尋求國產設備替代。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已開發完成，陸續換裝使用。
通訊系統研究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 (PIS) 創新研發	為強化旅客資訊系統 (PIS) 即時資訊與本公司有效率的營運管理，研究及發展 (R&D) 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旅客資訊系統。第一期為控制軟體及控制電腦更新升級。第二期為大廳及月台層顯示器更新升級。第三期為台中 (含) 以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第四期為台中以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	提升乘客的體驗及公司營運管理，透過新科技、新產品導入，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	第一期和第二期於 107/12/27 開工，108 年完成開發，109 年開始施工，已完成桃園站、板橋站及新竹站。 第三期和第四期於 108/12/11 開工，目標在 110 年底完成 8 個車站 PIS 更新，113 年完成 12 個車站設備統一型式。
電子維修中心	子母鐘系統 (TDS) 子鐘檢測系統	自行開發子鐘功能測試系統，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設備測試中。
	列車車廂間通道門控制器檢測系統	自行開發車間通道門控制器功能測試，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設備測試中。
	道旁無線電電源設備 (BBS) 電力控制單元 (PCU) 檢測系統	自行開發 PCU 功能測試系統，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設備測試中。
	新式轉轍器偵測桿件開發	與成功大學進行產學的合作，開發出新式轉轍器偵測桿件。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由本土廠商完成量產。
號誌系統研究	道岔控制機箱改善創新研發	為提高道岔控制機箱可靠度，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用高可靠度的可程式控制 (PLC) 主機取代傳統繼電器，達成順序控制功能。	減少繼電器數量並強化設備可靠度，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之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情事。	於 107 年完成開發之「可程式控制 (PLC) 轉轍器控制機箱開發案」之原型機箱，經現場驗證 1 年 8 個月設備穩定無異常。依此原型控制機箱發展，於 109 年底與廠商簽訂 E4-20-003 「道岔控制機箱汰換案」為期五年的合約，進行全線 142 組道岔轉轍器控制機箱汰換作業，預計 114 年完成安裝使用。
	道岔監控系統 (TMS) 汰換創新研發	為提高偵測道岔故障預警能力，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監控系統替代原國外監控系統。利用高可靠度的工業級控制器取代傳統電路板元件，強化耐候性及穩定性。	監控道岔感測器數值變化趨勢，於道岔發生故障前，先行執行保養及調整，以防範營運時間發生故障。	105 年原型機開發試驗並在正線上使用，經 4 年可靠度測試成功後計畫將開發成果汰換既有系統，規劃自 110 年起進行 82 處「道岔監控系統汰換案」發包作業，預期 114 年可完成切換上線運行。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列車系統研究	列車電磁干擾問題	採以隔離材料包覆干擾源作為電磁干擾 (EMI) 主要抑制方法。	減低列車自動控制系統 (ATC) BPU( 保護控制單元) 受 EMI 干擾發生當機，導致 ATC 裝置輸出非常煞車影響列車營運。	108 年 10 月 E101 車隊 30 部列車已全數完成。E301 車隊亦規劃施作。 109 年持續與中科院針對 E101 車隊進行衰減檢測與分析運用狀況，以規劃隔離材料之檢修 / 汰換時程。
	列車行李放置區增設閉路電視 (CCTV) 監視設備工程	於各車廂南北兩端各增一組 CCTV 閉路監視設備。	提升旅客服務滿意度。	109 年度 34 組列車已 98.8% 安裝完成。
	列車速度計測試設備製造	研發一套專屬量測系統擷取列車速度計 Speedometer 信號並進行運算。	提升維修效率、降低成本及拓展本地物料供應商源。	本案於 109/11/17 由工研院完工驗收完成。
	避雷器測試設備製造	研發一套專屬量測系統送出高電壓定電流量取避雷器 (Arrester) 承受電壓。	提升維修效率、降低成本及拓展本地物料供應商源。	本案於 109/7/7 由工研院完工驗收完成。
軌道電力系統研究	與中科院合作研究列車動搖量測系統設備	建置國產自動化列車動搖加速度量測與回報整合系統。	自動量測列車動搖值並回傳至資料中心判讀，可了解軌道線形狀態。	109 年完成事項：(1) 整合測試、系統優化及提送竣工文件。 (2) 3 月底竣工結案，保固期為 1 年。
	電車線工程車國車國造	購置 MV 型「多功能維修車」8 台及 CS 型「電車線延線車」2 組 (4 台)。	將現有日 / 德系車種由 6 車種簡併整合成 2 車種，避免多車型投資與增進維修效能及人員作業安全。	109 年完成：多功能維修車 2 台及延線車 1 組吊桿、發電機、駕駛室 ( 艙 )、駕駛操作台、聯結器組裝完成，預計 110 年 6 月交車。
	軌道智能化巡檢機車 (二期)	委由工研院汰換 16 台舊款四人座引擎式動力軌道機車。	依勘災巡軌精進作法規劃全線共需 38 台巡檢機車，一期已完成 22 部佈署，第二期為補足其餘之 16 台 ( 汰換舊款四人座 )。	契約期間 109 年 2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31 日，汰換 16 台舊款四人座引擎式動力軌道機車。
	主變壓器散熱風扇馬達	委由廠商開發物料，並執行更換作業。	變電站主變壓器散熱風扇馬達每 6 年須更換，原廠要價高昂，為節省公司成本，故推動本土化。	108 年 12 月 ~109 年 2 月，完成 BSS1~7 共 82 組風扇馬達更換。
	鋼軌潤滑器設備開發	委由大學進行開發。	為改善 H 型踏面潤滑器耐候性問題及避免 I 型軌側潤滑器備品斷料而停機之風險，透過產學合作，導入設備國產化自主開發。	契約期間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9 年 11 月 14 日。 109 年度契約如期結案，完成設備安裝測試、備品入庫、竣工文件提送、第 4 期階段 (MS4) 驗收。
電車線聚合礙子老化分析暨全線汙染區調查與規劃	委由大學調查研究。	本計畫欲研究高鐵沿線聚合礙子之生命週期，並開發電子化系統紀錄檢驗數據，建立模型預測老化程度，合理化保養檢修作業排程。	契約期間：109 年 9 月 15 日 ~111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度為完成礙子老化分析初步規劃報告第一期階段 (MS1)。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系統研發	開發組員運用計畫排班作業系統	原有組員排班功能自 96 年使用至今，由於功能已不敷目前營運需求，且受限於系統維護修改費用不斐，導致作業部份仍須倚賴大量人工處理，為有效提高排班作業效率及降低人工作業之錯誤，本公司自 107 年開始進行組員運用計畫排班作業系統建置，運用最佳化求解引擎取代目前排班系統 Excel 人工排班作業，新系統於 109 年 12 月啟用。	(1) 提高自動化，降低人工作業錯誤率發生。 (2) 彌補現有手動排班缺失，降低排班所需時間。	(1) 組員工作班製作。 (2) 組員工作班順序製作。 (3) 組員勤務輪值表排定 / 公告。 (4) 組員執勤任務卡製作。
	建置數位化顧客服務系統	由於網際網路與行動通訊的快速發展，自助式服務興起與社交媒體使用頻繁，顧客服務方式逐漸多元化。本公司期望藉由人工智慧技術，提供客服中心人員及旅客直接快速的諮詢管道，提升整體服務效率，於 108 年 9 月啟動數位客服系統之開發建置，於 109/12/26 正式對外推出服務。	(1) 將常用且重複性高的問答交由機器人回答，提供旅客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常用問題諮詢及個人化服務申請與查詢服務。 (2) 縮短旅客線上等候服務時間。 (3) 提供客服中心人員及旅客直接快速的諮詢管道，提升整體服務效率。	(1) 運用自然語言理解技術解析旅客提問語句，取得旅客詢問主題，搭配超過 3000 題常用問題知識庫，選取合適的答案回覆旅客提問。 (2) 辨識旅客提問意圖，針對申請個人化服務的旅客，以一問一答方式收集旅客需求，串接高鐵既有提供的服務。 (3) 導入語音辨識技術，結合常用問題諮詢與個人化服務申請功能，以口說及聽取方式取得服務。 (4) 智慧化技術結合真人線上服務，客服人員處理旅客較複雜的服務需求過程中，系統持續提供客服人員建議回答，提高提供服務效率。
	金流網路車站刷卡機用交換器 (L2) 設備汰換升級案	本案於 109 年 3 月完成架構設計規劃，於 12 月完成車站金流網路設備之光纖界面卡更換。	(1) 提升網路障礙查修效率從 3 小時縮短至 0.5 小時。 (2) 提供更為穩定的售票信用卡交易服務品質，提升旅客使用信賴度。	(1) 設備異常可直接監控免除查修時間。 (2) 減少設備維護時間。 (3) 提升車站購票服務之穩定性及公司形象。
	售票櫃台設備軟體架構優化	本公司打造的新一代售票櫃台設備軟體，完全相容於現有 AFCS 營運系統，於 108 年 6 月完成本案系統設計規劃，於 109 年 8 月完成開發建置，並於 109 年 11 月系統上線完成。	(1) 系統設計整合與沿用既有穩定模組且更具彈性，有效降低建置 / 維護費用。 (2) 本案於提高旅客服務滿意度的同時，亦致力保障投資人與股東權益。	(1) 台灣系統開發與設備整合，100% 掌握關鍵技術。 (2) 新的人機介面設計，使操作更便捷並有效降低人為錯誤。 (3) 可多工作業，配合將來硬體升級之彈性化設計。 (4) 提供多項新功能以提升旅客服務。 (5) 強化資安縱深防禦。



# 7

## 價值主張

## Environmental 環境

### 一、發展永續環境

為落實從興建到營運階段之整體性環境保護工作，台灣高鐵持續推動多方面之環境關懷（包含建置環境管理系統、擬定環境政策、建立環境管理組織、評估相關目標及執行策略等），致力推動環境管理、節能減碳、省水減廢、綠能建築、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綠色採購，並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採行調適方案。此外，我們於 108 年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各單位執行與定期審查環境目標，溝通環境管理系統相關業務，並在 109 年通過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為全國第一個通過此項驗證的軌道服務業。

#### (一) 綠建築

本公司特別重視「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主軸並結合綠建築九大指標，打造百年綠建築新地標。高鐵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於設計階段即遵循『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及『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設計原則，於 102 年間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施工階段並落實施作相關綠建築設計工項，於竣工後 105 年間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證書期限為 5 年，將於 110 年 3 月間辦理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5 年)。

其中苗栗站以 7 項評估指標送審，經審核由內政部核發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彰化站與雲林站各以 6 項指標送審，皆獲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 (二) 節能減碳

##### 1. 節能管理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推動高鐵各車站及基地之節能措施，我們成立「節能專案小組」，每 3 個月定期召開「節能會議」，以追蹤辦理情形並檢討每季用電狀況，並訂定能源管理指標及目標。

能源管理 	指標	每年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節電率		
	目標		>0.86%	
績效項目		107	108	109
總用電量 (萬度)		9,970.198	9,890.733	9,616.699
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電度數 (度)		1.559	1.467	1.680
節電量 (百萬焦耳)		20,011.766	2,860.740	9,865.251

## 2. 高鐵碳足跡

我們於 109 年向環保署申請展延「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 5 年有效期限 (10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獲發更新的碳足跡標籤證書 ( 碳標字第 2014910001 號 )，認證碳足跡為：32g CO<sub>2e</sub> / 每人 - 每公里 ( 每延人公里 )，並因達到 3 年內減碳量 3% 以上之承諾 ( 減碳達 4.92%)，再獲發「減量標籤證書」( 減碳標字第 R2014910001 號)。本公司將這個「腳丫子」標籤標示車票背面，清楚揭露旅客搭乘高鐵，每人每公里將產生相當 0.032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相較於其他交通運具碳足跡，約為小客車的 1/3、公車及客運的 1/2、國內空運的 1/8，若以高鐵 109 年度載運之延人公里數 (9,912 百萬延人公里) 計算，則較小客車大幅減少 822,701 公噸的二氧化碳量，相當於 2,115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吸碳量。



碳標字第2014910001號  
每人-每公里(高鐵)



減碳標字第R2014910001號



## 3. CO<sub>2</sub> 或其他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電量、轉移尖峰用電及合理用電」等四大節能方案，以每年減少「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用電度數」大於 0.86% 為節電目標；而為具體量化本公司整體能源消耗所產生二氧化碳排放之趨勢與現況，也建立「每延人公里碳排量」指標，以每年減碳率大於 1.5% 為目標。109 年全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312,636.50 噸 CO<sub>2e</sub>，其中達 99% 之排放量來自外購電力，本公司並自願性辦理車站 106~108 年的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外部查證，取得 ISO 14064 查證聲明書，相關查證資訊如下：

年度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排放源為柴油、汽油、冷媒 ) (CO <sub>2e</sub> 公噸)	範疇二：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排放源為外購電力 )(CO <sub>2e</sub> 公噸)	查驗單位
106	1,435.9965	50,533.9868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07	1,754.6352	50,119.8128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08	1,132.1510	47,738.736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系統減碳成效：

- 電子公文交換，電子簽核比例高達 99% 以上。
- 109 年電子化公文數量約 46,473 件，節約紙張 557,676 張、保育樹木 67 棵及減碳 804 公斤。

溫室氣體管理	指標	每年平均每延人公里之減碳率		
	目標	>1.5%		
績效項目	107	108	109	
總排放量 (CO <sub>2e</sub> 公噸)	328,689.25	319,844.04	312,636.50	
平均每延人公里二氧化碳排放量 (g CO <sub>2e</sub> / 延人公里)	28.436	26.666	31.541	

### (三) 氣候變遷影響調適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在於對鐵路的脆弱度影響，包含極端高溫、海平面上升、降雨量與降雨強度的增加、颱風氣旋，甚至閃電等劇烈天氣現象發生頻率與張力的提高，將可能帶來對營運之衝鋒，持續協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研究，參與鐵公路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平台之建置與功能擴充，強化該資訊平台脆弱度及風險分析功能，以支援鐵公路主管機關在氣候變遷下之決策分析。此外，本公司也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透過互惠合作強化氣象判讀能力，並作為台灣高鐵平時與災時執行疏運決策以及評估軌道安全的重要參考。針對「防洪、防震與防風」興建之設施，皆遵循國內及國際規範辦理。

本公司目前 (107-111 年) 採行的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行動方案包含：

1. 建置邊坡安全預警系統。
2. 強化隧道洞口邊坡之防護工程。
3. 高鐵河川橋沖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

### (四) 水資源管理

在水資源保護及管理上，本公司以節約用水、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為用水管理政策，以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水量，每年減少 3.42% 以上為節水目標。我們於各基地及車站都設置污水處理廠，每月檢測放流水質以符合放流水標準並定期申報，確保處理後水質可回收於噴灌使用，也透過定期 (每季) 節水成效檢討會議，追蹤各項節水措施執行情形，檢討用水量，分析增量或減量原因，並宣導節約水資源減少用水觀念。此外，本公司之用水來源，皆為自來水，並無使用地下水，109 年全公司 (含場站) 用水量 688,002 度。雨水及污水回收之水量都用於植栽澆灌，以減少自來水用水量，其中於基地雨污排放水皆先排放於滯洪池，再予汲水利用；苗栗、彰化及雲林車站則特別於車站建築設置地下貯水槽，蓄留雨污排放水後再利用。

水資源管理	指標	每年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節水率		
	目標	>3.42%		
績效項目	107	108	109	
場站總用水量 (度)	703,600	718,890	682,713	
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水量 (度)	0.0110	0.0107	0.0119	

## (五) 空氣污染防治

本公司在燕巢總機廠噴漆廠設置一套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包括脈衝式袋式集塵器、活性炭吸附設備，以及觸媒焚化塔等設備，用以處理列車噴漆過程中產生的粉塵與揮發性有機物 (VOCs)；並已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108 年 01 月 3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 (六) 廢棄物管理

宣導循環供應資源再生觀念，推動源頭減廢，並強化廢棄物分類與回收，是本公司廢棄物管理政策。我們營運過程產出之廢棄物 (含旅客產出)，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格業者清除至焚化爐處理，並於維修基地及車站推動廢棄物回收，回收廢棄物品項計含廢紙、廢塑膠、廢鐵、廢木材、廢銅、廢鋁、廢照明光源、廢鉛蓄電池、廢玻璃容器等，有效減少廢棄物處理量。統計 109 年全公司廢棄物處理量 9,321.92 噸，其中資源廢棄物回收量 4,034.78 噸。

## (七) 噪音防制

本公司之噪音防制目標為符合法令及環評承諾，有效處理民衆陳情高鐵噪音案件。我們成立專責單位，做為環保主管機關溝通窗口，且建立噪音陳情事件處理流程，研訂標準作業程序，並採行隔音牆及隔音門窗等噪音防制措施，改善噪音影響。

## (八)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內及至今，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2.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保措施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環評監測	2,730	2,730	2,730	2,730
環境研究	5,458	3,486	3,486	2,340
污染防治	62,509	90,159	83,104	78,104
總計	70,697	96,375	89,320	83,174

3. 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三年內已執行或已規劃將執行之環保相關工作內容及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境保護項目	年度	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水雉棲地營造租地及管理	107~109	3,429	符合高鐵環評承諾，顯現對生態保育重視。
全線噪音污染防治工程 (含住家改善)	107~109	2,468	執行高鐵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環評及法令要求。
高鐵全線噪音及振動敏感點量測	107~109	6,287	依高鐵噪音防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高鐵苗栗車站、彰化車站及雲林車站營運階段環境監測	107~109	1,819	依高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與廢棄物之處理、操作與維護	107~109	176,714	確保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與廢棄物處理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及車站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	107~109	5,331	取得環保署碳足跡認證，標示旅客搭乘高鐵每延人公里排放量；並取得第三方查證單位簽發 ISO14064 查證聲明書。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及持續改善輔導與驗證	107~109	3,147	為使環境管理系統能有效及持續性運作與維持。
總計		199,195	

## Social 社會

### 二、優質服務

#### (一) 密集方便、準點可靠之列車班次服務

為滿足旅客不同旅運目的以及市場需求，並兼顧快速之城際運輸服務之提供，本公司主要之列車停站模式如下：

列車停站方式

南港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左營	總行車時間
○	○	○				○					○	105 分鐘
○	○	○				○				○	○	110 分鐘
○	○	○	○			○	○	○	○	○	○	130 分鐘
○	○	○	○	○		○			○	○	○	130 分鐘
○	○	○	○	○	○	○						76 分鐘
						○	○	○	○	○	○	72 分鐘
○	○	○	○	○	○	○	○	○	○	○	○	145 分鐘



本公司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高達 166 班次，並因應連續假期間之疏運需求，增加營運班次以疏運旅客，提供旅客密集方便之列車服務。

## (二) 多元便利之訂位購票服務

現階段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自動售票機、網路訂位系統、便利商店購票系統、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自動語音訂位系統等通路訂位、付款、取票或透過特約旅行社購買相關旅遊產品。此外，亦可持開啓自動加值功能的悠遊聯名卡及一卡通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

本公司秉持創新的服務精神，持續建立多元化的購票管道，以提供旅客更便捷之票務服務。

## (三) 便利之車站服務

1. 寬敞明亮車站建築及充滿服務熱忱的車站服務人員：提供旅客便利的車站服務。例如：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之購票服務、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旅客服務台諮詢、單獨旅行之敬老票旅客或行動不便旅客乘車導引服務，以及無障礙設施（廁所、電梯、停車位等）、哺乳室、飲水機、便利商店及餐飲等各類附屬商店服務；車站內亦提供無線上網環境，方便有上網需求的旅客可快速獲得所需資訊。
2. 高鐵車站提供之轉乘服務：包括公車客運、排班計程車、小客車租賃、臨停接送區及汽機車停車場等，其中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台南、左營等 9 個車站並與聯外軌道（台鐵或捷運）系統銜接。
3. 為提供旅客更便利的到、離站接駁服務，本公司與「高鐵快捷公車」經營之客運業者，透過聯合行銷方式，提供高鐵旅客免費轉乘優惠。總計 109 年度「高鐵快捷公車」共發車 329,838 班次；載客 3,500,487 人次，其服務配置如下：

「高鐵快捷公車」服務配置

高鐵車站	桃園站	新竹站	苗栗站	台中站	彰化站	雲林站	嘉義站	台南站
路線	2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2 條

## (四) 舒適之車廂服務

1. 無障礙設施的貼心服務：第 7 節車廂設計為無障礙車廂，並保留 4 個座位，提供身障旅客的同行者可以同時訂位，以便就近照顧身障旅客，該車廂玄關處設有 1 間無障礙廁所，座椅旁及無障礙廁所皆設有求助鈴，身障旅客於必要時可呼叫列車組員給予協助，另設有充電插座，以提供電動輪椅充電使用。

## 2. 列車組員親切貼心的服務：

### 服勤員

服勤員提供全列車推車販售商品服務，協助旅客導引、身障旅客上下車及車上哺乳室管理等，隨時留意輪椅、行動不便、年長、孕婦等旅客乘車情形，以及旅客行李置放於適當位置；同時亦維持車廂內寧靜，使旅客於旅程中感受到安全與舒適。另也提供旅客諮詢及接受旅客意見反映，並協助列車長處理緊急應變，保障旅客乘車安全。

### 列車長

列車長除了於必要時協助列車駕駛，巡視檢查運轉安全相關設備外，亦進行驗、補票，協助誤乘或臨時行程變更之旅客，提供轉乘資訊，並協助指引旅客搭乘正確車次。另也提供旅客遺失物協尋，臨時申請乘車導引，旅客諮詢等服務，除了維護行車安全，也致力於高品質的旅客運輸服務。

3. 母嬰親善空間貼心服務：每組列車第 5 車廂玄關處均設有哺乳室，提供安全隱密的哺、集乳空間。旅客若有使用哺乳室需求時，列車組員會介紹哺乳室設備，提供旅客母嬰親善的乘車環境與旅運服務。
4. 免費無線上網貼心服務：因應旅客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日漸普及，旅客在各車站或搭乘列車時，即可以手機、平板或筆電等行動通訊設備，選擇「iTaiwan」名稱之無線網路訊號（需申請帳號），免費使用 iTaiwan 提供之網路服務。另外，為提供旅客手持設備臨時充電需求，每組列車於第 4 車廂及第 12 車廂電話亭提供免費充電插座服務。

## (五) 即時諮詢服務

本公司客服中心自早上 6:00 至晚間 24:00，以國、台、英語提供最即時的電話諮詢及無障礙座位訂位、乘車導引預約、遺失物登錄查詢等服務。

為讓溝通更便利、更貼近旅客需求，台灣高鐵不斷精進各項軟硬體服務措施，109 年 12 月推出「數位客服」，提供旅客常用問題諮詢及個人化服務申請與查詢服務，並進一步將服務時間延伸為 24 小時、全年無休。



## (六) 旅客關係維護

### 1. 創新數位，即時溝通

高鐵車站大廳與候車區皆設置旅客資訊顯示電子看板，以便即時公告營運訊息、注意事項及高鐵服務宣傳影片。我們亦經營 Facebook 粉絲團，以提供產品、服務或品牌等最新資訊。109 年，台灣高鐵 Facebook 粉絲專頁累積達 41.9 萬名粉絲，新增共計 3.3 萬人，全年度貼文觸及數則達 3,752 萬人次，互動人數高達 118 萬人次。

在數位溝通強化面向上，台灣高鐵除藉由 T-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提供專業之個人化行動票務服務，也推出以多功能旅程服務為主軸之「台灣高鐵」App，提供顧客更全面的數位服務。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台灣高鐵 App 下載人次已超過 95 萬人，其中註冊 TGo 會員數則超過 73 萬人。

### 2. 現行意見蒐集管道及客服作業體系

旅客若欲表達對高鐵的期許、意見與建議，可利用多元顧客意見反映平台，包括顧客意見表、企業網站「電子信箱」、「數位客服」、車站及列車服務人員、「客服專線」等通路提供建言。

本公司依旅客意見內容，限期由相關部門調查、處理與回覆，並就改善措施作追蹤管理，以達到雙向溝通、確保顧客與公司權益目的。

另外，本公司也定期委外辦理高鐵旅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探討評估應精進、改善項目，藉由服務策略調整及年度品質目標之設定，達到持續改善及服務品質提升的良性循環。109 年，客服中心共處理約 2.2 萬件顧客意見，並接聽處理約 65 萬件顧客諮詢，主要諮詢項目為票務、TGO 台灣高鐵會員及優惠活動等。

## 三、友善職場

### (一) 人才發展

#### 1. 勞動條件

##### (1) 人才留任與適才適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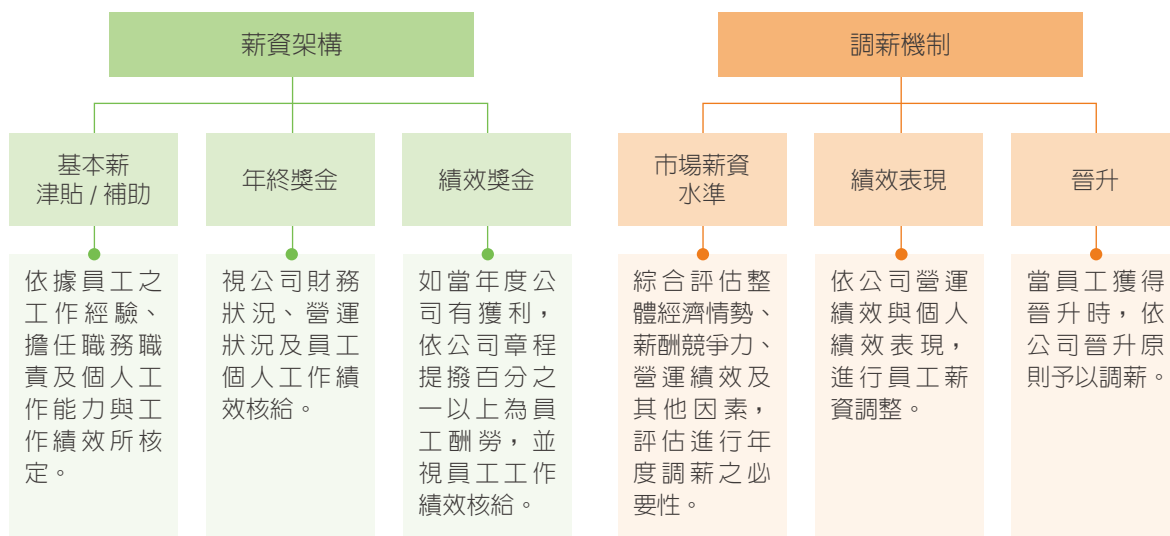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組織需求與個人發展為基礎，提供績效優異人才獲得「年度晉升」之機會，以提升員工專業層次，達到激勵與留任人才目的；對於有志擔任管理職務且符合公司需求與相關資格條件者，亦可藉由「職缺晉升」的管道，擴展個人職涯發展，並充分促進員工發揮潛能。

此外於內部職務出缺時，優先開放同仁透過內部應徵管道報名參與甄試，並藉由不同職務學習機會，養成多元化的職能，以達成公司人盡其才、適才適所、培育人才之政策。

##### (2) 優質薪資：

每年度檢視薪酬競爭力，並視結果評估進行年度調薪之必要性；另依公司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表現核發獎金，以達到照顧員工、獎勵優秀人才以及與員工分享獲利之目的。

## 薪資架構與調薪機制



調薪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8 年	109 年
調薪幅度	3.0%	3.2%	3.1%	3.5%	3.42%

註：108 年年度調薪係提前於 107 年 11 月生效，年度整體平均調薪幅度為 3.5% (不含晉升調薪)。

### 2. 學習與發展

推動管理才能評鑑，以利規劃組織人才發展計畫時，主動發掘管理職能差異，使人才培育發展重點及資源運用更為聚焦；另規劃特定職務職涯發展路徑，透過不同職務輪調與歷練，培育公司線上專業人才。此外，亦建置知識管理機制，以公司知識管理清單為藍圖，將知識文件以教材整合、LFE 經驗分享、維修資料庫、運務資料庫及一般通識等為分類，有助於公司營運、維修、工程及服務等技術及經驗之傳承，並獲取達成維運目標所需之知識。

## (二) 人權關注

### 人權政策與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人權關注項目	利害關係人	人權政策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國際人權公約
結社自由	員工	保障員工得自由選擇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	1. 支持員工結社自由，目前已有百餘個各式社團。 2. 保障員工行使團結權，目前公司內有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兩個工會組織，公司定期與工會組織舉行例行會議，促進勞雇和諧，強化勞雇關係。	1.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 3. 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號：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
關懷弱勢族群	員工 / 員工家屬 / 旅客 / 社區居民	關注公共政策及各項公益，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	1. 依法雇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提供團體保險、撫卹、住院醫療及重大災害慰問。 2. 提供乘車導引服務、無障礙座位、電梯、停車位及無障礙廁所致力提供旅客友善的無障礙乘車環境，規劃完整服務方案。 3. 辦理「高速傳愛助學計畫」，促進經濟弱勢族群獲得教育機會、「微笑列車」與各地教育及慈善機構合作，協助弱勢族群得以免費或享有折扣方式搭乘高鐵圓夢、「寒冬送暖，捐血傳愛」，紓解冬季血庫告急困境。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無障礙

人權關注項目	利害關係人	人權政策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國際人權公約
禁用童工	依法進行招募聘僱未聘用童工	零僱用 15 歲以下童工。	為保障兒童受教權，公司篩選應徵人選時已排除 15 歲以下童工，現亦無童工受僱於本公司。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消除各種形式強迫勞動	員工	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員報到時不予扣留身分證明文件、亦無須先行繳納任何費用。</li> <li>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法院扣款、勞健保員工自負額、職工福利金、工會會費等 )，工資全額給付。</li> <li>員工在自主情況下提供勞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8 條</li> <li>國際勞工公約第 100 號：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li> </ol>
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	員工 / 求职者	避免任何形式歧視及差別待遇，落實職場多元，促進工作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招募作業不作任何任形式歧視。</li> <li>提供員工哺乳室，支持哺餵母乳政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li> <li>國際勞工公約第 111 號：歧視(就業與職業)</li> <li>國際勞工公約第 183 號：母性保護</li> </ol>
杜絕侵犯人權	員工	確保個別員工正當權益受到侵害時能有適當之澄清與申訴管道，不受任何形式的不利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辦法，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此外，透過兩層級申訴處理機制，健全內部申訴制度，確保每個員工問題被妥善處置。</li> <li>對於違反或未遵循法令、公司內部規定者，依獎懲相關辦法辦理評議及懲戒事宜。</li> <li>人權保障訓練 ( 法規遵循 406 小時、預防職場霸凌 753 小時、職業安全系列 11,622 小時 ) 道德誠信 2,409 小時，防範內線交易 2,409 小時 )，109 年總時數 20,008 小時。</li> </ol>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2 條
友善職場	員工 / 員工家屬	調和員工工作與生活上的衝突，強化友善職場，提升員工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108 年平均數新台幣 922 千元，較前一年提升 3.83%；每年檢視薪酬競爭力，使員工能獲致合理薪酬。</li> <li>提供員工適度休憩空間及器材如壘球場、籃球場、羽球場、健身設備等，辦理各項運動競賽，並邀請員工家屬共襄盛舉。</li> <li>舉辦「高鐵親職日」，讓同仁家眷有機會進入基地等工作場域，休閒兼職場體驗，拉近與同仁的關係。</li> <li>各部門舉辦慶生及聚餐活動，促進情誼。</li> <li>設置員工心理健康保護機制，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進而營造健康與友善的工作職場。</li> </ol>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
安全工作環境	員工	保障同仁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定並執行年度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評比及激勵方案，如「降低職災獎勵方案」、「職業安全衛生虛驚事件通報獎勵方案」。</li> <li>研擬安全促進活動，包括安全文化評估、員工機車健檢活動、交通職災高風險地區接駁車免費搭乘方案、交通安全講座，降低交通職災提案改善，提升安全意識競賽及製作宣導品等。</li> <li>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及追認作業，藉由公正第三者的檢視，讓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運作能可長可久，持續改善，以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的終極目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li> <li>國際勞工公約第 155 號：職業安全與衛生</li> <li>國際勞工公約第 161 號：職業衛生設施</li> <li>國際勞工公約第 187 號：關於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架構</li> </ol>

人權關注項目	利害關係人	人權政策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國際人權公約
員工健康促進	員工	提升同仁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評估員工健檢項目。提供檢查頻率及檢查項目均優於法令規定之員工健康檢查，並自 107 年起增加資深員工（45 歲以上且年資滿 10 年以上）新增進階鏡檢及影像檢查項目，109 年新增肺功能檢查及麻疹抗體篩檢，除定期檢視體檢項目外，並依個別需求提供彈性規劃健檢方案。</li> <li>2. 精進員工健康管理系統。健康檢查結果經醫護人員以外購客製化「EHM- 員工健康管理平台」統計分析，據以規劃及管理各項適合員工之健康促進活動。</li> <li>3. 每年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飲食習慣講座、減重及戒煙、流感預防施打、健康體適能檢測活動等。</li> </ol>	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	為邁向永續經營，持續與不同供應鏈夥伴進行溝通，針對人權議題（如禁用童工、遵守法定工時、公平任用及結社自由）建構完善的管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標須知明定反歧視行為（包含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若經發現，得列為拒絕往來廠商。</li> <li>2. 投標時須遞交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保證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li> </ol>	

人權保障訓練作法：

為積極打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並減緩人權風險，本公司辦理相關法規遵循宣導、性騷擾課程、預防職場霸凌宣導及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等訓練，相關宣導及課程之人次與總計時數統計如下：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人次	1,689	16,041	13,354	14,153	18,782
總時數 (小時)	4,180	36,651	17,719	18,569	20,008

### (三) 職業安全衛生

為定期檢討本公司安全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情形，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本公司委託外部專業單位，辦理「2017 年安全文化評估」(safety culture assessment)，以檢視整體安全執行成效，提供高階主管參考，並展開一系列提升公司安全文化活動，以達成深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觀念，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風險，落實保障勞工安全健康。

此外，本公司 108 年度起，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之工作場所，積極落實職場無菸環境及推動健康促進措施，營造優質健康之工作環境。

109 年度持續推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the Performance Recogni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of Business Entities.)，確保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夠有效運作，且與國際接軌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落實保障勞工安全健康。

## 四、共好社會

### (一) 社會公益

台灣高鐵秉持永續發展經營理念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一直以來，持續投入公司資源支持各項社會公益、環保生態與藝文展演活動，盼透過真實接觸的不斷傳遞，增進大眾對於本公司的認同，協助更多需要關懷的對象獲得溫暖，使台灣社會更為豐盈、美好！

#### 1. 高速傳愛助學計畫

連續舉辦 12 年的台灣高鐵「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109 年元旦再度啟動！為幫助身心障礙以及弱勢孩童彌平學習起點落差，董事長江耀宗與「唐氏症基金會」董事長林正俠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在高鐵南港站共同主持 2021「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記者會，偕同公益大使楊千霈呼籲高鐵旅客及社會大眾重視遲緩兒的早期療育，盼透過高鐵列車、車站募集的愛心，將溫暖關懷傳遞予需要被幫助的弱勢孩童。

本公司自 99 年起，每年定期推動「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歷年來累計募得善款超過 1.48 億元，已成功幫助超過 2 萬 7 千多位孩子順利就學、快樂成長。期待高鐵旅客發揮愛心捐助，讓發展遲緩孩童及唐寶寶們有更多改變人生、創造屬於自己美好人生的機會。



#### 2. 微笑列車

台灣高鐵透過與公益團體或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弱勢族群搭乘高鐵的機會，運用自身優勢，以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和地方教育及社福團體合作幫助弱勢族群。98 年起，進一步的結合地方教育、慈善單位規劃主題圓夢計畫，希望讓在社會中相對弱勢的族群，能感受外界對他們的關心，並獲得正向的鼓勵。

迄 109 年，累計共 803 個弱勢團體，計 143,181 人次參與微笑列車專案，本公司繼續帶著分享的心情來推動微笑列車活動，期待滿載愛心與關懷的高鐵微笑列車，為更多需要的人們帶來鼓勵，也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到台灣各地欣賞不同的美景。

### 高鐵贈票圓夢 基隆家扶中心青少年南下體驗山林之美



高鐵南港站贊助南港 - 左營來回車票給基隆家扶中心長期陪伴、扶助的青少年朋友，讓孩子們得以在社工老師及攝影嚮導的陪伴下，搭乘高鐵前往高雄十坑野溪溫泉，進行三天兩夜的重裝健行、山林攝影活動，幫助這些青少年走出戶外，挑戰自我體能極限。儘管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家扶中心出遊師生仍決定謹慎防疫、正常生活、安心出遊，搭車時全程配戴口罩、確實做好防疫措施，讓每位小朋友都能開心健康的出遊，為青春留下難忘的歡樂回憶。

### 高鐵新竹站送暖 玉峰原民學童樂出遊



位於新竹縣尖石鄉的玉峰國小，學生皆為泰雅族原住民，家長大多從事農業，來自隔代教養、單親、弱勢家庭學生比例高達九成，這群原民學童平日礙於家庭經濟資源有限，很少有機會能赴外旅遊，而在本公司的熱情贊助下，原民學童實現搭乘高鐵至嘉南一帶三天兩夜的文化參訪之旅的願望，孩子們都樂得笑逐顏開，還特地搭車前，於車站大廳透過噶瑪蘭族舞蹈及泰雅歌曲表演，表達他們最真摯的感謝。

### 南投玫瑰啓能中心慢飛天使 高鐵圓夢之旅啓程



南投縣竹山鎮玫瑰啓能訓練中心 18 個慢飛天使家庭，在本公司協助下搭高鐵至桃園展開圓夢之旅。這群慢飛天使多數來自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及單親等經濟弱勢家庭，部分學員還未曾有機會搭乘高鐵出遊。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本公司盼透過公益贈票贊助，讓這群甚少有機會搭乘高鐵的慢飛天使親身體驗高鐵的便利快速，拓展視野，為生活增添更多美好經歷。



## 高鐵台南站傳愛 助安平康復之家出遊圓夢

為提供精神障礙患者增廣見聞、體驗高鐵舒適便捷的機會，高鐵台南站特別協助安平康復之家住民們前往新竹一日遊，實現他們長久以來的夢想；為了感謝高鐵公司愛心，住民們一早現身台南站，以精心製作的感謝狀，以及苦練多時的歌曲「朋友」、「最炫民族風」與舞蹈來答謝高鐵公司。藉由這次高鐵一日遊活動，讓這群第一次搭乘高鐵的住民們看看外面世界，了解社交禮儀與規範，認識高鐵的便利與優質服務，為他們造就不同的人生體驗。



### 3. 「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 高鐵公司持續舉辦捐血公益活動

台灣高鐵自 101 年起，連年於高鐵 11 個車站及總公司舉辦「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公益活動，活動每每吸引許多高鐵員工與民衆踴躍響應！年度捐血活動吸引 2,522 人參與，成功募得 3,699 袋熱血！讓有需要的人有機會獲得熱血援助。



#### 4. 台灣高鐵公益藝文饗宴

本公司除秉持深耕在地及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理念精神，並響應政府「防疫新生活運動」政策，109年父親節當晚和「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合作在高鐵台中站「高鐵車站專用區」舉辦「台灣高鐵公益藝文饗宴」大型表演--「武松打虎」，透過兒童劇場反思人類、動物與自然的教育意義，活動吸引逾 6,000 人共同參與！



#### 5. T Living 內部線上活動

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政府呼籲大眾多多居家，減少出入公共場合避免群聚。本公司為鼓勵同仁以運動維持健康體魄，並為居家生活帶來更多創意趣味性，規劃舉辦 T Living 內部線上活動，包括「防疫 i 運動」、「宅家 i 料理」及「夏日馬拉松 甩油大作戰」，透過內部線上交流，分享個人運動及宅家創意美食，其中「防疫 i 運動」累積 284 篇投稿，「宅家 i 料理」共 265 篇投稿，分別創下 52 萬及 41 萬人次的瀏覽紀錄，不但在防疫時期成功凝聚同仁向心力，也引發內部熱烈討論迴響！

## (二) 環境保護

### 「探索綠森活」企業環境教育體驗課程：線上互動課程 / 線下五感體驗營

本公司積極實踐 4T 策略主軸「永續關懷」，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延續 108 年「探索美好台灣」環境教育計畫概念，109 年第 4 季邀請長年推動自然教育並於車站實施地球日關燈的荒野保護協會，自內部做起，鼓勵員工一起探索食衣住行的低碳生活方式，成為綠森活實踐家。

活動規劃線上「綠森活日常 節電有道」互動課程，共 4,230 位高鐵人 (占全員 9 成) 響應參與，同仁也熱情分享個人生活中的節能撇步；另外，線下五感體驗營活動吸引 1,246 名員工報名，其中「呷飽未？餐桌上的綠便當」活動 - 在享用在地鐵盒便當的同時邊討論食物碳足跡；另外「GO！動物大冒險」課程，讓同仁及其家眷模擬全球最大型海鳥信天翁海邊覓食生態，並鼓勵大家從自身做起影響他人，成為綠色生活新成員。



## 水雉復育

於 87 年，有「菱角鳥」及「凌波仙子」之稱，為農委會公告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水雉，因高鐵主線行經台南市官田區葫蘆埤水雉的棲息地，面臨棲地破壞的生存危機。為了留住水雉，本公司結合相關單位，自 89 年迄今，投入五千餘萬元，於台南市官田區攜手打造國內第一個由政府、開發單位及民間社團三方合作的人造棲地復育工程。從棲地評估、租地、營造，帶動許多志工參與，並由專家學者幾次的交、接棒，台南境內水雉族群量明顯增加，由 89 年 9 隻大幅成長至 109 年 1,723 隻。族群的棲息面積也漸擴大，96 年水雉復育棲地正式更名為「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並開放民衆參觀，成立以來已有超過 23 萬人次入園參觀，為了強化園區的教育功能，本公司協助製作園區內的解說設備，規劃展示區及互動區，有效呈現水雉復育成果，民衆對生態保育有了進一步的認識。更引起國際環保單位及保育人士關注，成為少見開發與保育共存之成功經驗與案例。



### (三) 交流與活動

#### 高鐵營隊

台灣高鐵肩負台灣西部走廊重要運輸責任，以時速 300 公里串聯各大縣市，提供旅客最安全舒適與便捷的高品質旅運服務。旅運人次攀升的同時，本公司不忘善盡企業社責任，自民國 97 年起，每年寒、暑假期間開辦鐵道專業知識營隊，針對不同年齡的學員安排多元授課內容，規劃包含行控中心、列車維修基地和台灣高鐵探索館地點實境

參訪，同時透過精闢介紹及導覽，為學員們生動講述高鐵的發展歷史、維修作業以及營運服務等，讓高鐵的鐵道知識及文化，透過愉快且充實的知性之旅，深植在各學齡層的同儕心中。

109 年高鐵營隊活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而調整活動辦理規模，寒、暑假國小/國中/高中/大專 4 組，每組各辦理 1 梯次活動，仍各吸引近 2 千人報名參與營隊抽籤，實際上共 221 位學子參與 109 年高鐵寒、暑假營隊活動。



#### 藝起來高鐵

本公司自 104 年起推出「藝起來高鐵」專案，提供車站免費空間供具表演經驗的團體、個人申請進行歌唱、舞蹈或音樂演出，106 年、108 年分別榮獲文化部頒贈「第十三屆文馨獎—人才培育獎」及「第十四屆文馨獎—常設獎金獎」。自推動以來，迄 109 年底為止，累積達 573 個團體，17,052 人於高鐵 9 個車站 (桃園站、新竹站、苗栗站、台中站、彰化站、雲林站、嘉義站、台南站、左營站) 進行演出。台灣高鐵盼藉「藝起來高鐵」活動，讓旅客在高鐵旅程中，也能近距離感受美好而動人藝文氛圍。



## 鐵道文化保存 - 台灣高鐵探索館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 106 年開幕，以高速鐵路籌備、興建至營運所累積的豐富鐵道文化資產為資源，館藏由台灣鐵道三次空間革命的歷史開始介紹，依序推進從高速鐵路政策規劃、BOT 選商與議約、大陸工程等五大民間原始股東發起人成立台灣高鐵公司至高速鐵路之興建到營運歷史等。透過具脈絡性的展品陳設與導覽，讓大眾一目了然台灣高鐵發展歷程，是台灣高鐵公司重要的對外溝通平台。109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舉辦鐵道文化講座，7-12 月間以深度導覽簡報講述，向來訪社會團體推廣國旅及鐵道文化 (計 44 團 /1,961 人參與);109 年全年台灣高鐵探索館參訪人數共計 33,810 人。

### 「2020 臺北馬拉松」

「臺北馬拉松」為台灣唯一獲 IAAF 銅標籤認證的國際馬拉松賽事，109 年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仍有 12 國跑者、28,000 名跑者踴躍參賽，台灣幸運成為少數能如期籌備的國家，以「勇敢呼吸」為主題，鼓勵參賽者勇敢暢跑，甩開疫情陰霾。本公司首度參與國內最大規模國際性馬拉松盛會，組成台灣高鐵隊參與路跑，本公司鼓勵同仁建立良好運動習慣，並積極響應政府推動的國民運動政策，在終點會場以「卡納赫拉的小動物」為主題舉辦「按讚送好禮」活動，與觀賽群眾熱情互動。



## (四) 技術交流 邁向國際

### 專業團體參訪觀摩

台灣高鐵持續與運輸軌道同業維持良好互動，109 年參與之公協會組織計達 18 個，透過與各學會進行學術、經驗交流，讓高鐵各項服務與營運策略與時俱進、創新求變。台灣高鐵一路走來，透過持續的穩紮穩打與耕耘學習，累積了相當成果與心得；為使產、官、學界代表及世界各國交通運輸同業有機會透過觀摩，對高鐵精神與營運服務狀況有更完整的認識，自民國 95 年起，開放政府機關、軌道交通同業及建教產學合作之團體，安排參訪車站、維修基地與運務大樓等；包含美國東北區州議會領袖訪問團、司法官學院、桃園大眾捷運公司、中華航空公司聯合管制處、JR(西日本、東日本、北海道)公司等皆曾來訪；109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累計接待 9 團，參訪人次 280 人。年度具代表性參訪團體為「日本新幹線工程公司」參訪團、「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等。

## 五、公司治理成果

### (一)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 (二)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均能適時表達意見，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 (三)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循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 (四)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立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s://corp.thsrc.com.tw/corp/governance>）公布相關中、英文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且對於重大訊息，均同時以中、英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國內外投資人同步掌握本公司最新訊息。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透過各管道溝通說明外，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本公司於上市滿一年首次參加（106 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至（108 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已連續三年獲得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為持續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前於 107 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 CG6011（201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即獲頒優等認證；109 年再次參加 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更進一步獲頒特優認證。本公司於 109 年更榮獲第 17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首獎。未來除持續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發揮外，亦秉持企業自治原則，不斷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制度，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詳本年報第肆章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永續經營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致力於社會關懷、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之投入，並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於 106 年擬定永續策略藍圖，以「4T」為主軸，包括專業運輸（Transportation）、創新科技（Technology）、深耕在地（Taiwan）以及永續關懷（Touch），作為永續經營之策略。108 年再度檢視策略藍圖，並依據營運策略及未來展望調整方向，強化目標與核心本業經營方向的一致性。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2020 年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綜合績效獎項最高榮譽「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服務業組）」與報告書獎最高級別「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由總統蔡英文親自頒獎，本公司董事長江耀宗代表領獎。

未來將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及在地需求，於 4T 主軸下研擬短、中、長期目標與行動方案，並藉由評量機制，定期追蹤議題發展和績效，以推動及落實永續理念。短期目標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協助台南官田地區水雉保育、強化廢棄物分類與回收；中期目標有減少碳排放、車站節能與節水；長期目標則要對全公司溫室氣體進行總量盤查與查證，並強化能源管理工作，以逐步落實邁向永續未來的決心與承諾，積極實現本公司「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之企業願景。



總統接見國家品牌玉山獎獲獎代表，董事長代表全體得獎企業致詞





# 8

##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106	107	108	109
流動資產		28,728,282	20,090,816	22,796,549	42,710,136	38,621,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05	107,354	98,085	125,047	109,729
營運特許權資產		426,020,379	413,166,373	401,168,964	390,113,063	378,291,412
其他資產		6,393,406	6,695,914	8,993,471	10,111,356	10,544,722
資產總額		461,207,372	440,060,457	433,057,069	443,059,602	427,566,9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815,494	6,549,408	13,814,046	13,278,906	7,067,221
	分配後	23,192,470	10,770,628	20,117,734	20,089,703	(註 1)
非流動負債		380,328,197	370,492,700	349,830,010	358,703,427	350,413,0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0,143,691	377,042,108	363,644,056	371,982,333	357,480,314
	分配後	403,520,667	381,263,328	369,947,744	378,793,130	(註 1)
股本		56,282,930	56,282,930	56,282,930	56,282,930	56,282,930
資本公積		172,981	172,981	172,981	172,981	172,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07,077	6,561,953	12,957,102	14,621,358	13,630,745
	分配後	1,230,101	2,340,733	6,653,414	7,810,561	(註 1)
其他權益		693	485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063,681	63,018,349	69,413,013	71,077,269	70,086,656
	分配後	57,686,705	58,797,129	63,109,325	64,266,472	(註 1)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106	107	108	109
營業收入		40,610,906	43,435,042	45,415,007	47,507,390	39,137,205
營業毛利		14,637,733	18,821,397	20,333,613	21,744,703	13,042,151
營業淨利		13,699,496	17,754,984	19,144,964	20,511,953	11,806,6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01,921)	(11,276,484)	(11,833,141)	(12,736,845)	(6,387,374)
稅前淨利		4,997,575	6,478,500	7,311,823	7,775,108	5,419,311
本期淨利		4,149,098	5,339,905	10,696,381	8,007,033	5,843,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679)	(8,261)	(80,497)	(39,089)	(22,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1,419	5,331,644	10,615,884	7,967,944	5,820,184
每股盈餘(元)		0.74	0.95	1.90	1.42	1.04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字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106	107	108	109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76	85.68	83.97	83.96	83.61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5,892.93	403,814.53	427,428.27	343,695.33	383,216.61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103.61	104.92	104.51	110.17	111.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44.98	306.76	165.02	321.64	546.48
	速動比率 (%)	130.55	263.76	143.81	296.44	498.03
	利息保障倍數	1.60	1.87	2.10	2.20	1.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6.84	96.81	106.50	113.29	142.01
	平均收現日數	3.41	3.77	3.42	3.22	2.57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96.20	503.13	442.13	425.82	333.40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次)	0.09	0.10	0.11	0.12	0.1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8	0.10	0.10	0.11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9	2.55	4.25	3.35	2.81
	權益報酬率 (%)	6.84	8.61	16.15	11.40	8.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88	11.51	12.99	13.81	9.63
	純益率 (%)	10.22	12.29	23.55	16.85	14.93
	每股盈餘 (元)	0.74	0.95	1.90	1.42	1.0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9.93	329.89	189.78	214.98	(21.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0.89	338.04	345.23	320.17	229.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66	111.18	185.72	68.81	(24.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3	2.25	2.18	2.13	2.99
	財務槓桿度	2.57	1.73	1.53	1.46	2.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因：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度之平均應收帳款餘額減少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獲利能力比率下降及槓桿度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所致。

註：本表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 (8)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美艷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一) 109 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負債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七。

為符合超額盈餘之主要利益歸於國家之宗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於民國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並應於民國 106 年度起將前一年度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執行情形提報交通部。由於平穩額度費用之提列與剩餘特許期間之獲利狀況攸關，並與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而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法估計剩餘特許期間於民國 157 年屆滿或提前終止之全部獲利狀況，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新台幣 10,885,959 千元，係就截至民國 109 年度止之獲利狀況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提列。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負債準備所使用之假設是否合理；抽核民國 109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之相關合約、文件及憑證；核算相關金額，以確認年底餘額之正確性，並檢視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負債準備之異動情形，以評估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是否適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内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内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美艷

會計師 賴冠仲

江美艷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51,769	-	\$ 16,271,67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5,218,000	4	330,443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一)	218,092	-	333,0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166,783	-
130X	存貨 (附註八)	2,068,950	1	2,056,0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八)	19,086,463	4	22,207,764	5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1,377,833	-	1,344,3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621,107	9	42,710,136	1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109,729	-	125,047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七)	712,169	-	628,988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七)	378,291,412	88	390,113,063	88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十二)	83,252	-	54,4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7,673,251	2	7,316,212	2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八)	2,070,857	1	2,102,5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5,193	-	9,2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945,863	91	400,349,466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7,566,970	100	\$ 443,059,6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7,091	-	\$ 64,9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74,778	-	256,338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541,931	-	777,51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八）	3,262,861	1	3,197,362	1
2211	應付工程款（附註二七）	823,666	-	942,1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4,256	-	194,722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及二七）	1,169,238	1	6,367,9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十八、二一及二七）	833,400	-	1,477,9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67,221	2	13,278,906	3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18,478,720	4	7,990,329	2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257,607,483	60	276,100,317	62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及二七）	10,000,000	3	10,000,000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及二七）	522,976	-	447,175	-
2611	長期應付利息（附註十四）	7,383,683	2	8,450,080	2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55,869,665	13	55,263,201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550,566	-	452,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0,413,093	82	358,703,427	81
2XXX	負債合計	357,480,314	84	371,982,333	84
<b>權益（附註二十）</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56,282,930	13	56,282,930	13
3200	資本公積	172,981	-	172,981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70,422	1	2,469,7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60,323	2	12,151,639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3,630,745	3	14,621,358	3
31XX	權益合計	70,086,656	16	71,077,269	16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27,566,970</b>	<b>100</b>	<b>\$ 443,059,602</b>	<b>100</b>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 39,137,205	100	\$ 47,507,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七）	( 26,095,054)	( 67)	( 25,762,687)	( 54)
5900 營業毛利	13,042,151	33	21,744,703	4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 1,235,466)	( 3)	( 1,232,750)	( 3)
6900 營業淨利	11,806,685	30	20,511,953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34,848	-	162,70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七）	( 5,919,211)	( 15)	( 6,454,624)	( 13)
7625 平穩額度費用（附註十七）	( 885,959)	( 2)	( 6,523,761)	( 14)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二七）	282,948	1	78,8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387,374)	( 16)	( 12,736,845)	( 27)
7900 稅前淨利	5,419,311	14	7,775,108	1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三）	423,726	1	231,92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843,037	15	8,007,033	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566)	-	(\$ 48,8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5,713	-	9,7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2,853)	-	( 39,08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20,184	15	\$ 7,967,944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04		\$ 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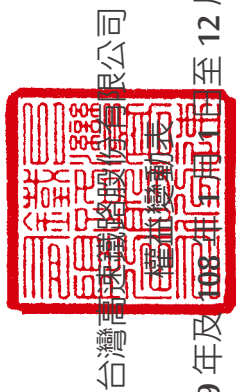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2,469,719	\$ 12,151,639	\$ 14,621,358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800,703	( 800,70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10,797)	( 6,810,797)
現金股利—每股 1.2101 元	-	-	-	( 7,611,500)	( 7,610,797)
109 年度淨利	-	-	-	5,843,037	5,843,037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53)	( 22,85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820,184	5,820,18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3,270,422	\$ 10,360,323	\$ 13,630,745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1,400,081	\$ 11,557,021	\$ 12,957,102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1,069,638	( 1,069,638)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03,688)	( 6,303,688)
現金股利—每股 1.12 元	-	-	-	( 7,373,326)	( 7,373,688)
108 年度淨利	-	-	-	8,007,033	8,007,03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89)	( 39,089)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967,944	7,967,94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2,469,719	\$ 12,151,639	\$ 14,621,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419,311	\$ 7,775,10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2,319	202,294
攤銷費用	13,963,256	13,798,85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23,026)	22,650
利息費用	5,919,211	6,454,624
利息收入	( 134,848)	( 162,7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09	11,878
平穩額度費用	885,959	6,523,761
其他項目	14,704	( 2,7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87,557)	( 2,9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000	172,473
存 貨	10,121	( 49,770)
其他流動資產	( 58,816)	( 403,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6)	2,571
應付帳款	17,728	( 16,575)
其他應付款	86,930	150,065
負債準備	( 6,084,658)	-
其他流動負債	( 658,161)	625,0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4	( 5,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9,680	35,095,658
收取之利息	160,259	149,679
支付之利息	( 5,862,879)	( 5,772,857)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 777,511)	( 731,18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8,717	( 194,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531,734)	28,546,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55,976	( 10,366,1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066)	( 67,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董事長：



經理人：



	109 年度	108 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2,312,760)	(\$ 2,328,69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165	1,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1,315</u>	<u>(12,760,7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 9,122)	( 79,700)
發行公司債	10,500,000	8,000,0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 18,500,000)	-
償還長期應付票券	-	( 8,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157,180)	( 148,86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7,624	70,231
發放現金股利	( 6,810,797)	( 6,303,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09,475)</u>	<u>(6,462,02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3)</u>	<u>16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5,619,907)	9,323,82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71,676</u>	<u>6,947,85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1,769</u>	<u>\$ 16,271,6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5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依前述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規定，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96 年 3 月 2 日起台北站加入營運服務，104 年 12 月 1 日起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加入營運服務，105 年 7 月 1 日起南港站加入營運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6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之租賃減讓」

除以下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本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 報導期間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 革－第二階段」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 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未 定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 產出售或投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高流動性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八)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主要係鐵路運輸及商品銷售等其他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應收款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 3～5 年；運輸設備 4 年；辦公設備 3～10 年；租賃改良 2～5 年；其他設備 3～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營運特許權資產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自 96 年起算營運特許期計有 61.5 年），應收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係按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 15～61.5 年；房屋及建築 10～61.5 年；機器設備 2～35 年；運輸設備 3～35 年；其他設備 5 年；回饋金 61.5 年；展期成本（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52.75 年（自 104 年 10 月起算剩餘之營運特許期）。

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2.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5 年攤銷。

#### (十二) 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並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報導為營運特許權負債減項（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 (十三)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使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時，再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亦低於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就帳面金額超過使用價值數及移轉資產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數之較低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 (十四) 避險會計

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利益及損失列為當年度損益。

####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該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六) 收入認列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預收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出售車票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之履約義務。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十七)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舉借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費用。

##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二十)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 (二十一)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支出等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 爭議加班費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就爭議加班費提列之負債準備餘額均為 283,279 千元，實際應給付之加班費金額可能因行政訴訟判決結果或與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之金額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十七之說明。

### (二) 平穩額度費用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財務平穩機制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餘額分別為 10,885,959 千元及 16,084,658 千元，未來實際應給付之平穩額度費用金額，可能因特許期間獲利狀況及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九(一)3.之說明。

###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673,251 千元及 7,316,212 千元。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可實現性評估結果，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71,614 千元及 1,181,032 千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三(四)之說明。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05,723	\$ 88,890
銀行支票存款	1	10
銀行活期存款	74,045	481,618
銀行定期存款	-	8,158
附賣回債券	472,000	15,693,000
	<u>\$ 651,769</u>	<u>\$ 16,271,676</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05%	0.001%~0.33%
銀行定期存款	-	0.62%
附賣回債券	0.23%~0.30%	0.50%~0.56%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15,218,000	\$ 330,44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維修備品	\$ 2,054,835	\$ 2,044,649
商 品	14,115	11,396
	<u>\$ 2,068,950</u>	<u>\$ 2,056,045</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19,822 仟元及 642,848 仟元。

##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	\$ 12,496,000	\$ 20,433,000
銀行定期存款	8,634,730	3,848,118
銀行活期存款	21,259	24,901
其他履約保證金	5,331	4,248
	<u>\$ 21,157,320</u>	<u>\$ 24,310,267</u>
流 動	\$ 19,086,463	\$ 22,207,764
非 流 動	2,070,857	2,102,503
	<u>\$ 21,157,320</u>	<u>\$ 24,310,267</u>

(一)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	0.20%~0.30%	0.53%~0.58%
銀行定期存款	0.07%~1.025%	0.15%~2.65%
銀行活期存款	0.01%~0.04%	0.03%~0.08%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 28	\$ 28
機器設備	61,153	69,091
運輸設備	-	-
辦公設備	15,013	11,846
租賃改良	278	710
其他設備	33,257	43,372
	<u>\$ 109,729</u>	<u>\$ 125,047</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	\$ 317,209	\$ 87	\$ 119,610	\$ 80,528	\$ 266,001	\$ 783,463
增 加	-	19,667	-	5,684	-	4,715	30,066
處 分	-	( 10,009)	-	( 3,309)	-	( 110)	( 13,428)
轉 列	-	309	-	1,999	-	242	2,5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8	327,176	87	123,984	80,528	270,848	802,651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8,118	87	107,764	79,818	222,629	658,416
折 舊	-	27,914	-	4,516	432	15,072	47,934
處 分	-	( 10,009)	-	( 3,309)	-	( 110)	( 13,4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6,023	87	108,971	80,250	237,591	692,922
	\$ 28	\$ 61,153	\$ -	\$ 15,013	\$ 278	\$ 33,257	\$ 109,729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	\$ 275,437	\$ 155	\$ 121,048	\$ 80,448	\$ 252,813	\$ 729,929
增 加	-	47,573	-	4,449	80	15,090	67,192
處 分	-	( 5,801)	( 68)	( 5,579)	-	( 1,902)	( 13,350)
轉 列	-	-	-	( 308)	-	-	( 30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8	317,209	87	119,610	80,528	266,001	783,463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1,151	155	109,613	79,395	211,530	631,844
折 舊	-	22,743	-	4,038	423	13,001	40,205
處 分	-	( 5,776)	( 68)	( 5,579)	-	( 1,902)	( 13,325)
轉 列	-	-	-	( 308)	-	-	( 30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48,118	87	107,764	79,818	222,629	658,416
	\$ 28	\$ 69,091	\$ -	\$ 11,846	\$ 710	\$ 43,372	\$ 125,047

## 十一、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4,865	\$ 497,473	\$ 37,254	\$ 1,485	\$ 791,077
增 加	183,102	-	64,500	-	247,602
減 少	( 84)	( 500)	( 29,977)	( 1,485)	( 32,0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37,883	496,973	71,777	-	1,006,633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81,897	61,881	17,321	990	162,089
折 舊	83,301	61,581	19,030	473	164,385
減 少	( 70)	( 500)	( 29,977)	( 1,463)	( 32,0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5,128	122,962	6,374	-	294,464
	\$ 272,755	\$ 374,011	\$ 65,403	\$ -	\$ 712,169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51,857	\$ 497,473	\$ 30,659	\$ 1,433	\$ 781,422
增加	3,008	-	6,595	52	9,65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4,865	497,473	37,254	1,485	791,077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折舊	81,897	61,881	17,321	990	162,08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1,897	61,881	17,321	990	162,089
	\$ 172,968	\$ 435,592	\$ 19,933	\$ 495	\$ 628,988

#### (二) 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 ~ 10年	\$ 269,501	\$ 169,049
機器設備	2 ~ 9年	354,897	410,876
運輸設備	3 ~ 5年	65,454	19,983
其他設備	1.5 ~ 3年	-	497
		689,852	600,405
減：列為流動部分		( 166,876)	( 153,2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22,976	\$ 447,17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54% ~ 0.87%	0.66% ~ 0.87%
機器設備	0.87%	0.59% ~ 0.87%
運輸設備	0.54% ~ 0.73%	0.59% ~ 0.73%
其他設備	-	0.59%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自107年1月至109年12月。租期屆滿後，續簽租賃契約至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承租停車場經營左營車站停車場業務，租賃期間自106年1月至116年1月。

本公司向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自107年2月至116年1月。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255	\$ 4,06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16	\$ 27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5,564)	(\$ 158,79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使用空間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 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營運資產（淨額）</u>		
土地改良物	\$ 161,599,299	\$ 165,016,977
房屋及建築	27,092,694	27,558,084
機器設備	25,756,415	27,012,524
運輸設備	98,673,349	104,848,364
其他設備	25,847	25,577
	<u>\$ 313,147,604</u>	<u>\$ 324,461,526</u>
<u>未完工程</u>		
預付設備款	\$ 1,569,788	\$ 739,116

(三) 營運特許權－租賃：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並支付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公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租金差額於當年度繳交。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1042-0001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0419-0002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 十三、其他項目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預付款項	\$ 1,355,197	\$ 1,290,402
其他	22,636	53,931
	<u>\$ 1,377,833</u>	<u>\$ 1,344,333</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其他	\$ 5,193	\$ 9,240

###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 57,091	\$ 64,980

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0.63%~0.85%	0.62%~0.74%

(二) 銀行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案借款		
甲1項額度借款：自99年5月4日至138年5月4日	\$ 112,200,000	\$ 120,000,000
甲2項額度借款：自99年5月4日至137年5月4日	145,505,117	156,205,117
	<u>257,705,117</u>	<u>276,205,117</u>
減：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成本	( 97,634)	( 104,800)
	<u>\$ 257,607,483</u>	<u>\$ 276,100,317</u>

本公司於99年1月8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並與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契約）。三方契約與聯合授信契約相關之重要約定如下：

1. 聯合授信契約分為甲1項、甲2項、甲3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甲1項、甲2項、丙項及丁項為借款額度，甲3項為公司債保證額度，乙項為履約保證額度。其中，甲3項、丙項及丁項已全數清償不得再動用。
2.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毋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前述擔保價值於每年5月及11月辦理檢視，惟於乙項授信之未清償授信餘額為零時，擔保價值之檢視機制免予適用。
3.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臺灣銀行）開設資金專戶及備償專戶，專戶之款項得以存款及金融工具之形式提撥。本公司可自由運用資金專戶，備償專戶運用受限制且設質予臺灣銀行，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九及二八。
4. 聯合授信契約償還方式及授信利率如下：

(1) 償還方式

	還款時間	還款比率	提前清償後之還款時間	提前清償後之還款期數 (六個月為一期)
甲1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每期 1.5%	112.5.4~129.11.4	第05至40期
	130.5.4~138.11.4	每期 2.0%	130.5.4~138.5.4	第41至57期
	139.5.4	每期 4.0%		
甲2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每期 1.5%	112.5.4~129.11.4	第05至40期
	130.5.4~138.11.4	每期 2.0%	130.5.4~137.5.4	第41至55期
	139.5.4	每期 4.0%		

本公司於109年3月3日提前清償80億元及支付提前清償之利息差額276,433千元。

本公司於109年7月2日提前清償105億元及支付提前清償之利息差額358,420千元。

(2) 授信利率

甲 1 項額度借款及甲 2 項額度借款授信利率（名目利率）依參考利率（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按下表所定加碼年利率計息，並另負擔 5% 營業稅，由於前述加碼年利率係逐年提高，若發生提前清償借款時，應補足利息差額予銀行團；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參考利率分別為 0.81% 及 1.06%。

授信期間	加碼利率
99.5.4~101.5.3	0.10%
101.5.4~102.5.3	0.20%
102.5.4~103.5.3	0.30%
103.5.4~104.5.3	0.40%
104.5.4~105.5.3	0.50%
105.5.4~106.5.3	0.60%
106.5.4~107.5.3	0.70%
107.5.4~129.5.3	0.92%
129.5.4~138.5.4	1.08%

5. 聯合授信契約甲 1 項及甲 2 項額度借款繳付利息依聯合授信契約授信利率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依約一年以後繳付之利息帳列長期應付利息，銀行長期借款有效利率、應付利息及利息費用彙整如下：

(1) 有效利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甲 1 項額度借款	1.66%	1.91%
甲 2 項額度借款	1.67%	1.92%

(2)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案		
甲 1 項額度借款	\$ 173,538	\$ 212,417
甲 2 項額度借款	225,051	276,505
	<u>\$ 398,589</u>	<u>\$ 488,922</u>

(3) 長期應付利息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案		
甲 1 項額度借款	\$ 3,408,809	\$ 3,870,760
甲 2 項額度借款	3,974,874	4,579,320
	<u>\$ 7,383,683</u>	<u>\$ 8,450,080</u>

(4) 利息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聯合授信案		
利息費用	<u>\$ 4,560,970</u>	<u>\$ 5,285,003</u>

##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8年11月14日發行，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三十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1.6%	\$ 8,000,000	\$ 8,000,000
109年7月1日發行，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三十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1.3%	10,500,000	-
	18,500,000	8,000,000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 21,280)	( 9,671)
	\$ 18,478,720	\$ 7,990,329

以上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機構均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營運特許權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負債	\$ 79,337,100	\$ 78,516,696
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 22,925,504)	( 22,475,984)
	\$ 56,411,596	\$ 56,040,712
流動	\$ 541,931	\$ 777,511
非流動	55,869,665	55,263,201
	\$ 56,411,596	\$ 56,040,712

營運特許權負債係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須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請參閱附註二九(一) 2.之說明，最低回饋金1,080億元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特許期間並分別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最低回饋金1,080億元之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及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情形如下：

期間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合計
截至109年底	\$ 17,835,678	\$ 21,521,600	\$ 39,357,278
110年度預計	1,097,608	1,629,873	2,727,481
111年度預計	1,097,608	1,662,470	2,760,078
112年度預計	1,097,608	1,395,720	2,493,328
113年度預計	1,097,608	1,423,634	2,521,242
114至122年度預計	9,878,473	10,394,660	20,273,133
123至157年度預計	37,867,460	-	37,867,460
	\$ 69,972,043	\$ 38,027,957	\$ 108,000,000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本公司以返還之地上權公平鑑價價值 22,613,234 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 5 年年底本公司應支付交通部之營運特許權（回饋金）負債，預計可折減之總金額計 29,784,855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九（一）2. 之說明。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損益情形如下：

期間	其他利益	利息費用減項	合計
截至 109 年底	\$ 22,613,234	\$ 2,315,791	\$ 24,929,025
110 年度預計	-	458,510	458,510
111 年度預計	-	467,680	467,680
112 年度預計	-	391,989	391,989
113 年度預計	-	399,829	399,829
114 至 122 年度預計	-	3,137,822	3,137,822
	<u>\$ 22,613,234</u>	<u>\$ 7,171,621</u>	<u>\$ 29,784,855</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實際已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計 10,153,022 仟元（係累積回饋金總額 12,156,543 仟元，扣除返還地上權可折減之回饋金 2,003,521 仟元）。

## 十七、負債準備

### （一）負債準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負債</u>		
爭議加班費	\$ 283,279	\$ 283,279
平穩額度費用	885,959	6,084,658
	<u>\$ 1,169,238</u>	<u>\$ 6,367,937</u>
<u>非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 10,000,000	\$ 10,000,000

### （二）負債準備變動情形

	109 年 1 月 1 日	增加	使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負債</u>				
爭議加班費	\$ 283,279	\$ -	\$ -	\$ 283,279
平穩額度費用	6,084,658	885,959	( 6,084,658)	885,959
	<u>\$ 6,367,937</u>	<u>\$ 885,959</u>	<u>(\$ 6,084,658)</u>	<u>\$ 1,169,238</u>
<u>非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108 年 1 月 1 日	增加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負債</u>				
爭議加班費	\$ 283,279	\$ -	\$ -	\$ 283,279
平穩額度費用	-	-	6,084,658	6,084,658
	<u>\$ 283,279</u>	<u>\$ -</u>	<u>\$ 6,084,658</u>	<u>\$ 6,367,937</u>
<u>非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 9,560,897	\$ 439,103	\$ -	\$ 10,000,000

### 1. 爭議加班費

本公司業務性質有輪班工作需求，輪班人員有關國定假日業已調移，其經調移後之國定假日（即休假）併同例假排除於計算全年總工作時數之外，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工會）主張應針對國定假日再支付加班費，另有關雙週變形工時加班費計算爭議暨改善休息時數及休假制度等訴求，工會於105年1月間主張春節休假不加班，本公司乃於105年1月21日與工會簽署協議書，共同基於維護員工及旅客權益，就工會訴求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計算前述爭議之國定假日及雙週加班費，並與個別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金額後，給付員工二分之一金額為激勵獎金，雙方並協議本公司就台北市政府有關勞動檢查裁處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若本公司受敗訴之終局判決，前述激勵獎金抵充應給付員工之加班費，若本公司受勝訴之終局判決，前述激勵獎金仍維持原給付之性質，無抵充或追繳問題。該行政訴訟於107年6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宣判駁回，經本公司提起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10月審理後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109年12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宣判，本公司就勞動基準法第24條部分取得勝訴判決，就勞動基準法第37條敗訴部分，業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就爭議事項之最可能結果估計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283,279千元。

### 2. 平穩額度費用

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自105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請參閱附註二九(一)3.之說明。本公司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分別為885,959千元及6,523,761千元，並依約於109年8月提撥6,084,658千元存入平穩機制專戶，且配合行政院交通部政策辦理專戶動支，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餘額及平穩機制專戶餘額分別為10,885,959千元及0元。



## 十八、其他項目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 2,500,143	\$ 2,362,196
應付利息	483,522	505,382
應付營業稅	243,108	304,910
其他	36,088	24,874
	<u>\$ 3,262,861</u>	<u>\$ 3,197,362</u>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 607,606	\$ 1,233,056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	166,876	153,230
代收款	29,014	28,929
預收租金	3,936	49,813
其他	25,968	12,887
	<u>\$ 833,400</u>	<u>\$ 1,477,915</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 281,448	\$ 256,562
存入保證金	257,469	189,868
遞延收入	11,649	5,895
	<u>\$ 550,566</u>	<u>\$ 452,325</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7,099)	(\$ 844,4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5,651	587,917
確定福利負債	(\$ 281,448)	(\$ 256,56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負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 782,888)	\$ 572,190	(\$ 210,698)
當期服務成本	( 13,714)	-	( 13,714)
利息收入(成本)	( 10,827)	7,999	( 2,828)
認列於損益	( 24,541)	7,999	( 16,5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17,845	17,84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42,224)	-	( 42,2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 24,482)	-	( 24,4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6,706)	17,845	( 48,861)
雇主提撥	-	19,539	19,539
福利支付	29,656	( 29,656)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44,479)	587,917	( 256,562)
當期服務成本	( 13,036)	-	( 13,036)
利息收入(成本)	( 9,450)	6,612	( 2,838)
認列於損益	( 22,486)	6,612	( 15,8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	\$ 17,378	\$ 17,3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1,688)	-	( 11,68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 34,256)	-	( 34,2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5,944)	17,378	( 28,566)
雇主提撥	-	19,554	19,554
福利支付	25,810	( 25,810)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87,099)	\$ 605,651	(\$ 281,448)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	1.1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48,506)	(\$ 47,993)
減少 0.5%	\$ 52,446	\$ 52,067
未來薪資成長率		
增加 0.5%	\$ 51,794	\$ 51,587
減少 0.5%	(\$ 48,413)	(\$ 48,047)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 33,931	\$ 45,39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0 年	10.6 年

(三) 109 及 108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於綜合損益表認列員工福利費用請參閱附註二二(一)。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0	12,0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0	\$ 1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628,293	5,628,293
已發行股本	\$ 56,282,930	\$ 56,282,93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0 仟股，總計 30,000,000 仟元。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尚未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無法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流通買賣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71,885	\$ 171,88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96	1,096
	\$ 172,981	\$ 172,98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及估列基礎暨實際發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一）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8 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0,703	\$ 1,069,638		
現金股利	6,810,797	6,303,688	\$ 1.2101	\$ 1.12
	<u>\$ 7,611,500</u>	<u>\$ 7,373,326</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鐵路運輸收入	\$ 37,903,849	\$ 46,107,656
其他營業收入	1,233,356	1,399,734
	<u>\$ 39,137,205</u>	<u>\$ 47,507,390</u>

### （一）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218,092</u>	<u>\$ 333,092</u>	<u>\$ 505,565</u>
合約負債			
鐵路運輸收入	\$ 491,626	\$ 1,163,968	\$ 534,736
客戶忠誠計畫	107,989	62,629	120,467
其他	7,991	6,459	10,338
	<u>\$ 607,606</u>	<u>\$ 1,233,056</u>	<u>\$ 665,54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鐵路運輸收入	\$ 1,156,393	\$ 529,513
客戶忠誠計畫	54,160	108,738
其他	6,179	10,336
	<u>\$ 1,216,732</u>	<u>\$ 648,587</u>

### （二）客戶合約收入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收入係鐵路運輸收入。

###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鐵路運輸收入</u>	
110年履行	\$ 486,674
111年履行	4,952
	<u>491,626</u>
<u>客戶忠誠計畫</u>	
110年兌換	96,738
111年兌換	11,251
	<u>107,989</u>
<u>其 他</u>	
110年履行	7,991
	<u>\$ 607,606</u>

## 二二、稅前淨利

###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u>退職後福利</u>		
確定提撥計畫	\$ 190,370	\$ 188,484
確定福利計畫	15,874	16,542
	<u>206,244</u>	<u>205,026</u>
<u>短期員工福利費用</u>		
薪資費用	\$ 4,392,124	\$ 4,256,287
勞健保費用	366,055	358,744
其 他	193,038	193,872
	<u>4,951,217</u>	<u>4,808,903</u>
	<u>\$ 5,157,461</u>	<u>\$ 5,013,929</u>
<u>依功能別彙總</u>		
營業成本	\$ 4,283,589	\$ 4,156,369
營業費用	873,872	857,560
	<u>\$ 5,157,461</u>	<u>\$ 5,013,929</u>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派遣人員之勞務費分別為 2,138 仟元及 5,677 仟元。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扣除當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前述政策估列。109 及 108 年度估計以現金支付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111,165 仟元及 159,489 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27,791 仟元及 39,872 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9 年度員工酬勞 111,165 仟元及董事酬勞 27,791 仟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8 年度員工酬勞 159,489 仟元及董事酬勞 39,872 仟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34	\$ 40,205
使用權資產	164,385	162,089
無形資產	13,958,833	13,794,3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3	4,546
	<u>\$ 14,175,575</u>	<u>\$ 14,001,1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7,110	\$ 179,923
營業費用	25,209	22,371
	<u>\$ 212,319</u>	<u>\$ 202,2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57,127	\$ 13,794,118
營業費用	6,129	4,732
	<u>\$ 13,963,256</u>	<u>\$ 13,798,850</u>

(三)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附賣回債券利息	\$ 94,132	\$ 122,118
銀行存款利息	40,682	40,550
其他	34	32
	<u>\$ 134,848</u>	<u>\$ 162,700</u>

(四) 利息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67,779	\$ 5,292,487
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1,148,395	1,125,877
公司債利息	197,008	16,491
商業本票利息	-	13,130
其他	6,029	6,639
	<u>\$ 5,919,211</u>	<u>\$ 6,454,624</u>

####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新冠肺炎紓困補貼 (註)	\$ 190,095	\$ -
違約金及解約補償金收入	60,824	12,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0,111	1,832
賠償收入	15,921	52,346
政府補助利益	11,274	3,554
外幣兌換淨 (損) 益	( 25,180)	4,816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 11,393)	( 636)
其 他	11,296	4,418
	<u>\$ 282,948</u>	<u>\$ 78,840</u>

註：主要係本公司向政府申請並取得之電費減免等紓困方案。

## 二三、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3,594)	(\$ 104,3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822)	( 162,1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3,816	10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51,326	498,307
所得稅利益	<u>\$ 423,726</u>	<u>\$ 231,9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83,862)	(\$ 1,555,021)
稅法規定不可減除之費損	( 4,091)	( 9,59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09,418	( 1,181,0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822)	( 162,152)
免稅所得影響數	391,239	3,119,6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23,816	103
其 他	5,028	19,923
所得稅利益	<u>\$ 423,726</u>	<u>\$ 231,925</u>

我國於 108 年修正產業創新條例，自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本公司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申請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經財政部核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免稅範圍為依「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鐵路客運及貨運所得；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已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於法定免稅範圍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713	\$ 9,77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5,154,291	\$ 376,362	\$ -	\$ 5,530,653
負債準備	2,092,556	( 30,322)	-	2,062,234
遞延收入	12,526	9,072	-	21,5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597	-	5,713	53,310
其他	9,242	( 3,786)	-	5,456
	<u>\$ 7,316,212</u>	<u>\$ 351,326</u>	<u>\$ 5,713</u>	<u>\$ 7,673,251</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4,774,930	\$ 379,361	\$ -	\$ 5,154,291
負債準備	1,968,835	123,721	-	2,092,556
遞延收入	24,094	( 11,568)	-	12,5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825	-	9,772	47,597
其他	2,449	6,793	-	9,242
	<u>\$ 6,808,133</u>	<u>\$ 498,307</u>	<u>\$ 9,772</u>	<u>\$ 7,316,212</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71,614	\$ 1,181,032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四、每股盈餘

	109 年度	108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1.04	\$ 1.4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43,037	\$ 8,007,033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28,293	5,628,293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特許期間資本支出、回饋金、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債償還需求暨其他營業需求。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18,000	\$ 330,4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21,157,320	24,310,267
其他（註 1）	879,191	16,641,36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342,965,616	351,625,069

註 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營運特許權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應付公司債、銀行長期借款、長期應付利息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以重復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評價技術就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15,218,000	\$ -	\$ -	\$ 15,218,000

108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330,443	\$ -	\$ -	\$ 330,443

109及108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依照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訂有相關之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存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等資產負債項目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避險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626	28.48	\$ 644,388
日    圓	16	0.2764	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874,469	0.2764	241,703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319	30.106 \$ 671,940
日 圓		4,931	0.2770 1,3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889,301	0.2770 246,337

本公司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元兌新台幣貶值1%時，本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6,444千元及6,719千元。當日圓兌新台幣升值1%時，本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417千元及2,450千元。

主要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率	兌換淨(損)益	匯率	兌換淨(損)益
美 元	28.48	\$ 3,123	30.106	(\$ 20,788)
日 圓	0.2764	( 3,598)	0.2770	8,894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聯合授信案借款分別為257,705,117千元及276,205,117千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577,051千元及2,762,051千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開放式貨幣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基金價格下跌1%，109及108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而減少152,180千元及3,304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為評估對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除本公司操作之一年內到期非避險金融負債外，銀行長期借款及利息（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營運特許權負債、租賃負債暨應付公司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 109年12月31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 借款	銀行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 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本息	合計
110.1.1~110.3.31	\$ -	\$ 1,338,263	\$ -	\$ 42,167	\$ -	\$ 1,380,430
110.4.1~110.12.31	-	4,014,788	541,931	125,333	264,500	4,946,552
111年度	-	7,291,395	8,049,281	157,423	264,500	15,762,599
112年度	9,058,460	7,982,218	116,525	149,576	264,500	17,571,279
113年度	9,186,153	7,949,231	182,113	74,021	264,500	17,656,018
114年度	9,186,153	7,721,809	142,002	73,278	264,500	17,387,742
115~122年度	73,489,228	52,942,424	59,030,271	81,954	2,116,000	187,659,877
123~139年度	156,785,123	44,000,844	-	-	22,868,500	223,654,467
	<u>\$257,705,117</u>	<u>\$133,240,972</u>	<u>\$68,062,123</u>	<u>\$703,752</u>	<u>\$26,307,000</u>	<u>\$486,018,964</u>

## 108年12月31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 借款	銀行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 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本息	合計
109.1.1~109.3.31	\$ -	\$ 1,638,182	\$ -	\$ 40,536	\$ -	\$ 1,678,718
109.4.1~109.12.31	-	4,914,546	777,511	113,297	128,000	5,933,354
110年度	9,186,153	9,039,422	731,700	84,745	128,000	19,170,020
111年度	9,186,153	8,952,193	7,859,512	74,570	128,000	26,200,428
112年度	9,186,153	8,620,899	116,525	74,449	128,000	18,126,026
113年度	9,186,153	8,633,009	182,113	74,021	128,000	18,203,296
114~122年度	82,675,382	65,225,341	59,172,273	155,232	1,152,000	208,380,228
123~138年度	156,785,123	47,259,388	-	-	10,048,000	214,092,511
	<u>\$276,205,117</u>	<u>\$154,282,980</u>	<u>\$68,839,634</u>	<u>\$616,850</u>	<u>\$11,840,000</u>	<u>\$511,784,581</u>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43%之公司，依IAS 24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例如國營事業）互為關係人，但與其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而未達控制程度之政府關係個體非關係人，本公司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除附註二九與交通部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外，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暨其他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行政院交通部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大股東
臺灣銀行等八家聯貸授信銀行	政府關係個體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政府關係個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世正開發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冠資訊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
其他	本公司個人及法人董事及其所控制個體、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本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

## (三) 營業成本

### 1. 回饋金

依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於營運期間應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本公司就特許期間最低之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並分別於特許期間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九(一)2.之說明。

### 2. 營運特許權－租賃

本公司與交通部之交易如下，其性質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 (1) 租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交通部鐵道局	\$ 779,030	\$ 786,03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0,194	48,346
	<u>\$ 829,224</u>	<u>\$ 834,382</u>

#### (2) 預付租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部鐵道局	\$ 777,492	\$ 785,90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0,194	48,325
	<u>\$ 827,686</u>	<u>\$ 834,231</u>

### 3.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u>\$ 101,454</u>	<u>\$ 65,20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利息費用

本公司就回饋金營運特許權負債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按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減項，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 2. 履約延遲罰款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中冠資訊公司	<u>\$ 6,526</u>	<u>\$ -</u>

##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u>\$ 11,917</u>	<u>\$ 2,456</u>

2. 應付工程款

關係人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冠資訊公司	\$ 2,804	\$ 160,932

(六) 取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取得價款	
	109年度	108年度
中冠資訊公司	\$ 2,236	\$ 193,005

(七)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

關係人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國鋼鐵公司	\$ 117,333	\$ 29,333
中冠資訊公司	7,267	-
	\$ 124,600	\$ 29,333

(八) 處分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中冠資訊公司	\$ 2,000	\$ -	\$ 528	\$ -

(九) 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及世正開發公司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世正開發公司	\$ 183,102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	世正開發公司	\$ 177,859	\$ 53,24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貨運服務總所	80,284	93,000
		\$ 258,143	\$ 146,243

(十) 銀行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若發生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時，交通部就聯合授信契約甲項授信餘額承擔債務，有關聯合授信契約重要約定暨授信期間、償還方式、授信利率及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借款等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十一) 本公司配合行政院交通部政策辦理平穩機制專戶動支，請參閱附註十七（二）2.之說明。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299	\$ 103,008
退職後福利	942	878
	\$ 91,241	\$ 103,886

## 二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 1,243,000	\$ 1,577,000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68,000	-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3,120	-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	22,442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	16,278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書保證金	-	10,520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19,064	21,676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2,195	1,224
活期存款	專案補助款	-	2,001
		<u>1,335,379</u>	<u>1,651,14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興建營運合約履約保證金	2,000,000	2,000,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42,045	20,00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6,278	-
定期存款	停車場租賃履約保證金	7,203	7,134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	68,000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3,120
		<u>2,065,526</u>	<u>2,098,254</u>
		<u>\$ 3,400,905</u>	<u>\$ 3,749,395</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興建營運合約

興建營運合約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 70 年，並得依合約規定展延之。
2.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淨利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 5 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50 億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1,080 億元

有關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可折減之回饋金總計 29,784,855 仟元，交通部同意其每五年底之當期折減金額如下：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2,003,521 仟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4,252,245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6,520,109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654,041 仟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9,354,939 仟元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 3. 本公司應自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

(1) 計算自 105 年起至計算年度止之期間，按各該年度稅後淨利（虧損）加計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損益影響數之年平均值超過 35 億元時，依以下規定提列平穩額度：

- A.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1 但小於 A2 時，視為營業激勵，不予提列。
  - B.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2 但小於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EBT - A2) \times 50\%$ 。
  - C.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A3 - A2) \times 50\% + (EBT - A3) \times 70\%$ 。
- EBT = 未計列平穩額度及依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訂定酬勞之稅前利益（損失）  
 A1 = 稅後淨利 35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2 = 稅後淨利 40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3 = 稅後淨利 45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 本公司當年度 EBT 低於 A1 時，由累積平穩額度中挹注之金額為  $(A1 - EBT)$ ，但以累積平穩額度歸零為限。

(3) 本公司應於臺灣銀行開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專戶）。

- A. 若任一年度終了時之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超過 100 億元時，且於交通部確認本公司依規定提送執行報告內容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應將超過部分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存入專戶，專戶淨孳息亦應提列平穩額度。
- B. 交通部得因下列事項要求本公司動支專戶，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 a. 票價優待或調降票價；
  - b.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
  - c. 配合政府政策。
- C. 專戶金額動支時，本公司同額扣減累積平穩額度。
- D. 除支付專戶產生之稅賦外，非經交通部同意，本公司不得自行動支專戶金額。

(4) 特許期間屆滿、提前終止平穩額度及專戶之處理

- A. 特許期間屆滿時，如累積平穩額度超過專戶餘額，本公司應就該超過部分減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至專戶，並將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
- B. 依合約合意終止或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將終止日之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而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後歸屬本公司。
- C. 依合約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交通部。
- D. 依合約基於政府政策而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本公司。



(5) 本公司應於 106 年度起（本機制開始適用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將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出具經會計師確認之執行報告予交通部。

本公司有關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二)之說明。

4.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5.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6. 本公司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止。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履約保證金均為 20 億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二)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圓 4,547,569 千元及歐元 9,083 千元。

(三) 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民衆主張本公司苗栗縣通霄鎮行車路段未設置完善之隔音及防震設備，使其長期受有高分貝噪音及振動侵擾，致身體健康及房屋受有損害，請求損害賠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裁決本公司應給付 8,338 千元。本公司對裁決內容不服，於 104 年 7 月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民衆不服提起上訴二審，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後，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判決駁回上訴，民衆再提上訴三審，後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撤回上訴。

城北里民衆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復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請求本公司應降低列車音量並支付 5,700 千元，審理過程中民衆另變更訴之聲明為本公司應依民衆所要求之規格建造隔音牆以排除噪音侵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民衆不服續提上訴二審後，二審審理中雙方為求爭議順利落幕，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簽訂協議書並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由民衆撤回上訴，本公司基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將儘速推動隔音牆之設置。

(四)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簽訂行控中心設備採購合約，合約總價（含營業稅）為 2,626,531 仟日圓及 120,955 千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支付之價款計 551,038 仟日圓及 27,514 千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五) 本公司與中國鋼鐵公司於 107 年 8 月簽訂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合約，合約總價（含營業稅）為 1,232,000 千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計 117,333 千元。

- (六) 因應 700T 列車電控等設備老化，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至 112 年列車檢修週期辦理有關設備更新，並辦理有關零件採購，故與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東芝在台子公司）於 108 年 7 月簽訂「700T Spare Parts of 7GI」採購契約，契約總價（不含營業稅及進口關稅）為 116 億日圓。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預付貨款 11.6 億日圓。

### 三十、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使 109 年 2 月至 12 月之運量下滑，致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83.70 億元，減少幅度約 17.62%。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持續調整營運策略，成立「防疫應變小組」實施各項防疫措施，在不影響安全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進行列車班表調整、人力調度規劃、業務專案執行檢視等節流與因應措施。

在籌資策略上，本公司仍持續優化長期財務結構、強化資金來源，並於 109 年 7 月完成發行公司債 105 億元，並提前清償銀行長期借款。

109 年 6 月後隨疫情趨緩運量逐步回升，本公司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恢復每週 1016 班次旅運服務，並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適時進行相關策略之調整。因此，本公司經前述之應變措施及後續營運狀況之恢復，評估疫情對公司資產之減損或繼續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以下重大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合約總價約 741,395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系統 (CRP) 設備更新第一階段採購案，合約總價約日幣 7,612,500 仟元。

###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三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主要股東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088	\$ 1,837,945	-	\$ 1,837,945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型基金	-	"	9,126	1,641,386	-	1,641,386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型基金	-	"	86,901	906,242	-	906,242	
	保德信－貨幣市場型基金	-	"	53,195	848,715	-	848,715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型基金	-	"	75,642	1,243,472	-	1,243,472	
	台新 1699－貨幣市場型基金	-	"	298,317	4,070,801	-	4,070,801	
	日盛－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7,413	1,007,826	-	1,007,826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57,708	826,402	-	826,402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型基金	-	"	110,915	1,731,024	-	1,731,024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7,387	1,104,187	-	1,104,187	
	央債 92-3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5,000	372,000	-	372,000	
	P08ORSTD1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央債 107-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1,000	1,799,000	-	1,799,000	
	央債 106-4	-	"	569,000	605,000	-	605,000	
	央債 105-11	-	"	5,012,000	5,226,000	-	5,226,000	
	央債 101-9	-	"	1,012,000	1,063,000	-	1,063,000	
	央債 100-9	-	"	390,600	434,000	-	434,000	
	央債 100-5	-	"	408,600	454,000	-	454,000	
	央債 93-9	-	"	336,000	336,000	-	336,000	
	央債 93-6	-	"	891,000	891,000	-	891,000	
	央債 92-3	-	"	279,000	294,000	-	294,000	
	央債 90-8	-	"	110,000	110,000	-	110,000	
	央債 90-4	-	"	702,900	781,000	-	781,000	
	央債 90 乙 1	-	"	83,700	93,000	-	93,000	
	P09 國泰金 6	-	"	195,000	195,000	-	195,000	
	P08 國泰金 1B	-	"	10,000	10,000	-	10,000	
	P07 鴻海 1B	-	"	107,100	107,100	-	107,100	
	P08 台電 3B	-	"	80,800	80,800	-	80,800	
	P09 中控 2B	-	"	17,100	17,100	-	17,100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面額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907	\$ 60,000	115,181	\$ 1,774,000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	-	9,126	1,639,000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9,671	100,000	77,230	803,000
	保德信-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3,968	63,000	49,227	783,00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6,538	107,000	69,104	1,134,000
	台新 1699-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	-	305,656	4,162,000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	-	209,748	2,326,000
	日盛-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	-	67,413	1,006,00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	-	140,990	2,017,00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	-	207,038	3,228,000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	-	67,387	1,104,000
	央債 108-9	註	-	-	\$ -	\$ -	309,000	309,000
	央債 107-12	"	-	-	-	-	300,000	302,000
	央債 107-3	"	-	-	-	-	700,000	700,000
	央債 107-9	"	-	-	-	-	1,981,000	2,099,000
	央債 106-9	"	-	-	1,230,000	1,308,000	769,000	811,000
	央債 106-4	"	-	-	-	-	13,292,400	14,198,000
	央債 105-11	"	-	-	5,297,000	5,649,000	12,265,200	12,942,300
	央債 104-12	"	-	-	2,688,700	2,987,333	10,343,200	10,953,778
	央債 102-10	"	-	-	-	-	1,050,000	1,166,556
	央債 102-8	"	-	-	-	-	315,000	350,000
	央債 102-6	"	-	-	-	-	400,100	444,444
	央債 101-9	"	-	-	1,224,000	1,303,000	3,212,000	3,459,333
	央債 101-5	"	-	-	-	-	1,733,000	1,805,556
	央債 101 乙 2	"	-	-	-	-	578,300	642,444
	央債 100-9	"	-	-	252,200	278,000	390,600	434,000
	央債 100-7	"	-	-	705,600	784,000	1,750,000	1,944,333
	央債 100-5	"	-	-	819,900	911,000	408,600	454,000
	央債 99-8	"	-	-	252,900	281,000	1,269,700	1,410,778
	央債 99-7	"	-	-	877,500	975,000	-	-
	央債 97-5	"	-	-	-	-	420,800	467,556
	央債 94-8	"	-	-	954,900	1,061,000	1,329,000	1,476,444
	央債 93-9	"	-	-	92,000	100,000	1,424,000	1,435,000
	央債 93-6	"	-	-	2,145,500	2,383,889	963,000	971,000
	央債 92-3	"	-	-	133,000	140,000	3,194,500	3,376,000
	央債 91-7	"	-	-	1,609,200	1,788,000	855,900	951,000
	央債 90-8	"	-	-	4,455,000	4,637,778	4,858,000	5,035,778
	央債 90-4	"	-	-	699,800	758,000	1,080,900	1,201,000
	央債 90-2	"	-	-	1,127,000	1,137,000	-	-
	央債 90 乙 1	"	-	-	3,158,200	3,199,000	7,177,200	7,245,444
	央債 89-13	"	-	-	1,285,500	1,325,000	286,200	318,000
	央債 89 乙 1	"	-	-	4,326,400	4,622,000	301,000	301,000

註：係附賣回債券投資分別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面額或單位數 (仟)	賣出			評價損益	期末	
	售價	帳面金額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	\$ -	\$ -	\$ -	\$ 3,945	119,088	\$ 1,837,945
-	-	-	-	2,386	9,126	1,641,386
-	-	-	-	3,242	86,901	906,242
-	-	-	-	2,715	53,195	848,715
-	-	-	-	2,472	75,642	1,243,472
7,339	100,000	99,931	69	8,732	298,317	4,070,801
209,748	2,328,363	2,326,000	2,363	-	-	-
-	-	-	-	1,826	67,413	1,007,826
83,282	1,191,441	1,191,000	441	402	57,708	826,402
96,123	1,498,750	1,498,000	750	1,024	110,915	1,731,024
-	-	-	-	187	67,387	1,104,187
\$ 309,000	309,067	309,000	67	-	\$ -	-
300,000	302,136	302,000	136	-	-	-
700,000	700,268	700,000	268	-	-	-
300,000	300,075	300,000	75	-	1,681,000	1,799,000
1,999,000	2,121,672	2,119,000	2,672	-	-	-
12,723,400	13,600,809	13,593,000	7,809	-	569,000	605,000
12,550,200	13,381,672	13,365,300	16,372	-	5,012,000	5,226,000
13,031,900	13,953,011	13,941,111	11,900	-	-	-
1,050,000	1,168,291	1,166,556	1,735	-	-	-
315,000	350,397	350,000	397	-	-	-
400,100	444,509	444,444	65	-	-	-
3,424,000	3,704,841	3,699,333	5,508	-	1,012,000	1,063,000
1,733,000	1,806,313	1,805,556	757	-	-	-
578,300	643,264	642,444	820	-	-	-
252,200	278,329	278,000	329	-	390,600	434,000
2,455,600	2,731,630	2,728,333	3,297	-	-	-
819,900	912,223	911,000	1,223	-	408,600	454,000
1,522,600	1,694,856	1,691,778	3,078	-	-	-
877,500	976,160	975,000	1,160	-	-	-
420,800	468,136	467,556	580	-	-	-
2,283,900	2,540,197	2,537,444	2,753	-	-	-
1,180,000	1,200,034	1,199,000	1,034	-	336,000	336,000
2,217,500	2,466,741	2,463,889	2,852	-	891,000	891,000
2,693,500	2,852,164	2,850,000	2,164	-	634,000	666,000
2,465,100	2,742,557	2,739,000	3,557	-	-	-
9,203,000	9,573,289	9,563,556	9,733	-	110,000	110,000
1,077,800	1,179,331	1,178,000	1,331	-	702,900	781,000
1,127,000	1,138,488	1,137,000	1,488	-	-	-
10,251,700	10,361,514	10,351,444	10,070	-	83,700	93,000
1,571,700	1,644,685	1,643,000	1,685	-	-	-
4,627,400	4,928,901	4,923,000	5,901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政府關係個體	進貨	\$101,454	6.82%	約 60 天	-	-	\$11,917	4.3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交通部	2,420,000,000	4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

項目	編號 / 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05,723
支票存款		1
活期存款	年利率：0.001%~0.05%	74,045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110 年 2 月至 3 月間到期，年利率 0.23%~0.30%	472,000
合計		<u>\$ 651,769</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取得成本	淨值 (元)	總額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298,317	\$ 4,062,069	13.6459	\$ 4,070,80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19,088	1,834,000	15.4335	1,837,945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110,915	1,730,000	15.6068	1,731,024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9,126	1,639,000	179.8500	1,641,386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75,642	1,241,000	16.4389	1,243,472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67,387	1,104,000	16.3858	1,104,187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67,413	1,006,000	14.9500	1,007,826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86,901	903,000	10.4284	906,242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53,195	846,000	15.9549	848,715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57,708	826,000	14.3204	826,402
合計		<u>\$ 15,191,069</u>		<u>\$ 15,218,00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維修備品	\$ 2,674,630
商品	14,142
	2,688,77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19,822)
合計	<u>\$ 2,068,95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名稱	年底餘額	借款期間	年利率 (%)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日圓信用狀借款						
	臺灣銀行	\$ 27,355	109.12.14~110.3.29	0.63	\$ 1,425,4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8,905	109.12.18~110.3.29	0.74	427,620	無
	彰化銀行	8,539	109.12.29~110.3.29	0.63	855,240	無
	台中商業銀行	5,399	109.12.9~110.3.15	0.63	142,540	無
	臺灣中小企銀行	4,877	109.12.14~110.3.18	0.63~0.85	456,128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16	109.12.24~110.3.24	0.7	855,240	無
	合計	<u>\$ 57,091</u>			<u>\$ 4,162,168</u>	

註：融資額度係依 109 年 12 月 31 日日圓匯率 1：0.2764 換算。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 25,546
其他（註）	249,232
合計	<u>\$ 274,77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162,425
Taiwan Shinkansen Corporation	69,838
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	59,138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58,993
其他（註）	473,272
合計	<u>\$ 823,66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鐵路運輸收入	9,912 百萬延人公里；57.24 百萬人次	\$ 37,903,849
其他		1,233,356
合計		\$ 39,137,20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攤銷費用	\$ 13,957,127
員工福利費用	4,283,589
電費	1,830,846
維修備品及材料	1,405,247
修繕費	1,234,663
其他	3,383,582
合計	\$ 26,095,05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福利費用	\$ 873,872
勞務費	88,385
廣告費	55,184
修繕費	54,065
其他	163,960
合計	\$ 1,235,46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63,463	\$ 687,314	\$ 4,350,777	\$ 3,549,937	\$ 652,553	\$ 4,202,490
勞健保費用	313,329	52,726	366,055	308,428	50,316	358,744
退休金費用	174,935	31,309	206,244	172,066	32,960	205,026
董事酬金	-	41,347	41,347	-	53,797	53,797
其他用人費用	131,862	61,176	193,038	125,938	67,934	193,872
	<u>\$ 4,283,589</u>	<u>\$ 873,872</u>	<u>\$ 5,157,461</u>	<u>\$ 4,156,369</u>	<u>\$ 857,560</u>	<u>\$ 5,013,929</u>
折舊費用	<u>\$ 187,110</u>	<u>\$ 25,209</u>	<u>\$ 212,319</u>	<u>\$ 179,923</u>	<u>\$ 22,371</u>	<u>\$ 202,294</u>
攤銷費用	<u>\$13,957,127</u>	<u>\$ 6,129</u>	<u>\$13,963,256</u>	<u>\$13,794,118</u>	<u>\$ 4,732</u>	<u>\$13,798,850</u>

附註：

1. 109 年及 108 年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671 人及 4,60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3 人及 12 人。
2. 109 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98 仟元及 1,079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34 仟元及 914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2.19%。
4. 本公司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董事薪酬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也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員工酬金部份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政策，以及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來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做為員工敘薪之依據，且積極掌握市場薪資水準並定期檢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依「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本公司在經營成果分享上也發放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以達到獎勵員工的目的。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108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8,621,107	42,710,136	(4,089,029)	(9.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29	125,047	(15,318)	(12.25)
營運特許權資產	378,291,412	390,113,063	(11,821,651)	(3.03)
其他資產	10,544,722	10,111,356	433,366	4.29
資產總額	427,566,970	443,059,602	(15,492,632)	(3.50)
流動負債	7,067,221	13,278,906	(6,211,685)	(46.78)
非流動負債	350,413,093	358,703,427	(8,290,334)	(2.31)
負債總額	357,480,314	371,982,333	(14,502,019)	(3.90)
股本	56,282,930	56,282,930	-	-
資本公積	172,981	172,981	-	-
保留盈餘	13,630,745	14,621,358	(990,613)	(6.78)
權益總額	70,086,656	71,077,269	(990,613)	(1.39)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支付平穩額度費用，使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 (二) 財務績效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108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9,137,205	47,507,390	(8,370,185)	(17.62)
營業成本		26,095,054	25,762,687	332,367	1.29
營業毛利		13,042,151	21,744,703	(8,702,552)	(40.02)
營業費用		1,235,466	1,232,750	2,716	0.22
營業淨利		11,806,685	20,511,953	(8,705,268)	(4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87,374)	(12,736,845)	6,349,471	49.85
稅前淨利		5,419,311	7,775,108	(2,355,797)	(30.30)
所得稅利益		423,726	231,925	191,801	82.70
本期淨利		5,843,037	8,007,033	(2,163,996)	(2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853)	(39,089)	16,236	4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20,184	7,967,944	(2,147,760)	(26.96)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使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係本年度獲利下降致平穩額度費用減少所致。
-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抵減所致。
-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支出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依精算師年度退休金精算之調整。

## (三) 現金流量分析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531,734千元，主要係因購買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821,315千元，主要係因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及購置營運特許權資產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4,909,475千元，主要係償還銀行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51,769	25,215,000	24,583,769	1,283,000	—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86-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12	485,793,316	476,734,556	2,312,760	6,746,000

註：高鐵工程已完工並於 96.1 正式通車營運，109、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系統汰換更新及維修備品。上述資本支出不含興建期間非資本化之費用。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通車營運，旅運人次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突破 6 億大關，旅運人次持續成長，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供 6 億 5 千 3 百餘萬人次的旅運服務，其中，109 年旅運 5,723 萬人次，平均每天有 15.6 萬人次的旅客搭乘高鐵往返於台灣西部走廊。本公司將以市場為導向，按旅客需求、配合行銷策略進行車班調整以促進營收成長，亦將戮力於各項成本及費用降低之規劃執行；此外，為不辜負社會大眾期待，本公司更將持續透過提升品質，提供旅客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

高鐵工程建設除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整合社區聯絡發展、維護保全環境資源等外部效益。

####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七、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國內利率市場方面，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央行政策利率於 3 月 20 日起調降 0.25 個百分點，調降後重貼現率維持於年息 1.125%。本公司係屬從事公共基礎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公司，具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及受相關特許合約規範，109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 4,567,779 千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約為 11.67%。展望未來，短期內新台幣利率仍處於相對低點，有利於本公司融資利息負擔；本公司亦持續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以降低負債及利息，未來將視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 2. 匯率變動

受美國聯準會 (FED) 調降利率、外資匯入及國內股市上漲等因素影響，新台幣匯率持續升值；預期未來新台幣匯率仍受國際美元、韓圓及人民幣走勢強弱影響。本公司 109 年度外幣兌換 (損) 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0.06%，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配合各項契約外幣付款需求，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未來仍將持續選擇相對有利時機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 3. 通貨膨脹

關於通貨膨脹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台灣地區 10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為 -0.23%，國內相關物價尚屬平穩；本公司費率定價機制得反映通貨膨脹因子而隨之調整，故受通貨膨脹影響程度不大。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背書保證則係僅對本公司自己所辦理之關稅保證，其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42,000 仟元整，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62,000 仟元整。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預計持續投入之發展計畫，在土建設施研究方面，包含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建置高鐵人工智慧無人機橋檢服務平台，期能夠掌握無人機之技術，俾進一步實際應用於高鐵設施檢查維護及防救災勘查；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及嘉義路段橋梁地震放大效應調查研究，減少特定橋梁不同結構間之橫向相對位移，避免該處軌道反覆遭受地震破壞及確保營運安全；並透過選擇橋梁結構抵抗垂直力不同型式的位置，安裝加速度規，以檢視抗拉拔裝置之妥善性及改善之依據。

在通訊系統方面，包含直線電話系統控制伺服器本土產品替代，期能建立自主維修的能量亦往前一步帶動本土工業。

在車輛系統方面，持續與國立大學與科技廠商產學合作，開發列車維修設施與研討新維修技術；在維修物品國產化方面，除了降低成本與單一商源等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效益並提升緊急事件時零組件獲補之時效，同時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在軌道電力部分，持續辦理中科院開發之列車動搖量測系統設備與向中鋼公司購置之電車線工程車國車國造等案。

自 110 年起，預計未來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105,187 仟元。相關之研發計畫與投入費用如下：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土建 設施 研究	高鐵人工智慧無人機橋檢服務平台建置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分三年三個階段執行。	期能夠掌握無人機之技術，俾進一步實際應用於高鐵設施檢查維護及防救災勘查。	108 年已進行至第二階段研發工作，109 年已完成第二階段成果，110 年進入第三階段工作。	至 109 年已投入服務契約費用約 3,352 仟元。110 年投入費用約 1,117 仟元。
	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	共三路分規畫設計與安裝施工等二階段進行。	減少特定橋梁不同結構間之橫向相對位移，避免該處軌道反覆遭受地震破壞及確保營運安全。	108 年度已完成其中一路段規畫設計工作，109 年開始施工，預計 110 年 5 月完成。	110 年投入費用約 8,000 仟元。111 年投入費用約 60,000 仟元。112 年投入費用約 18,000 仟元。
	嘉義路段橋梁地震放大效應調查研究	進行地表、橋墩及橋面的振動量測，以研究橋梁上下部結構遇地震時之放大效應。	選擇橋梁結構抵抗垂直力不同型式的位置，安裝加速度規，以檢視抗拉拔裝置之妥善性及改善之依據。	108 年度已完成量測儀器之安裝，並已啟動為期三年之自動化量測作業。	總服務契約費用約 4,142 仟元。
通訊 系統 研究	直線電話系統控制伺服器 (IP Server) 本土產品替代換裝	原設備為德國產品尋求國產設備替代。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109 年替代開發完成並更換六套，110 年全線換裝完成。	953 仟元。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 (PIS) 創新研發	為強化旅客資訊系統 (PIS) 即時資訊與本公司有效率之營運管理，R&D 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發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旅客資訊系統。第一期為控制軟體及控制電腦更新升級。第二期為大廳及月台層顯示器更新升級。第三期為台中(含)以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第四期為台中以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	提升乘客的體驗及公司營運管理，透過新科技、新產品導入，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	第一期和第二期於 107/12/27 開工，108 年完成開發，109 年開始施工，已完成桃園站、板橋站及新竹站。第三期和第四期於 108/12/11 開工，目標在 110 年底完成 8 個車站 PIS/PIDS 更新。113 年完成 12 個車站統一型式。	(不含新四站) 110 年投入：348,166 仟元。111 年投入：2,231 仟元。112 年投入：2,231 仟元。113 年投入：2,231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號誌系統研究	道岔控制機箱改善創新研發	為提高道岔控制機箱可靠度，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用高可靠度的 PLC 主機取代傳統繼電器，達成順序控制功能。	減少繼電器數量並強化設備可靠度，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	於 107 年完成開發之「可程式控制 (PLC) 轉軸器控制機箱開發案」之原型機箱，經現場驗證 1 年 8 個月設備穩定無異常。以此原型控制機箱擴展，於 109 年底與廠商簽訂 E4-20-003「道岔控制機箱汰換案」為期五年的合約，進行全線 142 座道岔轉軸器控制機箱汰換作業，預計 114 年完成安裝使用。	110 年投入：53,809 仟元。 111 年投入：107,618 仟元。 112 年投入：107,618 仟元。 113 年投入：107,618 仟元。 114 年投入：161,432 仟元。
	道岔監控系統 (TMS) 汰換創新研發	為提高偵測道岔故障預警能力，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監控系統替代原國外監控系統。利用高可靠度的工業級控制器取代傳統電路板元件，強化耐候性及穩定性。	監控道岔感測器數值變化趨勢，於道岔發生故障前，先行執行保養及調整，以防範營運時間發生故障。	105 年原型機開發試驗並安裝在正線上使用，經 4 年可靠度測試成功後計畫將開發成果汰換既有系統，規劃自 110 年起進行 82 處「道岔監控系統汰換案」發包作業，預期 114 年可完成切換上線運行。	110 年投入：28,300 仟元。 111 年投入：84,900 仟元。 112 年投入：56,600 仟元。 113 年投入：56,600 仟元。 114 年投入：56,600 仟元。
列車系統研究	列車行李置放區	每組列車第 3、5、9、11 車廂，各增設一個列車行李置放區 (拆除一組 3 排座椅)。	提升旅客服務滿意度。	已簽約進行中，預計 110 年第二季完成全車隊安裝。	110 年投入：54,936 仟元。
	列車維修紀錄資訊化系統	委託本地技術機關設計開發資料庫系統。	提升維修效率、降低用紙耗量。	已簽約進行中，預計 111 年第二季完成。	110 年投入：7,204 仟元。
	列車無線軸箱溫度監測系統	700T 列車軸箱溫度感測器及無線介面模組監測系統之開發設計。	增加軸溫監控資訊，可降低溫度感知器故障造成營運延誤時間。	討論開發中。	專案技術研討階段，尚無法編列預算。
	列車無線轉向架震動監測系統	700T 列車轉向架震動及無線介面模組監測系統之開發設計。	增加轉向架震動監控資訊，可提升故障排除的準確性及列車運行的安全。	討論開發中。	專案技術研討階段，尚無法編列預算。
	列車轉向架牽引馬達劣化調查與改善方案	分析 700T 列車轉向架牽引馬達線圈的絕緣狀況及改善作業。	提高牽引馬達線圈絕緣能力，確保系統運作可靠度。	討論開發中。	專案技術研討階段，尚無法編列預算。
維修物品國產化	柴油機關車	委託本地廠商設計及生產製造。	提升維修效率，及降低列車事故搶修時間。	已簽約進行中。	開發費用：355,795 仟元。
	燕巢總機廠列車自動化噴漆工廠設備建置	委託本地廠商設計及生產製造。	提升旅運能量，及列車可用度。	專案準備進行中。	開發費用：733,237 仟元。
	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 BRT(Bogie Running Tester)	委託本地廠商設計及生產製造。	提升維修效率，及降低列車事故搶修時間。	已簽約進行中。	開發費用：371,290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軌道電力系統研究	電車線工程車國車國造	購置 MV 型「多功能維修車」8 台及 CS 型「電車線延線車」2 組 (4 台)。	將現有日 / 德系車種由 6 車種簡併整合成 2 車種，避免多車型投資與增進維修效能及人員作業安全。	109 年完成：多功能維修車 2 台及延線車 1 組吊桿、發電機、駕駛室 (艙)、駕駛操作台、聯結器組裝完成，預計 110 年 6 月交車。	總合約金額： (107 年 ~113 年) 1,232,000 仟元。
	軌道智能化巡檢機車 (二期)	委由工研院汰換 16 台舊款四人座引擎式動力軌道機車。	依勘災巡軌精進作法規劃全線共需 38 台巡檢機車，一期已完成 22 部佈署，第二期為補足其餘之 16 台 (汰換舊款四人座)。	契約期間 109 年 2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31 日，汰換 16 台舊款四人座引擎式動力軌道機車。	總合約金額： 18,359 仟元。
	主變壓器散熱風扇馬達	委由廠商開發物料，並執行更換作業。	變電站主變壓器散熱風扇馬達每 6 年須更換，原廠要價高昂，為節省公司成本，故推動本土化。	108 年 12 月 ~109 年 2 月，完成 BSS1~7 共 82 組風扇馬達更換。	本土化更換 6 年所須費用 6,489 仟元。
	電車線聚合礙子老化分析暨全線汙染區調查與規劃	委由大學調查研究。	本計畫欲研究高鐵沿線 NGK 聚合礙子之生命週期，並開發電子化系統紀錄檢驗數據，建立模型預測老化程度，合理化保養檢修作業排程。	契約期間：109 年 9 月 15 日 ~111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度為完成礙子老化分析初步規劃報告 (MS1)。	總合約金額： 11,374 仟元。
系統研發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第一階段	本案於 109 年 4 月專案啟動，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建置。	(1) 配合疏運期間不定期發生的大量車次及票價查詢，將可售車次及票價資訊導出並持續更新其狀態。 (2) 訂位系統外部建立新的全天可運行之離線系統車次及票價查詢功能，提供各通路之車次及票價查詢。 (3) 減少對訂位系統主機之負載及系統臨時增加系統資源時的調整作業時間。	專案完成百分比 (概估)：79%，進行系統整合測試與測試環境，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26,610 仟元
	自動收費系統 (AFCS) 主電腦系統外部介面建置	本案於 109 年 11 月專案啟動，預計於 110 年 11 月完成建置。	(1) 將 AFCS 後端參數管控及服務介面，整合為一共用之服務平台。 (2) 將 AFCS 各後端子系統介面連接 AFCS 系統主要的訂位系統、主電腦系統的服務整併，提供模組化服務功能。 (3) 使用者不再從不同的子系統進行參數之調整，由平台統一介接提高模組服務的重用率，降低使用者的重複性工作。	已進行邀標作業，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10,019 仟元
	程式自動佈署及驗證 (CI/CD) 建置案	本案於 109 年 9 月專案啟動，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成建置。	(1) 提升作業效率及正確性，減少人力因需求服務的增加而持續成長。 (2) 降低系統錯誤之比例。	CD 進行 / 測試環境導入，CI/CD 進行設計討論及流程設計，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13,161 仟元
	T-EX 行動購票導入語音對話訂票機制	本案於 110 年 2 月專案啟動，預計於 110 年 8 月完成建置。	(1) 提升旅客操作訂票通路之使用經驗。 (2) 強化智慧化運輸之企業形象。	進行需求確認，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1,940 仟元
	定期 / 回數票手機續購服務	本案於 109 年 9 月專案啟動，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完成建置。	(1) 旅客不需至車站售票窗口排隊等待辦理續購，由手機即可辦理，提升旅客服務。 (2) 紓解售票窗口負擔。	系統架構設計審查及確認，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19,455 仟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方面，政府為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對軌道運輸發展至為重視，亦關注旅運安全。近年來，「交通部鐵道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等機關相繼成立與運作，有效集中事權、整合資源、加速科學技術發展、促進事故調查與預防；另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軌道建設計畫 5 大主軸 38 項建設之持續推動，對建構高鐵與台鐵路網、強化轉乘服務與區域整合、提高運量、運能與服務範圍等均有具體效益，各該重要政策俱為本公司營運創造利基。

於法令變動方面，本公司營運所適用法令之修訂，包含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本公司已配合採取相關防疫措施；修訂「鐵路法」，增訂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以及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維安應變及衛生防疫輔助技能等，這些修訂對於增進鐵道產業發展、確保運輸安全均有助益。

本公司由各權責單位依「適用法令識別管理辦法」列管並定期盤點適用法令、建置法令彙編並切實遵循，亦時時追蹤政策走向與進展，對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均能有效掌握，即時採行因應措施，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科技的改變—

本公司自營運至今，皆能善用科技為生活帶來的改變，將之應用在各項旅客服務上。如 99 年 2 月推出的便利商店購取票服務、100 年 3 月導入之列車座位資訊查詢系統、同年 10 月推出的 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106 年 8 月於車站售票櫃台、自動售票機增加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付款功能，11 月進一步將 Apple Pay、Google Pay 導入 T Express 行動支付機制、107 年 11 月網路訂票系統導入台灣 Pay(金融卡) 支付服務等各種支付方式導入以及 109 年 7 月推出高鐵會員 TGo 「點數 365」平台，此平台提供 O2O(online to off line) 的行銷服務，高鐵會員可以輕鬆地享受線上兌換，線下取貨數百種商品，都說明了本公司不僅能面對科技之改變，甚至能妥善運用科技，為旅客設計各種貼心的服務。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各項科技的變化、優化雲端管理與運輸效能，發揮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及關懷 (Touch) 等台灣高鐵 4T 元素，為大眾創造智慧的新生活，加強高鐵成為生活創意服務產業，提供旅客更多優質的服務。

面對產業的變化—

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高鐵之便利、舒適、安全、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性，已徹底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中長程旅客多半會選擇以高鐵為骨幹，再以台鐵、客運、計程車或租車接駁，不僅產業互動頻繁，更大幅拉近南北距離，高鐵的運量也因此穩定成長。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改善，以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也將持續堅持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機制，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高鐵以安全為最高標準恪守旅運本業經營，以企業網站、發言人及其公開信箱等建立透明對外溝通管道，並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向國內外報章傳媒、消費者、股東與政府公務部門等各利害關係人傳達重大訊息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並充分對於企業外部可能產生的危機，進行相關資訊蒐集以盡防範與預警責任。截至本年報編印日為止，並無產生危及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一、預期效益

1. 依目前營運收班時間、基地軌道配置及調車限制，增建左營基地第二車輛檢修廠最大將增加 9 組列車維修能量，檢驗維修能量提升後，將可滿足未來車隊規模擴增之維修需求。
2. 特殊連假疏運期間營運尖峰，可用列車組數符合需求，必要時全車隊均可投入營運。
3. 列車檢修軌及駐車功能一次到位，列車調度將更有彈性並可多功能運用。
  - (1) 滿足未來車隊規模擴增之駐停需求。
  - (2) 列車改造、特殊作業(列車彩繪、物料開發測試…)有足夠軌道運用，作業時程可縮短。

### 二、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可能風險：

因工程範圍緊鄰高鐵及既有建物須確保安全並減輕對營運干擾，其位於左營基地內，緊鄰營運中高铁軌道及既有第一檢修廠、主倉庫及變電站，施工或開挖作業如何確保軌道、鄰近建物及工地之安全，以避免影響高铁營運與維修作業，為本計畫之重要課題。

#### 2. 因應措施：

- (1) 妥善規劃施工動線及阻隔設施。
- (2) 嚴格落實鐵路運務維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3) 確實調查既有管線位置與深度。
- (4) 審慎研擬鄰近開挖施工方式周延設置安全預警監測系統。
- (5) 確保工地施工安全對策。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本公司股權結構穩定，且依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規章規定，設置足額獨立董事、採行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確保董事會及各委員會職能有效運作，且有完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俱有助於健全之公司治理，同時保障並促進股東參與，能避免董事會組成或經營權之更易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案件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
(1)	103	原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被告：吳○○等26人	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吳○○等54人與本公司之公害糾紛，環保署作成公糾裁決書，認定其中26人於96年2月至103年8月受到影響，裁決本公司應給付833萬8千元。 本公司不服，於104年7月14日提起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訴。	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07年11月19日作成104年重訴字第69號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 被告於107年12月10日提起上訴。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號審理中。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8年12月4日作成108年度重上字第9號上訴駁回之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5. 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 6. 上訴人吳○○等26人於109年8月28日撤回上訴。 7. 本案確定。	無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案件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
(2)	104	原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被告：臺北市府	臺北市府認為本公司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未給予應放假之日，於104年3月3日裁罰本公司30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本公司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本公司於104年11月提起行政訴訟。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7年6月7日作成105年度訴字第342號原告之訴駁回。 3. 本公司業於107年7月6日提起上訴。 4. 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10月17日作成108年度判字第479號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9年12月23日作成108年度訴更一字第88號判決，主文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所處罰鍰新台幣15萬元部分均撤銷。確認原處分其中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為違法。原告其餘之訴駁回。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6. 本公司業於110年1月15日提起上訴。	無
(3)	107	原告：吳○○等26人 被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吳○○等居民基於103年公害糾紛同一原因事實所提之民事請求權，並應給付103年9月至107年10月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共計新台幣5,700,000元。	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86號審理中。 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12日作成107年度訴字第586號原告之訴均駁回。 3. 原告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 4. 上訴人吳○○等26人於109年9月29日當庭撤回上訴。 5. 本案確定。	無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資料)

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糖業(股)公司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1.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系統公司)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而請求新系統公司返還包括罰金、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及相當於地租之不當得利等債權。該公司業已於民國101年3月獲判勝訴，故依法持續向新系統公司追討該等債權。然合作金庫銀行主張該公司與新系統公司間之債權，因該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該公司返還自民國90年6月至92年4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仟元及履約保證金7,500仟元。	1. 二審判決該公司敗訴後，該公司已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業於105年10月13日判決原審關於駁回該公司其餘上訴之部分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2. 106年5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該公司上訴駁回，該公司應於新系統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590,400,054元之同時，給付新系統公司121,527,053元，及其中114,027,053元自93年1月19日起，其餘7,500,000元自102年3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上訴人合作金庫銀行代位受領。嗣兩造分別上訴最高法院。 3. 107年7月20日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4. 108年8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該公司上訴駁回，該公司應於新系統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590,400,054元中之121,527,053元，及其中114,027,053元自93年1月19日起，其餘7,500,000元自102年3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時，給付新系統公司121,527,053元，及其中114,027,053元自93年1月19日起，其餘7,500,000元自102年3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合作金庫銀行代為受領。本案刻正繫屬於最高法院。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102年9月11日公告該公司於民國73年合併之被消滅公司-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並於民國78年出售之部分土地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認定該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該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102年11月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該公司應依新北市環保局公告辦理。該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於103年12月11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而後該公司於108年4月12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9年7月9日判決駁回其訴,該公司擬提起上訴。因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需俟新北市環保局審查通過方可進行,且需依調查結果再提送污染整治計畫書予主管機關審查,故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尚無法估列相關整治費用。

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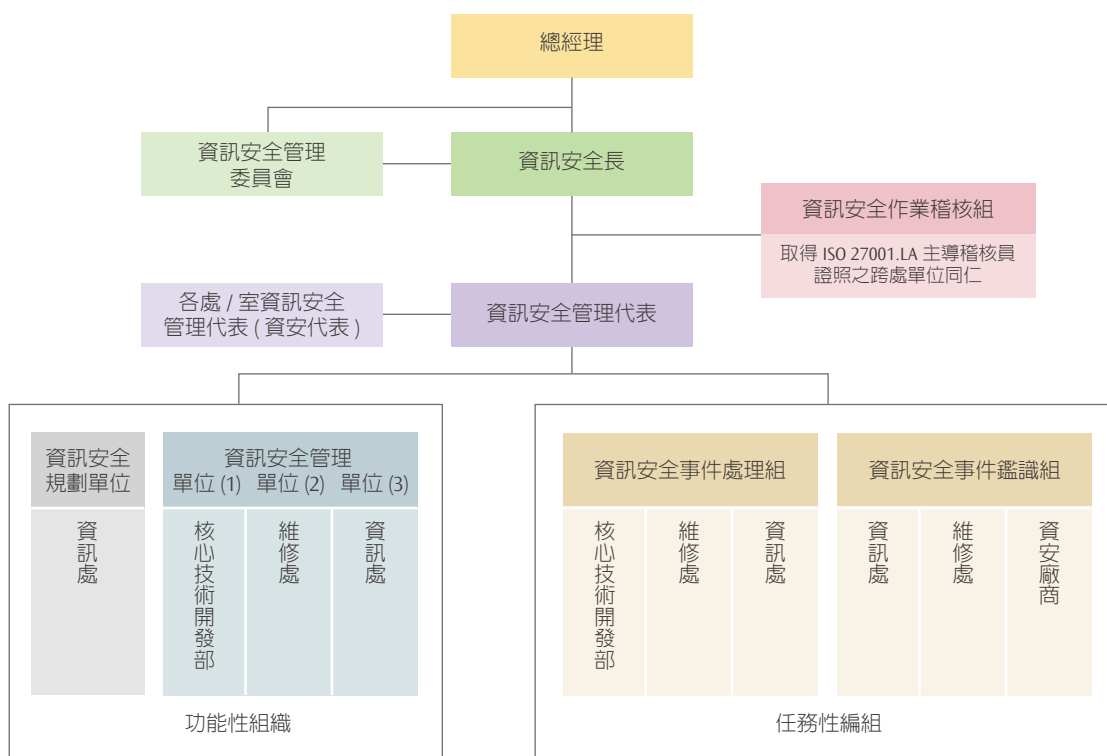
截至109年3月3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公司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18.38%,第一季自結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49.98%。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進一步擴散蔓延,本公司持續滾動式「超前部署」多項防疫措施,相關防疫措施請詳本公司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專區』(www.thsrc.com.tw)。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有關本公司109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為確保資訊安全落實於業務執行,設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各處室主管擔任資訊安全管理委員,設置資訊安全長一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為審議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策略、目標與業務之任務組織;另設有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代表一名,負責管理與督導資訊安全工作之規畫、推動與執行,及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由資訊處處主管擔任資訊安全長暨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主席,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發展方向及策略,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穩健運作,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成果。
  - (2) 各處室視業務需要指派單位資訊安全代表至少一名,資訊處系統維運部主管擔任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代表,於109年度每季召開「資安代表會議」,報告資訊安全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及宣導相關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要點。
  - (3) 相關資訊安全治理報告及成果已提送109年6月17日第九屆第3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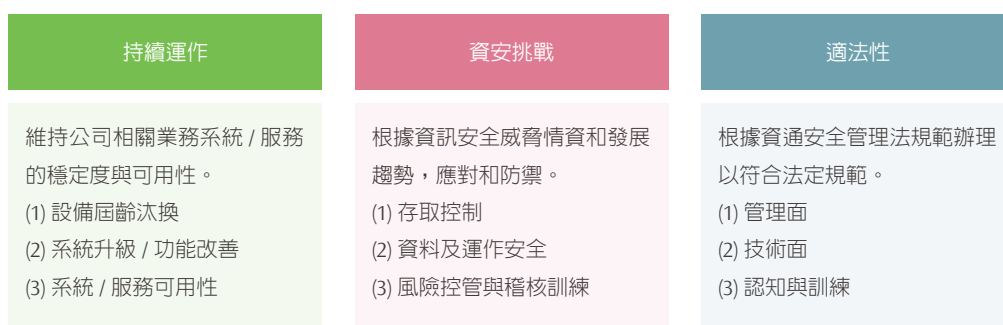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圖



2. 資訊安全政策：本公司每年定期審查資訊安全政策，並於 108 年 05 月 27 日由董事長簽署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另詳本年報第肆章。

3. 具體管理方案：

(1)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保護硬體、軟體、資料及文件、人員等滿足C(機密性)、I(完整性)、A(可用性)、C(法律遵循性)，並以持續運作、資安挑戰、適法性三個方向作為架構資訊安全之基礎，逐步完善管理措施。



(2) 本公司於109年針對公司營運類資產如維修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訊設備，投保硬體設備電子保險，透過保全監控作業避免設備被竊或是惡意損毀情事發生。

(3) 本公司致力於網路、個人電腦、伺服器、資料等資訊服務之資安防護佈署，竭力於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惡意探測或駭侵，但仍無法保證可以完全避免駭侵(如：APT進階持續性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竊取資訊等資安議題)致資訊服務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同時也評估透過投保資安險做為後盾，



然資安險屬於新興保險種類，在考量保險範圍、理賠範圍、理賠鑑識、鑑識機構資格等議題綜效後，以每年度的內外部稽核及規章審查、程序驗證等稽核檢視作業，做為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採取以下策略：

- ☑ 每年依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並參考技術文刊資料，擬訂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方案。
  - ☑ 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 ☑ 每季對全體同仁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月執行社交工程演練、及不定期的資訊安全宣導藉以提升同仁的資安意識防患於未然。
  - ☑ 制訂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因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可依據不同事件等級進行內外部通報、成立事件處理小組，評估事件影響範圍進行災害控制及後續事件調查等，藉以縮小營運影響範圍、減少營運衝擊時間以維持旅客的權益為優先。
- (4) 本公司於109年10月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的換證驗證，持續維持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109年度證書效期為109年12月28日至112年12月27日(原證書有效期為106年12月28日至109年12月27日)。

## (二) 本公司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 1.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制訂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透過確立政策目標、建置管理制度、資源提供與維護、評估風險機會以及持續改善機制等五大構面的落實，推動本土化開發智慧財產，並透過分享智財成果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1) 智慧財產策略：

本公司係以「運輸、科技、在地、關懷」四大軸向為未來發展之策略目標，於「在地」軸向中，本公司已實施各式執行計畫，廣續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政策，以提升本土化開發及設備/物料本土化供應能力，進行土建設施、車輛系統、號誌通訊系統、資訊系統之自主研發，並成立「軌道工業本土化專案小組」，力行車輛、軌道電力、號誌通訊系統國產化，期許於前揭過程中，能促進智慧財產之產出，並對成果妥為管理與保護。

#### (2) 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風險及因應措施：

於全球化之知識經濟時代，應關注智慧財產權之利用與加值，亦須應對隨之而來的風險與挑戰。本公司於智慧財產生命週期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除因不法侵害而支出救濟成本或蒙受損失外，尚包括內外部利害相關者(如內部職員、受僱人或外部承攬廠商、產學合作機構)因不諳智權保護之重要性、時效性與應採行之保護措施，致疏未對新產出之智慧財產及時予以保護、貽誤先機，進而影響企業競爭力或營運績效。

#### (3)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本公司為防杜前揭風險，透過辨別與營運策略、智財管理相關之機會或風險，並擬訂相關因應措施，包含制度規範、教育訓練、機密管理、盤點維護及侵害保護等機制，以有效排除、降低損害風險。後續每年將依循前開策略及相關管理規範，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就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a. 專利、商標管理：

依據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規範」及相關規章辦法，作業單位持續評估並提出智慧財產權之需求性與必要性，與法務室及外部事務所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保護及授權使用作業。

b. 營業秘密、著作權管理：

依本公司「任用辦法」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等規範，全體員工負有以下義務：

- i 文件管理：落實文件保密，含密等、標示、管制及權限等，以確保未公開智財之保密性。
- ii 保密義務：要求員工就技術、製程、設計、營運策略、研發設計或計畫、以及其他有利於公司之競爭優勢，且未經公開之資訊，應恪守保密規定。同時與廠商合作時，亦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

2. 智慧財產執行情形及成果：

(1) 本公司持續進行智慧財產管理作業，近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 a. 108 年，制訂「智慧財產權管理規範。」
- b. 109 年，法務室智財代表同仁參加外部「智財法遵培訓課程」。
- c. 109 年，辦理「如何保護智慧財產權」線上宣導課程，受訓對象為全體員工，共 4,735 人次完訓，計 2,285 小時，以強化本公司智財保護意識及認知。
- d. 109 年，成立智財專案小組，歷經 3 次會議，共同訂定 109 年智財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並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提送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2) 目前盤點智財清單及成果如下（截至110年3月31日止）：

智財類別	件數
專利	1. 已取得共計 48 件 (1) 發明專利：過去已累積共計 16 件 (其中包括道岔監控系統及其方法及列車座位查詢系統等專利)。 (2) 新型專利：過去已累積共計 26 件 (其中包括火煙偵測器診斷裝置、及鐵路資訊推播裝置等專利)；109 年取得 6 件 (其中包括軌道電力設備攝影系統及移動式軌道影像記錄裝置等專利)。 2. 審核中共計 10 件 (1) 發明專利：審核中計 7 件。 (2) 新型專利：審核中計 3 件。
商標	1. 已取得共計 165 件：過去已累積共計 165 件。 2. 審核中共計 1 件：配合高鐵會員 TGO 免點服務「點數 365」上線專案，109 年已提送「365 及圖」商標申請共計 1 件。

其他智慧財產權：

- 著作權：本公司相當重視品牌、廣宣、程式設計及系統開發等研究及發表，每月定期刊出關於報導「台灣高鐵」之著作，尤以各類文章及圖片之著作件數居冠。保護措施除保留相關歷程資料外，有關商品及影音授權使用訂有「高鐵商品授權管理辦法」及「高鐵影音授權管理辦法」，另針對本公司暨員工對外訪問、演講、投稿、參獎或競賽或其他類似方式表示意見，亦有「本公司暨員工個人受邀外界訪問、演講、投稿、參獎或競賽之作業辦法」，以藉由相關規範及事前預防措施，維護自身智權及降低侵權風險。
- 營業秘密：主要來自於維修單位，保護措施除防止人為竊取及透過網路洩密外，亦透過教育訓練、員工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應善盡保密義務。



# 9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4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9 月 10 日 / 不超過 3,0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本公司董事會訂 104 年 11 月 12 日為定價日，並依據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二、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 (a)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作為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p> <p>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 10.15 元，私募發行價格 10 元，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規定。</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自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並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3455 號函所定資格之法人或基金中選擇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應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引入政府公股與泛公股資金。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依法應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限制，如此將更可確保本公司將來與公股及 / 或泛公股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11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通部</td> <td>第 1 款</td> <td>2,420,000 仟股</td> <td>與本公司同為政府關係個體</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最大股東及主管機關</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td> <td>第 3 款</td> <td>260,000 仟股</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td> </tr> <tr> <td>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71,1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53,3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53,3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53,3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44,5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44,5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交通部	第 1 款	2,420,000 仟股	與本公司同為政府關係個體	本公司法人董事、最大股東及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第 3 款	260,000 仟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71,100 仟股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交通部	第 1 款	2,420,000 仟股	與本公司同為政府關係個體	本公司法人董事、最大股東及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第 3 款	260,000 仟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71,100 仟股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10 元，為參考價格 10.15 元之 98.52%。																																													

項 目	104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發行 30 億股，收入股款計 300 億元，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6,052,930,580 元，有助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於 105 年第二季使用完畢，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143 億、購置機器設備使用 6 億、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 151 億。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公司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俾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公司網址：www.thsrc.com.tw

電話：(02)8789-2000 (代表號)

公司發言人：孫鴻文

職稱：營業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代理發言人：鄒衡蕪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代表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江美艷/ 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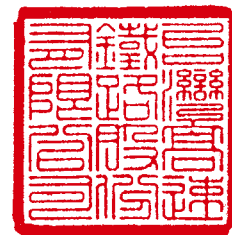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代表號)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董事長

江耀宗





[www.thsrc.com.tw](http://www.thsrc.com.tw)